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38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9-184
3	审阅报告	185-208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9-21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7-229
6	法律意见书	230-314
7	律师工作报告	315-492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493-547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548-5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目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4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4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8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8
二、对恒运昌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9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10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11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11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16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18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18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18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9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26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本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纯然、曹阳为恒运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刘寅午为项目协办人；童育坚、翁媛媛、印鹏、方锐清、张文俊、付俊豪、王洁、李城坚、叶之秋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纯然，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云天励飞 IPO、天德钰 IPO、思客琦 IPO、本川智能 IPO、瑞捷咨询 IPO、新益昌 IPO、海目星 IPO、名臣健康 IPO、工业富联收购鼎捷软件、海格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曹阳，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全志科技 IPO 项目及非公开发行项目、汇顶科技 IPO 项目、宝莱特非公开发行项目、雪莱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木林森可转债项目、海波重科可转债项目、瑞丰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海王星辰 IPO 项目、深高速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刘寅午，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负责或参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宏工科技 IPO 项目、思客琦 IPO 项目、海王星辰 IPO 项目等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童育坚、翁媛媛、印鹏、方锐清、张文俊、付俊豪、王洁、李城坚、叶之秋。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

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SL Vacuu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77.11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9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 B 栋 101，201，30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 B 栋 101，201，301
邮政编码	518102
电话号码	0755-27813086
传真号码	0755-27813086
互联网网址	www.csl-vacuum.com
电子信箱	IR@csl-vacuu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庄丽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5-27813086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依照上述文件要求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30.8470 万股股份，占比为 0.6076%，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3.3077 万股股份，占比 0.0651%，合计占比 0.6727%。

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

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3 号会议室召开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选聘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33013261）。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财务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为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聘用费用 84.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已支付 58.80 万元。本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选聘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586710084 2）。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法律工作底稿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选聘方式选聘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本次聘用费用 48.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

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已支付 33.60 万元。本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三）发行见证律师的选聘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负责人为王丽，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本次聘请服务内容包括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

本次聘用采用续聘方式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发行见证律师。本次聘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以上金额包含增值税，不含税总金额为 :80,000.00/(1+6%)=75,471.70 元，增值税税款为:75,471.70*6%=4,528.30 元，增值税税率 6%。支付具体安排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在提供完毕见证服务后向中信证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信证券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银行电汇的方式支付。

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除上述情形外，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对恒运昌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和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研究服务。

发行人本次聘请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顾问服务费为 39.00 万元。发行人本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支付咨询及软件支持服务费和底稿整理及电子化服务费共计 24.80 万元。发行人本次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顾问服务费 2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顾问服务费 47.80 万元。发行人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汉鼎卓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作为恒运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 202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 16,900 万元（该项目原投资总额为 25,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科创板配套规则，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并修订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为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

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与市场开拓，发行人在相关业务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5〕3-51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

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5〕3-519 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3-520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

权等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自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根据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记录，公司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运昌投资	1,310.8051	25.8179
2	乐卫平	1,172.1312	23.0866
3	投资中心	1,054.9592	20.7787
4	国投创业	413.9245	8.1528
5	瑞芯基金	206.9622	4.0764
6	投资发展中心	161.9369	3.1895
7	拓荆科技	156.6612	3.0856
8	中电科	77.1129	1.5188
9	上海浦宸	77.1129	1.5188
10	上海国策	56.5512	1.1138
11	鹏远基石	46.2656	0.9113
12	北京光电	46.2656	0.9113
13	君海荣芯	46.2656	0.9113
14	上海道禾	46.2656	0.9113
15	青岛鼎量	34.2722	0.6750
16	上杭景行	32.5596	0.6413
17	中证投资	30.8470	0.6076
18	俞日明	29.4444	0.5799
19	嘉兴小橡	25.7042	0.5063
20	嘉兴恒祥	17.1361	0.3375
21	上海岩泉	16.9639	0.3341
22	湖南高创	15.4235	0.3038
23	扬州乾益	1.5423	0.0304
合计		**5,077.1129**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 14 名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号
1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H950
2	江苏瑞芯基金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M568
3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Z016
4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BA07
5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H337
6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W125
7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VP196
8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P631
9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09709
10	青岛鼎量粤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CE64
11	上杭景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AR45
12	嘉兴小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B168
13	嘉兴恒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CC31
14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B4441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修正）》（证监会公

告[2023]5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芯片制程的不断升级，不同客户技术路线和指标各有差异，公司需紧跟晶圆厂商及半导体设备商等产业链下游厂商的需求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并且持续优化工艺，这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工艺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必须及时研发新的技术以应对下游厂商不断提升的技术要求。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迭的速度，将导致未来相关研发项目与市场需求产生偏差，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技术人才与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基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8 名，占全部员工比例为 42.13%。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需长期维持技术人才充足、队伍稳定以保持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存在因技术人才流失、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

不利影响。

（3）研发投入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为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2,154.21 万元、3,696.37 万元、5,528.00 万元及 4,33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1.36%、10.22%及 14.24%。而相关技术成果需要在市场转化过程中接受严格的检验，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相关技术无法实现产品化、商业化，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4%、80.39%、90.62%及 89.37%，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拓荆科技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23%、58.16%、63.13%及 62.0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与拓荆科技开展多款 PECVD 设备所需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的国产化开发及验证工作，2020 年获得批量订单，供货规模逐步起量。报告期内，公司已稳定批量供应拓荆科技 PECVD 设备，是拓荆科技 2024 年度第一大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供应商、前十大零部件供应商。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作为半导体设备的核心零部件，需要得到设备商及晶圆厂的双重认证，设备定型通过晶圆厂验证后，不再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半导体设备商为保证核心零部件的安全供应，选择与头部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供应商长期合作。拓荆科技是国产薄膜沉积设备龙头，龙头地位稳固、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与拓荆科技合作历史长、合作关系稳固。但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拓展拓荆科技以外的新客户，或拓荆科技等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经营战略、技术路线、价格等商业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地位变化的风险

目前，全球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市场主要由 MKS 和 AE 等海外厂商垄断，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4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领域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

的国产化率不足 12%。公司依靠多年来的探索与创新，具备了与国际先进企业同台竞争的能力，但公司与国际巨头仍有一定差距，产品尚未进入国际半导体设备厂商，主要用于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未来，面对全球和国内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综合竞争能力，则公司将无法保持国内的市场领先地位，并与海外巨头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经营战略和业绩目标。

（3）市场开发风险

依靠多年来的探索与创新，公司产品在产品品质、工作性能稳定性、产品良品率上具备与国际先进企业同台竞争的能力，实现了国产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的自主可控。公司目前已批量供货半导体领域的拓荆科技、中微公司、北方华创、微导纳米、盛美上海等国内龙头半导体设备商，以及光伏电池片薄膜沉积、显示面板镀膜、精密光学镀膜等一般工业领域客户。未来，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适应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则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和新市场开发失败风险，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产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风险

随着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对芯片算力和存力的需求快速增长、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全球半导体行业已进入新一轮上升周期。同时，随着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率的加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预计将继续保持增长。国内头部半导体设备商对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充足的产能是零部件供应商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于最近三年及一期超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21.34%、102.12%、111.24%及 106.35%。尽管公司已积极通过扩产和生产流程优化等方式提升产能，但仍难以充分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扩充产能，将可能面临市场机会流失、业务拓展受限及竞争力下降等风险。

3、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乐卫平直接持有恒运昌 23.0866%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恒运

昌投资、投资中心、投资发展中心分别间接控制恒运昌 25.8179%、20.7787%和3.189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恒运昌 72.8727%的股份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乐卫平长期担任恒运昌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乐卫平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若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搬迁带来的潜在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发生租金大幅上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的租赁房产为宝安区政府物业资产，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虽然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该等房产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但是上述房产未来能否顺利续租，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导致搬迁的风险，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15.80 万元、32,526.85 万元、54,079.03 万元及 30,405.63 万元，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4.91%，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8.79 万元、7,982.73 万元、14,154.02 万元和 6,934.76 万元，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1.87%，2025 年 1-6 月同比下滑 11.99%。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0,721.08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滑 22.1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9%、45.86%、48.51%和 49.01%，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实现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高毛利率的自研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快速增长。公司收入、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受到国内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升、国产替代浪潮、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强、产品持续升级迭代以及市场进一步开拓的影响。

2025 年 1-6 月，公司收入增长放缓且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下降，主要因为下游

半导体设备客户的采购量需依据自身承接的晶圆厂订单数量、产品验证导入进度及交付验收节奏动态调整，进而导致对公司的采购呈现波动。202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除前述客户采购节奏调整影响外，公司为满足客户逐步提高的技术指标要求和保持产品竞争力，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2025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4,330.84 万元，同比增长 72.63%，亦为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预计公司 2025 年全年业绩较 2024 年亦将有所下降。2025 年 7-9 月，公司营业收入 9,725.74 万元，同比下降 27.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2.91 万元，同比下降 46.16%，变动原因与 2025 年 1-6 月变动情况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受行业短期波动影响，业绩亦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上述波动不改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客户需求波动、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晶圆厂对半导体设备客户的验证进度不如预期、产品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实现产业转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约为 4,7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购建完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68.56 万元、1,130.53 万元、1,235.06 万元及 594.98 万元，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4.55%、12.90%、7.76%及 8.02%。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取得政府补助或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恒运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2024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2024 年，恒运昌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提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可通过，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半导体设备行业，而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每轮大周期的启动由新兴技术推动产品升级和创新，进而带动终端市场需求、半导体市场规模的增加。随着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应用对芯片算力和存力的需求快速增长，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全球半导体行业进入本轮上升周期。半导体行业周期受新兴技术以及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影响，周期波动会影响半导体市场的需求、晶圆厂的产能布局和资本开支，进而影响对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周期的变化、及时应对半导体市场需求的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晶圆厂商受周期影响而降低资本开支，将可能减少半导体设备的采购，进而影响半导体设备厂商对核心零部件的采购，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变化的风险

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长期受到欧美等发达国家限制，并且近几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等因素影响，欧美等国进一步加大了对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限制力度，特别是 2024 年 12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进一步扩大实体清单范围，将我国主要的晶圆厂、半导体设备厂商等半导体企业列入限制范围，加剧半导体产业的“卡脖子”问题。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行业，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和地区出于贸易保护、地缘政治等原因，进一步通过出口限制等政策加强贸易壁垒，将可能影响国内晶圆厂商和半导体设备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亦有部分元器件向海外厂商

采购，虽然公司不断推进相关元器件的国产化进程，但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仍会对公司供应链稳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半导体产业是我国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及国产化的推进对国家产业升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国家对高质量发展半导体行业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等支持性政策，对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若未来国家对半导体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或行业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或足额到位，或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产时间、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在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因竞争对手的发展、人工成本的变动、市场环境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对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

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股本总额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且从投产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公司的盈利增幅不达预期，则净资产规模及股本总额的扩大将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章节之“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提及的风险因素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且在良好的政策环境背景以及市场需求推动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一）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是我国半导体设备产业的基础零部件之一，是半导体设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重要一环，受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其国产化对于保障半导体产业核心零部件供应安全稳定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鼓励包括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在内的半导体零部件行业的发展。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发展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持续增强集成电路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跃升，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

障能力。2024 年 7 月，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要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

公司致力于为国产半导体设备提供优质核心零部件，主要产品为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两大战略新兴产业的交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持续受益于国家重要产业发展规划和工程项目。

（2）国产替代是我国半导体行业长期发展的趋势

我国半导体核心零部件产业根植于国产替代。一方面，半导体产业建链补链强链是我国信息产业发展当之要务；另一方面，中国拥有全球最完整的制造业产业链、最丰富的工艺业态和最庞大的消费群体。这两点决定了中国半导体制造，以及其核心零部件产业将实现长期较快的高质量发展，且中长期看将整体达到全球竞争力水平。目前全球半导体设备需求旺盛，主流厂商在手订单充裕，大幅提升了上游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需求。随着半导体设备的需求大幅增加，全球零部件供应紧张。国内设备厂商开始积极配合国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厂商进行产品验证，以建立国内自主的供应链系统，为国产零部件厂商提供了更多试错机会，国产零部件厂商正逐步打入国际半导体设备厂商供应链。

美对华半导体遏制加速，国产替代空间及需求加大。目前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行业，特别是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行业，美、日、德企业处于垄断优势地位，国内厂商起步晚，处于追赶阶段，国产化水平极低，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美国对我国半导体行业颁布了一系列限制措施，限制领域涉及半导体行业下游应用及上游制造多个环节，使得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进一步加快国产化进程。半导体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厂商在当前国内半导体产业环境下积极投入研发，充分利用半导体行业在境外封锁环境下的国产替代契机，加快国产替代进程。

（3）半导体先进制程中的技术迭代，为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带来长期、持续的发展驱动力

半导体制程微缩化趋势和 3D 芯片结构的时代到来，使得芯片制造工艺设备中的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面临在复杂工艺过程中功率输送的一致性与准确性问题。各工艺步骤间的功率水平、气体流量、压力变化不一，使得等离子体阻抗急剧变化，若无法保持稳定，将降低晶圆良率。因此，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的创新必须与工艺创新保持同步。半导体薄膜沉积和刻蚀等设备在先进制程中的技术迭代为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的发展赋予了长期、持续的发展驱动力。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人才供给不足

半导体产业链是典型的人才与技术密集型行业，这既是行业竞争壁垒，也是最大的发展挑战。一方面，行业是基础研究和应用实践紧密结合的高竞争壁垒领域，融合了电子、物理、光学、机械、软件算法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和人才，且需要在工业一线应用场景中不断进行知识反馈、经验吸收和技术迭代；另一方面，随着产品和工艺设备的精密度与复杂性的进一步提高，技术综合程度不断增加，生产工艺过程日益成为一个各工序紧密联系着的有机整体，这对产业技术人才提出了更高的挑战。而当前半导体产业链高端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人才紧缺严重，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发展，亟须打造真正有效的产学研培育模式，满足对产业人才的迫切需求。

（2）市场认可度仍需积累

近年来国内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供应商已在客户触达方面做出许多积极的尝试，与国内半导体设备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全球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市场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其在经营规模和市场认可度上存在优势。半导体设备客户在选择核心零部件供应商时仍会考虑行业巨头所带来的便捷性与可靠性，存在一定程度的惯性和黏性，国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厂商在与其竞争过程中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市场认可度仍待进一步积累。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实现批量交付半导体级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的企业，公司已实现对拓荆科技、中微公司、北方华创、微导纳米、盛美上海等国内头部半导体设备商的批量供货。除半导体设备企业外，公司也已通过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国内龙头终端晶圆厂的准入审核。此外，公司还在积极推进其他多款等离子体射频电源、匹配器、远程等离子源的后续验证工作，以期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

核心零部件影响半导体设备运行的整体性能，头部效应显著，领先通过认证并批量交付的企业更容易获得国产替代资源并形成正向反馈。由于半导体行业验证周期较长，且晶圆厂要求“精确复制”的管理模式，使其确保在全球不同工厂生产产品质量和成品率，因此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一旦与主要半导体设备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关系通常会非常稳定，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新进入者对合作关系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等离子体射频电源和匹配器产品已经全面覆盖下游头部客户，这些稳定的合作关系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形成良性循环，为公司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产品优势

历经十年，公司先后推出 CSL、Bestda、Aspen 三代产品系列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成功打破了美系两大巨头在国内长达数十年的垄断格局。公司已量产的产品已达国际龙头企业的次新一代同等技术水平，可以支持 14 纳米制程。公司凭借多年以来产品的优势积累，在国产半导体设备的薄膜沉积、刻蚀等关键细分领域持续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对进口零部件的国产替代，产品质量和性能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在半导体级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半导体设备及零部件行业具有“精确复制”的要求，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的量产必须确保高度稳定和可重复的生产工艺，且需经过精密的校准和严格的测试流程，以确保性能的一致性和长期稳定性。在此严苛要求下，公司已具备成熟

的规模化量产能力，公司产品已量产交付拓荆科技、中微公司、北方华创、微导纳米、盛美上海等国内头部半导体设备商，并成为薄膜沉积、刻蚀环节国内头部设备商的战略级供应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实现百万级收入的自研产品共 38 款，实现千万级收入的自研产品共 24 款。

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来推动产品的多样化和性能提升，推出等离子体直流电源、远程等离子体源等产品，为客户提供了多元化的选择，以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种应用场景下对等离子体工艺电源的需求，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半导体核心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基于等离子体发生条件和真空环境的实际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精确控制特种气体流量的质量流量计、用于产生和维持真空环境的真空泵等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打造核心零部件供应平台。

（3）技术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不断创新和积累，公司以技术发展、行业需求为双导向，建立了“基石技术+产品化支撑技术”的技术体系，一方面从测量、控制及架构三方面构建的底层通用的 3 大基石技术，并基于基石技术，结合半导体设备中应用，特别是先进制程中更快速、更精准、更稳定的应用诉求和实现难点，发展出 8 大产品化支撑技术，实现了突破高端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的先进设计、测量和控制等难题，掌握了信号采样及处理、相位同步锁定、快速调频、脉冲控制等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运行中的关键技术。通过公司的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产品，下游客户的设备实现了将射频赋能等离子体过程控制在 10 毫秒等级。射频快速响应能够使等离子体在最短时间内达到稳定状态，实现对薄膜厚度和膜厚均匀性的精准控制，是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产品良率的关键。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承担 3 项国家级重大专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发明专利授权 108 项，境内外在申请发明专利 133 项，在产品迭代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4）研发优势

随着半导体制程的一路发展，刻蚀工艺中更高的深宽比、芯片中叠层间更高的一致性、原子级尺寸的逻辑结构和更复杂 3D 形状结构等特性驱动着新的工艺、

新的材料以及其他结构和工艺的更深层次的改变，这些改变的实现都需要有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的深度参与。

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注重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外部机构的合作，坚持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研发机制，为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积极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深圳技术大学、岭南师范学院、西南交通大学等国内高校，通过共建实验室、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能力。

（5）团队优势

公司汇聚了一支在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及半导体核心零部件行业拥有二十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国际化团队，集合全球智慧，提供创新设计和产品，拥有深厚背景和丰富经验，对半导体技术的发展脉络、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行业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精准的把握。团队成员不仅在技术研发方面拥有卓越的能力和敏锐的洞察力，而且在运营管理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有着长期的从业经历，对半导体行业具有深刻理解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公司持续创新和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基石。

2、竞争劣势

（1）产能无法满足行业发展需求

在国产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生产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际头部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仍然相对偏小，产能规模有限。为了实现更大的发展，公司需要进行长期、持续的投资，以满足半导体设备市场的发展，并为半导体设备商提供更加全面和一体化的产品与服务。

（2）高端人才资源稀缺

在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迫在眉睫的背景下，半导体人才短缺尤为突出。尽管我国近年来已出台一系列半导体人才培养支持措施，部分缓解了半导体行业人才短缺的问题。但大部分的培养工作主要侧重于半导体的设计、制造、设备以及材料方面，对于半导体核心零部件领域的人才培养却相对不足，尤其是在基础产业方面，在教育制度改革、专业设置、技术资格认证等方面，尚未形成充分的统

筹规划和实施力度，这导致了关键的高端后备人才供给不足。公司积极通过引进国际化人才和高校产学研联合并重的模式，加强人才资源的储备，缓解高端人才资源不足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纯然

王纯然

曹阳

曹 阳

项目协办人：

刘寅午

刘寅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王纯然、曹阳为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王纯然 曹阳

王纯然 曹 阳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9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5 页

二、财务报表 …… 第 6—13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6—7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第 8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第 9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13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14—141 页

四、附件…… 第 142—145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142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第 143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4—145 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WK7FNTH3KR4

您可使用手机“e证通”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验码：浙25736V1XX1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5〕3-519 号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运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运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 及十五（二）。

恒运昌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研产品、引进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销售。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恒运昌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8,158,046.51 元、人民币 325,268,486.91 元、人民币 540,790,338.75 元、人民币 304,056,343.03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恒运昌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恒运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对账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五(一)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运昌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4,038,035.20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307,123.44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2,730,911.7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运昌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2,694,751.37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919,668.14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775,083.2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运昌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73,839,265.75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4,801,771.41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9,037,494.3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恒运昌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94,004,615.77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17,466,859.89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6,537,755.88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市场销售价格、历史数据等一致；

(4)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运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恒运昌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恒运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运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

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运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恒运昌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0,096,151.00	384,241,935.53	427,113,311.44	399,022,910.95	77,076,164.90	72,838,123.06	51,010,182.14	47,310,23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40,618,107.16	340,618,107.16	40,000,143.91	40,000,143.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937,084.57	2,937,084.57	189,900.00	189,9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应收账款	4	139,187,842.57	139,254,871.07	77,852,818.42	80,583,432.62	68,421,774.56	68,451,528.39	18,863,300.27	18,982,544.65
应收款项融资	5	14,595,248.82	14,595,248.82	10,701,058.41	10,701,058.41	10,528,332.06	10,528,332.06	2,674,165.00	2,674,165.00
预付款项	6	29,456,311.42	29,332,060.46	16,242,651.61	16,075,829.17	20,480,001.24	20,480,001.24	25,754,555.00	25,754,555.00
其他应收款	7	2,596,187.00	2,328,109.28	2,316,876.55	2,092,578.42	4,090,394.19	4,090,394.19	1,088,588.73	1,088,588.73
存货	8	176,537,755.88	175,337,942.06	159,037,494.34	159,006,554.38	80,775,083.23	80,775,083.23	52,730,911.76	52,730,911.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	42,372.50	42,372.50	196,362.50	196,362.50	373,218.00	373,218.00	260,514.00	260,514.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6,140,813.22		7,056,451.68	1,995,542.03	85,205.50	85,205.50	234,981.26	234,981.26
流动资产合计		771,589,766.98	748,069,624.29	700,706,924.95	669,864,168.48	602,448,280.84	598,239,992.83	193,867,342.07	190,286,63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880,000.00		82,88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84,242,139.05	31,113,645.16	69,268,222.10	31,161,709.32	16,247,025.14	16,247,025.14	11,014,324.96	11,014,324.96
在建工程	12	11,218,903.65	654,286.86	22,177,383.84	1,176,081.82	12,971.84	12,971.84	2,170,065.59	2,170,065.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	14,627,587.40	14,035,771.07	17,584,823.19	16,838,620.02	4,221,187.26	4,221,187.26	5,411,236.01	5,411,236.01
无形资产	14	661,268.57	661,268.57	872,723.81	872,723.81	227,922.19	227,922.19	311,768.80	311,768.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3,137,552.26	3,137,552.26	2,718,423.74	2,718,423.74	3,438,588.09	3,438,588.09	2,387,163.03	2,387,16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370,261.64	4,367,367.86	3,451,686.79	3,445,431.57	1,081,981.21	1,023,982.92	646,712.18	506,61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938,825.61	667,143.31	894,108.19	621,851.03	669,800.74	669,800.74	820,954.73	820,95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196,538.18	142,517,035.09	116,967,371.66	139,714,841.31	25,899,476.47	26,841,478.18	22,762,225.30	23,622,129.28
资产总计		890,786,305.16	890,586,659.38	817,674,296.61	809,579,009.79	628,347,757.31	625,081,471.01	216,629,567.37	213,908,768.83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3-2-1-7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7,910,833.33	7,910,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	45,241,892.88	41,187,377.74	40,719,386.87	32,906,663.32	29,983,399.80	29,841,890.37	6,410,258.29	6,410,258.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	39,183,967.58	39,183,967.58	33,926,125.69	33,926,125.69	5,490,636.61	5,490,636.61	9,028,877.93	9,028,877.93
应付职工薪酬	22	14,233,209.29	13,819,832.42	20,555,246.00	20,139,922.02	16,992,486.14	16,220,410.68	7,494,122.15	6,309,350.90
应交税费	23	10,104,475.34	10,061,511.01	7,411,920.08	7,377,388.58	16,355,907.26	16,347,796.81	1,241,658.86	1,204,508.59
其他应付款	24	189,488.95	188,056.55	147,684.23	145,756.57	368,571.30	368,571.30	2,296,559.96	2,296,559.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9,112,639.59	8,801,990.80	9,353,692.82	9,028,705.76	4,249,378.84	4,044,436.87	4,465,081.92	4,107,391.80
其他流动负债	26	2,777,475.51	2,777,475.51	697,076.69	697,076.69	713,782.75	713,782.75	2,212,824.91	2,212,824.91
流动负债合计		120,843,149.14	116,020,211.61	112,811,132.38	104,221,638.63	74,154,162.70	73,027,525.39	41,060,217.35	39,480,60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	9,500,091.33	9,204,454.85	11,952,099.40	11,499,607.25	2,065,994.46	2,065,994.46	2,566,670.08	2,566,670.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	10,190,783.95	10,190,783.95	12,943,558.74	12,943,558.74	15,101,986.01	15,101,986.01	18,893,290.17	18,893,29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90,875.28	19,395,238.80	24,895,658.14	24,443,165.99	17,167,980.47	17,167,980.47	21,459,960.25	21,459,960.25
负债合计		140,534,024.42	135,415,450.41	137,706,790.52	128,664,804.62	91,322,143.17	90,195,505.86	62,520,177.60	60,940,56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50,771,129.00	50,771,129.00	50,771,129.00	50,771,129.00	50,771,129.00	50,771,129.00	6,725,365.00	6,725,3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468,698,064.98	468,348,178.96	467,760,905.15	467,411,019.13	466,359,235.80	466,009,349.78	203,962,205.17	203,612,31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16,746,344.01	16,746,344.01	16,746,344.01	16,746,344.01	2,283,686.94	2,283,686.94	1,000,000.00	1,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214,036,742.75	219,305,557.00	144,689,127.93	145,985,713.03	17,611,562.40	15,821,799.43	-57,578,180.40	-58,369,48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252,280.74		679,967,506.09		537,025,614.14		154,109,389.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252,280.74	755,171,208.97	679,967,506.09	680,914,205.17	537,025,614.14	534,885,965.15	154,109,389.77	152,968,20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786,305.16	890,586,659.38	817,674,296.61	809,579,009.79	628,347,757.31	625,081,471.01	216,629,567.37	213,908,768.83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3-2-1-8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304,056,343.03	307,750,133.21	540,790,338.75	542,993,820.84	325,268,486.91	323,555,535.61	158,158,046.51	152,434,626.46
减：营业成本	1	155,043,094.55	158,682,556.52	278,465,359.95	281,057,093.56	176,101,748.99	176,254,497.14	92,534,256.00	91,204,361.39
税金及附加	2	1,690,330.80	1,563,060.04	2,230,718.39	2,086,933.40	1,868,318.77	1,843,225.10	472,067.11	431,268.58
销售费用	3	4,611,598.53	4,544,702.04	8,008,607.37	7,925,721.29	6,523,862.50	6,466,453.88	3,105,284.59	3,105,284.59
管理费用	4	27,090,882.29	23,302,185.25	45,318,893.72	42,074,094.95	27,348,208.02	26,414,073.13	18,553,177.81	16,477,381.26
研发费用	5	43,308,357.05	43,308,357.05	55,279,977.44	55,279,977.44	36,963,724.71	36,963,724.71	21,542,108.58	21,542,108.58
财务费用	6	-2,170,929.51	-2,100,219.85	-737,569.95	-774,706.97	-86,944.40	-80,189.15	887,413.41	896,745.15
其中：利息费用		378,979.26	366,338.47	722,693.17	701,268.94	368,022.34	368,022.34	1,265,465.93	1,265,465.93
利息收入		3,100,959.02	3,017,954.16	2,338,129.42	2,188,755.32	236,190.58	226,998.09	135,243.73	123,482.07
加：其他收益	7	9,139,472.43	9,139,436.56	20,804,273.01	20,804,273.01	13,359,490.08	13,359,490.08	6,689,781.12	6,689,78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604,804.77	2,585,546.96	1,222,701.75	1,222,701.75	1,064,796.35	1,064,79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618,109.28	618,109.28	2,777.88	2,777.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3,325,578.10	-3,323,273.91	-940,124.28	-1,013,368.60	-2,866,354.27	-3,124,094.77	-596,538.83	-503,943.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5,560,195.42	-5,560,195.42	-15,364,195.14	-15,364,195.14	-1,388,939.06	-1,388,939.06	-974,974.22	-974,97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36,708.23	78,705,459.39	159,329,110.19	162,356,963.40	87,494,576.10	86,381,018.08	27,249,581.31	25,055,914.58
加：营业外收入	12	8,538.78	8,538.78	112,213.69	112,213.69	140,905.79	138,637.09	54,960.57	54,960.57
减：营业外支出	13	564,825.97	564,825.96	279,195.90	278,019.05	358.26	358.26	71,520.30	71,28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80,421.04	78,149,172.21	159,162,127.98	162,191,158.04	87,635,123.63	86,519,296.91	27,233,021.58	25,039,585.29
减：所得税费用	14	4,832,806.22	4,829,328.24	17,621,905.38	17,564,587.37	7,807,788.56	7,690,423.93	1,045,115.02	1,056,101.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47,614.82	73,319,843.97	141,540,222.60	144,626,570.67	79,827,335.07	78,828,872.98	26,187,906.56	23,983,483.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47,614.82	73,319,843.97	141,540,222.60	144,626,570.67	79,827,335.07	78,828,872.98	26,187,906.56	23,983,483.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47,614.82		141,540,222.60		79,827,335.07		26,187,906.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47,614.82	73,319,843.97	141,540,222.60	144,626,570.67	79,827,335.07	78,828,872.98	26,187,906.56	23,983,48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47,614.82		141,540,222.60		79,827,335.07		26,187,906.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7		2.79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7		2.79		1.62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3-2-1-9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880,115.28	254,161,767.79	567,792,579.87	566,678,785.61	280,546,364.61	278,709,492.20	159,110,247.83	159,428,29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3,243.24	1,009,020.48	1,250,061.02	1,250,061.02	5,075.88		52,328.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6,516,866.77	6,434,321.30	27,176,332.43	26,968,858.33	7,935,393.57	7,923,932.38	25,321,187.00	25,308,98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10,225.29	261,605,109.57	596,218,973.32	594,897,704.96	288,486,834.06	286,633,424.58	184,483,763.67	184,737,28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204,834.92	173,455,119.29	327,100,912.06	328,920,175.10	177,547,725.73	177,951,059.38	129,074,014.63	129,522,49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29,133.64	54,408,552.39	72,588,690.43	71,082,554.26	38,450,907.59	37,266,136.34	25,058,241.97	24,443,58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46,963.66	15,891,376.58	49,791,357.93	49,642,636.26	9,616,919.20	9,304,947.55	7,436,650.94	6,999,55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7,951,736.06	17,405,371.53	47,237,787.33	45,336,619.87	17,422,424.63	17,200,519.34	11,668,244.09	10,774,55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32,668.28	261,160,419.79	496,718,747.75	494,981,985.49	243,037,977.15	241,722,662.61	173,237,151.63	171,740,19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442.99	444,689.78	99,500,225.57	99,915,719.47	45,448,856.91	44,910,761.97	11,246,612.04	12,997,08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273,000,146.03	273,000,146.03	188,042,724.88	188,042,724.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3,243.93	3,423,986.12	1,290,925.89	1,290,925.89	1,066,530.21	1,066,53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443,243.93	563,423,986.12	274,291,071.92	274,291,071.92	189,109,255.09	189,109,25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3,246,981.75	6,138,991.49	85,911,292.72	28,631,199.25	10,236,221.88	10,236,221.88	11,075,077.82	11,075,07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5,000,000.00	220,000,000.00	301,880,000.00	573,000,000.00	573,000,000.00	221,513,000.00	221,5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6,981.75	11,138,991.49	305,911,292.72	330,511,199.25	583,236,221.88	583,236,221.88	232,588,077.82	232,588,07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6,981.75	-11,138,991.49	257,531,951.21	232,912,786.87	-308,945,149.96	-308,945,149.96	-43,478,822.73	-43,478,82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596,845.00	301,596,845.00	21,175,000.00	21,1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96,845.00	301,596,845.00	31,175,000.00	31,1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7,900,000.00	7,900,000.00	27,100,000.00	2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74.44	113,874.44	1,058,834.45	1,058,83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3,718,848.59	3,555,417.39	6,103,156.10	5,912,486.37	4,135,722.05	4,135,722.05	2,116,573.01	2,116,57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848.59	3,555,417.39	6,103,156.10	5,912,486.37	12,149,596.49	12,149,596.49	30,275,407.46	30,275,40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848.59	-3,555,417.39	-6,103,156.10	-5,912,486.37	289,447,248.51	289,447,248.51	899,592.54	899,59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8,887.11	-531,256.32	-891,874.14	-731,232.08	115,027.30	115,027.30	217,038.64	217,03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17,160.44	-14,780,975.42	350,037,146.54	326,184,787.89	26,065,982.76	25,527,887.82	-31,115,579.51	-29,365,10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13,311.44	399,022,910.95	77,076,164.90	72,838,123.06	51,010,182.14	47,310,235.24	82,125,761.65	76,675,34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096,151.00	384,241,935.53	427,113,311.44	399,022,910.95	77,076,164.90	72,838,123.06	51,010,182.14	47,310,235.24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运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71,129.00				467,760,905.15				16,746,344.01		144,689,127.93		679,967,506.09	50,771,129.00				466,359,235.80				2,283,686.94		17,611,562.40		537,025,6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71,129.00				467,760,905.15				16,746,344.01		144,689,127.93		679,967,506.09	50,771,129.00				466,359,235.80				2,283,686.94		17,611,562.40		537,025,61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159.83						69,347,614.82		70,284,774.65					1,401,669.35				14,462,657.07		127,077,565.53		142,941,89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47,614.82		69,347,614.82											141,540,222.60		141,540,22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7,159.83								937,159.83					1,401,669.35								1,401,669.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7,159.83								937,159.83					1,401,669.35								1,401,669.3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62,657.07		-14,462,65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62,657.07		-14,462,657.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71,129.00				468,698,064.98				16,746,344.01		214,036,742.75		750,252,280.74	50,771,129.00				467,760,905.15				16,746,344.01		144,689,127.93		679,967,506.09

法定代表人：李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3-2-1-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5,365.00				203,962,205.17				1,000,000.00		-57,578,180.40	154,109,389.77	5,311,333.00				183,979,252.16				1,000,000.00		-83,766,086.96	106,524,49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5,365.00				203,962,205.17				1,000,000.00		-57,578,180.40	154,109,389.77	5,311,333.00				183,979,252.16				1,000,000.00		-83,766,086.96	106,524,49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45,764.00				262,397,030.63				1,283,686.94		75,189,742.80	382,916,224.37	1,414,032.00				19,982,953.01						26,187,906.56	47,584,89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27,335.07	79,827,335.07											26,187,906.56	26,187,90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1,211.00				300,747,678.30							303,088,889.30	1,414,032.00				19,982,953.01							21,396,985.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41,211.00				299,255,634.00							301,596,845.00	1,414,032.00				19,760,968.00							21,1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2,044.30							1,492,044.30					221,985.01							221,985.0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9,894.88		-2,089,894.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9,894.88		-2,089,894.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704,553.00				-38,350,647.67				-806,207.94		-2,547,697.39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704,553.00				-38,350,647.67				-806,207.94		-2,547,697.39	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71,129.00				466,359,235.80				2,283,686.94		17,611,562.40	537,025,614.14	6,725,365.00				203,962,205.17				1,000,000.00		-57,578,180.40	154,109,389.77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3-2-1-1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达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71,129.00				467,411,019.13				16,746,344.01	145,985,713.03	680,914,205.17	50,771,129.00				466,009,349.78				2,283,686.94	15,821,799.43	534,885,96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771,129.00				467,411,019.13				16,746,344.01	145,985,713.03	680,914,205.17	50,771,129.00				466,009,349.78				2,283,686.94	15,821,799.43	534,885,965.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159.83					73,319,843.97	74,257,003.80					1,401,669.35				14,462,657.07	130,163,913.60	146,028,24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319,843.97	73,319,843.97										144,626,570.67	144,626,57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7,159.83						937,159.83					1,401,669.35						1,401,669.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7,159.83						937,159.83					1,401,669.35						1,401,669.3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62,657.07	-14,462,657.0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62,657.07	-14,462,657.0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71,129.00				468,348,178.96				16,746,344.01	219,305,557.00	755,171,208.97	50,771,129.00				467,411,019.13				16,746,344.01	145,985,713.03	680,914,205.17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3-2-1-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迈拓盛鑫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5,365.00				203,612,319.15				1,000,000.00	-58,369,481.28	152,968,202.87	5,311,333.00				183,629,366.14				1,000,000.00	-82,352,964.80	107,587,73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5,365.00				203,612,319.15				1,000,000.00	-58,369,481.28	152,968,202.87	5,311,333.00				183,629,366.14				1,000,000.00	-82,352,964.80	107,587,73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045,764.00				262,397,030.63				1,283,686.94	74,191,280.71	381,917,762.28	1,414,032.00				19,982,953.01					23,983,483.52	45,380,468.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828,872.98	78,828,872.98										23,983,483.52	23,983,48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1,211.00				300,747,678.30						303,088,889.30	1,414,032.00				19,982,953.01						21,396,985.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41,211.00				299,255,634.00						301,596,845.00	1,414,032.00				19,760,968.00						21,1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92,044.30						1,492,044.30					221,985.01						221,985.0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89,894.88	-2,089,894.8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89,894.88	-2,089,894.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704,553.00				-38,350,647.67				-806,207.94	-2,547,697.3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704,553.00				-38,350,647.67				-806,207.94	-2,547,697.3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771,129.00				466,009,349.78				2,283,686.94	15,821,799.43	534,885,965.15	6,725,365.00				203,612,319.15				1,000,000.00	-58,369,481.28	152,968,202.87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3-2-1-14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昌有限公司），恒运昌有限公司系由乐卫平、俞日明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58517E 的营业执照。恒运昌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恒运昌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58517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77.1129 万元，股份总数 5,077.11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半导体设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00%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00%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影响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00%的事项确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4	5.00	23.75-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5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业务

1) 对于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①内销：寄售业务，公司已将商品发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移交给客户签收，客户确认领用后确认收入；非寄售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②外销：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 对于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客户确认验收且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 服务业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服务，向客户交付最终的工作内容或成果，经客户确认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

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债务。

（二十八）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0%	20%	——	——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	20%	——	——

（二）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22 年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4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提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可通过，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文件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的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文件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子公司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子公司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文件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公司属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可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3,000.00
银行存款	400,095,612.80	427,112,773.49	77,075,627.92	50,492,925.57
其他货币资金	538.20	537.95	536.98	514,256.57
合　计	400,096,151.00	427,113,311.44	77,076,164.90	51,010,182.14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证券账户余额，使用不受限制。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618,107.16	40,000,143.91
其中：理财产品			25,045,750.99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315,572,356.17	
基金				143.91
合　计			340,618,107.16	40,000,143.91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37,084.57	189,900.00		1,250,000.00
合　计	2,937,084.57	189,900.00		1,250,0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7,084.57	100.00			2,937,084.5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937,084.57	100.00			2,937,084.57
合　计	2,937,084.57	100.00			2,937,084.57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900.00	100.00			189,9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89,900.00	100.00			189,900.00
合　计	189,900.00	100.00			189,900.0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合　计	1,250,000.00	100.00			1,250,000.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86,808.07		188,000.00
小　计		2,286,808.07		188,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
小　计				1,050,000.00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44,932,824.54	80,208,986.51	71,752,204.80	19,260,807.30
1-2 年	1,565,700.00	1,535,163.80	133,000.00	566,815.70
2-3 年[注]	197,591.80	352,060.00	205,900.00	57,000.00
3-4 年		205,900.00		87,680.00
4-5 年	162,5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6,858,616.34	82,302,110.31	72,091,104.80	19,972,303.00
减：坏账准备	7,670,773.77	4,449,291.89	3,669,330.24	1,109,002.73
账面价值合计	139,187,842.57	77,852,818.42	68,421,774.56	18,863,300.27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因为部分质保金于 2024 年到期，从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且账龄按照连续性原则进行计算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858,616.34	100.00	7,670,773.77	5.22	139,187,842.57
合　计	146,858,616.34	100.00	7,670,773.77	5.22	139,187,842.57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302,110.31	100.00	4,449,291.89	5.41	77,852,818.42
合　计	82,302,110.31	100.00	4,449,291.89	5.41	77,852,818.42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91,104.80	100.00	3,669,330.24	5.09	68,421,774.56
合　计	72,091,104.80	100.00	3,669,330.24	5.09	68,421,774.56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72,303.00	100.00	1,109,002.73	5.55	18,863,300.27
合　计	19,972,303.00	100.00	1,109,002.73	5.55	18,863,300.27

2）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932,824.54	7,246,641.23	5.00	80,208,986.51	4,010,449.32	5.00
1-2年	1,565,700.00	234,855.00	15.00	1,535,163.80	230,274.57	15.00
2-3年	197,591.80	59,277.54	30.00	352,060.00	105,618.00	30.00
3-4年				205,900.00	102,950.00	50.00
4-5年	162,500.00	130,000.00	80.00			
小　计	146,858,616.34	7,670,773.77	5.22	82,302,110.31	4,449,291.89	5.41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752,204.80	3,587,610.24	5.00	19,260,807.30	963,040.37	5.00
1-2年	133,000.00	19,950.00	15.00	566,815.70	85,022.36	15.00
2-3年	205,900.00	61,770.00	30.00	57,000.00	17,100.00	30.00
3-4年				87,680.00	43,840.00	50.00
4-5年						
小　计	72,091,104.80	3,669,330.24	5.09	19,972,303.00	1,109,002.73	5.5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5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9,291.89	3,201,756.94		0.06	19,725.00	7,670,773.77
合　计	4,449,291.89	3,201,756.94		0.06	19,725.00	7,670,773.77

[注]其他系合同资产质保金到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时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下同

2）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9,330.24	855,824.27		113,721.62	37,859.00	4,449,291.89
合　计	3,669,330.24	855,824.27		113,721.62	37,859.00	4,449,291.89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9,002.73	2,587,425.13		40,257.62	13,160.00	3,669,330.24
合　计	1,109,002.73	2,587,425.13		40,257.62	13,160.00	3,669,330.24

4）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2,928.47	591,854.08		362,454.82	16,675.00	1,109,002.73
合　计	862,928.47	591,854.08		362,454.82	16,675.00	1,109,002.73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0.06	113,721.62	40,257.62	362,454.82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	93,231,095.89		93,231,095.89	63.46	4,661,554.79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注]	17,465,116.05		17,465,116.05	11.89	873,255.80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注]	17,209,967.80		17,209,967.80	11.71	860,498.3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3,739.60		9,933,739.60	6.76	496,686.98
上海蔚仕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284,488.00		2,284,488.00	1.56	114,224.40
小　计	140,124,407.34		140,124,407.34	95.38	7,006,220.36

[注] 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下同

客户名称	控制的客户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华创半导体装备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6,536,633.88		46,536,633.88	56.39	2,326,831.6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649,022.55		12,649,022.55	15.33	632,451.1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628,032.80		5,628,032.80	6.82	281,401.64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19,970.00	225,150.00	5,545,120.00	6.72	404,481.00
上海蔚仕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092,071.40		3,092,071.40	3.75	154,603.57
小　计	73,225,730.63	225,150.00	73,450,880.63	89.01	3,799,769.03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0,054,830.64		50,054,830.64	68.87	2,502,741.5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	5,361,180.00	154,420.00	5,515,600.00	7.59	277,176.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849,395.00		4,849,395.00	6.67	242,469.7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4,000.00		4,584,000.00	6.31	229,200.00
上海蔚仕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199,657.80		2,199,657.80	3.03	109,982.89
小　计	67,049,063.44	154,420.00	67,203,483.44	92.47	3,361,570.17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下同

客户名称	控制的客户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6,855,799.60		6,855,799.60	33.47	342,789.98
上海蔚仕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325,605.60		2,325,605.60	11.35	116,280.28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63,660.00	495,940.00	2,759,600.00	13.47	184,970.00
深圳市诚峰智造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	1,845,686.00		1,845,686.00	9.01	92,284.30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	1,689,590.08		1,689,590.08	8.25	93,969.50
小　计	14,980,341.28	495,940.00	15,476,281.28	75.55	830,294.06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下同

客户名称	控制的客户名称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VITALINK KOREA Co.,LTD.
	万津实业（赤壁）有限公司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达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峰智造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广东澳地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峰智造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595,248.82	10,701,058.41	10,528,332.06	2,674,165.00
合　计	14,595,248.82	10,701,058.41	10,528,332.06	2,674,165.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595,248.82	100.00			14,595,248.8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4,595,248.82	100.00			14,595,248.82
合　计	14,595,248.82	100.00			14,595,248.82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701,058.41	100.00			10,701,058.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701,058.41	100.00			10,701,058.41

种　类	2024.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0,701,058.41	100.00			10,701,058.41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528,332.06	100.00			10,528,332.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528,332.06	100.00			10,528,332.06
合　计	10,528,332.06	100.00			10,528,332.06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74,165.00	100.00			2,674,16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674,165.00	100.00			2,674,165.00
合　计	2,674,165.00	100.00			2,674,165.00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5.6.30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4,595,248.82		
小　计	14,595,248.82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701,058.41		
小　计	10,701,058.41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528,332.06		
小　计	10,528,332.06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74,165.00		
小　计	2,674,165.00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077,884.90	13,546,782.80	6,686,490.12	6,205,083.15
小　计	17,077,884.90	13,546,782.80	6,686,490.12	6,205,083.1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456,311.42	100.00		29,456,311.42

账　龄	2025.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2-3 年				
合　计	29,456,311.42	100.00		29,456,311.42

（续上表）

账　龄	202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25,729.49	98.05		15,925,729.49
1-2 年	16,922.12	0.10		16,922.12
2-3 年	300,000.00	1.85		300,000.00
合　计	16,242,651.61	100.00		16,242,651.61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630,568.20	95.85		19,630,568.20
1-2 年	849,433.04	4.15		849,433.04
2-3 年				
合　计	20,480,001.24	100.00		20,480,001.24

（续上表）

账　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342,697.84	98.40		25,342,697.84
1-2 年	232,611.88	0.90		232,611.88
2-3 年	179,245.28	0.70		179,245.28
合　计	25,754,555.00	100.00		25,754,555.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27,813,180.19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42%。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4,127,647.11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6.98%。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8,887,377.17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2.22%。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23,553,186.53 元，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45%。

7. 其他应收款

（1）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2,834,426.51	2,453,149.23	4,425,515.54	1,142,576.99
其他	412,029.27	390,174.94	107,162.23	109,366.18
账面余额合计	3,246,455.78	2,843,324.17	4,532,677.77	1,251,943.17
减：坏账准备	650,268.78	526,447.62	442,283.58	163,354.44
账面价值合计	2,596,187.00	2,316,876.55	4,090,394.19	1,088,588.73

（2）账龄情况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319,101.29	1,762,703.47	3,489,367.24	541,870.35
1-2 年	911,573.77	68,839.98	464,519.56	675,072.82
2-3 年	422,067.56	464,519.56	543,790.97	
3-4 年	533,377.16	517,261.16		
4-5 年	30,336.00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35,000.00	35,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3,246,455.78	2,843,324.17	4,532,677.77	1,251,943.17
减：坏账准备	650,268.78	526,447.62	442,283.58	163,354.44
账面价值合计	2,596,187.00	2,316,876.55	4,090,394.19	1,088,588.7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6,455.78	100.00	650,268.78	20.03	2,596,187.00
合　计	3,246,455.78	100.00	650,268.78	20.03	2,596,187.00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3,324.17	100.00	526,447.62	18.52	2,316,876.55
合　计	2,843,324.17	100.00	526,447.62	18.52	2,316,876.55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2,677.77	100.00	442,283.58	9.76	4,090,394.19
合　计	4,532,677.77	100.00	442,283.58	9.76	4,090,394.19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943.17	100.00	163,354.44	13.05	1,088,588.73
合　计	1,251,943.17	100.00	163,354.44	13.05	1,088,588.73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46,455.78	650,268.78	20.03	2,843,324.17	526,447.62	18.52
其中：1年以内	1,319,101.29	65,955.06	5.00	1,762,703.47	88,135.17	5.00
1-2年	911,573.77	136,736.07	15.00	68,839.98	10,326.00	15.00
2-3年	422,067.56	126,620.27	30.00	464,519.56	139,355.87	30.00
3-4年	533,377.16	266,688.58	50.00	517,261.16	258,630.58	50.00
4-5年	30,336.00	24,268.80	80.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小　计	3,246,455.78	650,268.78	20.03	2,843,324.17	526,447.62	18.52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32,677.77	442,283.58	9.76	1,251,943.17	163,354.44	13.05
其中：1年以内	3,489,367.24	174,468.36	5.00	541,870.35	27,093.52	5.00
1-2年	464,519.56	69,677.93	15.00	675,072.82	101,260.92	15.00
2-3年	543,790.97	163,137.29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5,000.00	35,000.00	1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小　计	4,532,677.77	442,283.58	9.76	1,251,943.17	163,354.44	13.05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5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8,135.17	10,326.00	427,986.45	526,447.62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5,578.69	45,578.69		
--转入第三阶段		-63,310.13	63,310.1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398.58	144,141.51	-43,718.93	123,821.1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65,955.06	136,736.07	447,577.65	650,268.78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5.00	44.06	20.03

2）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74,468.36	69,677.93	198,137.29	442,283.5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442.00	3,442.00		
--转入第三阶段		-69,677.93	69,677.9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2,891.19	6,884.00	160,307.20	84,300.01
本期收回或转回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135.97	135.97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8,135.17	10,326.00	427,986.45	526,447.62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5.00	42.30	18.52

3）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093.52	101,260.92	35,000.00	163,354.4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225.98	23,225.98		
--转入第三阶段		-81,568.65	81,568.6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600.82	26,759.68	81,568.64	278,929.1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4,468.36	69,677.93	198,137.29	442,283.58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5.00	34.23	9.76

4）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9,984.18	292.04	38,393.47	158,669.69
期初数在本期	——	——	——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33,753.64	33,753.64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137.02	67,215.24	-3,393.47	4,684.7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093.52	101,260.92	35,000.00	163,354.4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5.00	100.00	13.05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35.97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桃花源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45,955.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75.34	570,266.15
北京麦沃菲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4,900.00	1 年以内	4.46	7,245.00
沈阳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3.70	6,000.00
深圳市安居和樾府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839.98	1-2 年	1.94	9,426.00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 年以上	0.92	30,000.00
小　计		2,803,695.95		86.36	622,937.15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90,566.02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73.53	449,832.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麦沃菲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400.00	1年以内	4.94	7,020.00
沈阳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2.81	4,000.00
深圳市安居和樾府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839.98	1-2年	2.21	9,426.00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年以上	1.06	30,000.00
小　计		2,403,806.00		84.55	500,278.07

3）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粤浦润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83,304.00	1年以内	65.82	149,165.20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98,997.00	1年以内、1-2年、2-3年	28.66	244,628.10
深圳市安居和樾府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839.98	1年以内	1.39	3,142.00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年以上	0.66	30,000.00
深圳市登喜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44	1,000.00
小　计		4,395,140.98		96.97	427,935.30

4）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1,749.60	1年以内、1-2年	86.41	117,247.94
赵忠敏	其他	40,149.25	1年以内、1-2年	3.21	5,840.69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年以上	2.40	30,000.00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374.56	1年以内	1.15	718.73
深圳市众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2,495.00	1年以内	1.00	624.75
小　计		1,178,768.41		94.17	154,432.11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535,570.44	10,918,400.11	96,617,170.33	82,626,650.71	9,442,206.36	73,184,444.35
在产品	9,858,678.43		9,858,678.43	12,274,803.40		12,274,803.40
库存商品	61,670,034.42	6,548,459.78	55,121,574.64	64,230,777.15	5,359,565.05	58,871,212.10
发出商品	56,265.63		56,265.63	18,458.94		18,458.94
委托加工物资	3,308,315.60		3,308,315.60	3,180,463.19		3,180,463.19
合同履约成本	11,575,751.25		11,575,751.25	11,508,112.36		11,508,112.36
合　计	194,004,615.77	17,466,859.89	176,537,755.88	173,839,265.75	14,801,771.41	159,037,494.34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31,437.81	825,615.29	46,605,822.52	30,706,707.91	426,977.44	30,279,730.47
在产品	2,740,612.91		2,740,612.91	863,105.80		863,105.80
库存商品	25,172,071.20	1,094,052.85	24,078,018.35	19,851,636.90	880,146.00	18,971,490.90
发出商品	2,388,049.27		2,388,049.27	2,557.09		2,557.09
委托加工物资	2,345,276.61		2,345,276.61	2,614,027.50		2,614,027.50
合同履约成本	2,617,303.57		2,617,303.57			
合　计	82,694,751.37	1,919,668.14	80,775,083.23	54,038,035.20	1,307,123.44	52,730,911.7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442,206.36	3,036,578.19		1,560,384.44		10,918,400.1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359,565.05	2,525,202.23		1,336,307.50		6,548,459.78
合　计	14,801,771.41	5,561,780.42		2,896,691.94		17,466,859.89

②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5,615.29	11,006,070.87		2,389,479.80		9,442,206.36
库存商品	1,094,052.85	4,342,944.77		77,432.57		5,359,565.05
合　计	1,919,668.14	15,349,015.64		2,466,912.37		14,801,771.41

③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26,977.44	438,711.81		40,073.96		825,615.29
库存商品	880,146.00	926,879.25		712,972.40		1,094,052.85
合　计	1,307,123.44	1,365,591.06		753,046.36		1,919,668.14

④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48,562.73	130,159.52		51,744.81		426,977.44
库存商品	167,164.62	811,427.70		98,446.32		880,146.00
合　计	515,727.35	941,587.22		150,191.13		1,307,123.44

2）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9. 合同资产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9,850.00	7,477.50	42,372.50	225,150.00	28,787.50	196,362.50
合　计	49,850.00	7,477.50	42,372.50	225,150.00	28,787.50	196,362.5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15,920.00	42,702.00	373,218.00	290,840.00	30,326.00	260,514.00
合　计	415,920.00	42,702.00	373,218.00	290,840.00	30,326.00	260,514.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9,850.00	100.00	7,477.50	15.00	42,372.50
合　计	49,850.00	100.00	7,477.50	15.00	42,372.50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5,150.00	100.00	28,787.50	12.79	196,362.50
合　计	225,150.00	100.00	28,787.50	12.79	196,362.50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15,920.00	100.00	42,702.00	10.27	373,218.00
合　计	415,920.00	100.00	42,702.00	10.27	373,218.0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90,840.00	100.00	30,326.00	10.43	260,514.00
合　计	290,840.00	100.00	30,326.00	10.43	260,514.00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5.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850.00	7,477.50	15.00
小　计	49,850.00	7,477.50	1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5,150.00	28,787.50	12.79
小　计	225,150.00	28,787.50	12.79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15,920.00	42,702.00	10.27
小　计	415,920.00	42,702.00	10.27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0,840.00	30,326.00	10.43
小　计	290,840.00	30,326.00	10.43

(4)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787.50	-1,585.00			-19,725.00	7,477.50
合　计	28,787.50	-1,585.00			-19,725.00	7,477.50

[注]其他包括合同资产质保金转入应收账款时一并转出的减值损失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合同资产时一并转入的减值损失，下同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702.00	15,179.50			-29,094.00	28,787.50
合　计	42,702.00	15,179.50			-29,094.00	28,787.50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326.00	14,583.00			-2,207.00	42,702.00
合　计	30,326.00	14,583.00			-2,207.00	42,702.00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675.00	22,434.00			-8,783.00	30,326.00
合　计	16,675.00	22,434.00			-8,783.00	30,326.00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6,127,272.80		6,127,272.80	7,051,738.64		7,051,738.64
预缴所得税	397.85		397.85	4,713.04		4,713.04
预缴进口增值税及关税						
其他	13,142.57		13,142.57			
合　计	6,140,813.22		6,140,813.22	7,056,451.68		7,056,451.68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所得税						
预缴进口增值税及关税	85,205.50		85,205.50	234,981.26		234,981.26
其他						
合　计	85,205.50		85,205.50	234,981.26		234,981.26

11. 固定资产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076,022.94	49,594,605.76	3,197,345.66	5,894,822.36	86,762,796.72
本期增加金额	13,004,251.04	8,261,397.95	988,051.74	825,162.49	23,078,863.22
1）购置		4,507,622.69		781,135.95	5,288,758.64
2）在建工程转入	13,004,251.04	1,347,759.80	988,051.74	7,212.39	15,347,274.97
3）存货转入固定资产		2,406,015.46		36,814.15	2,442,829.6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1,080,273.98	57,856,003.71	4,185,397.40	6,719,984.85	109,841,659.9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32,687.80	12,765,300.33	2,055,612.98	2,240,973.51	17,494,574.62
本期增加金额	730,428.16	6,317,098.26	251,391.24	806,028.61	8,104,946.27
1）计提	730,428.16	6,317,098.26	251,391.24	806,028.61	8,104,946.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63,115.96	19,082,398.59	2,307,004.22	3,047,002.12	25,599,520.8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917,158.02	38,773,605.12	1,878,393.18	3,672,982.73	84,242,139.05
期初账面价值	27,643,335.14	36,829,305.43	1,141,732.68	3,653,848.85	69,268,222.10

(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8,539,941.75	2,788,207.73	3,210,187.76	24,538,337.24
本期增加金额	28,076,022.94	31,054,664.01	409,137.93	2,684,634.60	62,224,459.48
1）购置	28,076,022.94	30,578,399.22	409,137.93	2,607,925.99	61,671,486.08
2）在建工程转入		476,264.79		76,708.61	552,973.4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8,076,022.94	49,594,605.76	3,197,345.66	5,894,822.36	86,762,796.7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514,122.25	1,613,374.12	1,163,815.73	8,291,312.1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432,687.80	7,251,178.08	442,238.86	1,077,157.78	9,203,262.52
1）计提	432,687.80	7,251,178.08	442,238.86	1,077,157.78	9,203,262.5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32,687.80	12,765,300.33	2,055,612.98	2,240,973.51	17,494,574.6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643,335.14	36,829,305.43	1,141,732.68	3,653,848.85	69,268,222.10
期初账面价值		13,025,819.50	1,174,833.61	2,046,372.03	16,247,025.14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665,274.52	2,788,207.73	1,461,519.71	14,915,001.96
本期增加金额	7,874,667.23		1,748,668.05	9,623,335.28
1）购置	7,874,667.23		1,748,668.05	9,623,335.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8,539,941.75	2,788,207.73	3,210,187.76	24,538,337.2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87,439.44	1,253,794.02	559,443.54	3,900,677.00
本期增加金额	3,426,682.81	359,580.10	604,372.19	4,390,635.10
1）计提	3,426,682.81	359,580.10	604,372.19	4,390,635.1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514,122.25	1,613,374.12	1,163,815.73	8,291,312.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3,025,819.50	1,174,833.61	2,046,372.03	16,247,025.14
期初账面价值	8,577,835.08	1,534,413.71	902,076.17	11,014,324.96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660,765.99	1,277,596.71	1,025,602.20	5,963,964.90
本期增加金额	7,004,508.53	1,510,611.02	435,917.51	8,951,037.06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购置	6,339,487.76	1,003,068.88	435,917.51	7,778,474.15
2）在建工程转入	665,020.77	507,542.14		1,172,562.9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665,274.52	2,788,207.73	1,461,519.71	14,915,001.9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21,917.74	1,208,690.02	213,194.27	2,143,802.03
本期增加金额	1,365,521.70	45,104.00	346,249.27	1,756,874.97
1）计提	1,365,521.70	45,104.00	346,249.27	1,756,874.9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87,439.44	1,253,794.02	559,443.54	3,900,677.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577,835.08	1,534,413.71	902,076.17	11,014,324.96
期初账面价值	2,938,848.25	68,906.69	812,407.93	3,820,162.87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装修工程	10,772,099.08		10,772,099.08	21,679,731.04		21,679,731.04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446,804.57		446,804.57	497,652.80		497,652.80
合　计	11,218,903.65		11,218,903.65	22,177,383.84		22,177,383.84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装修工程				2,170,065.59		2,170,065.59
需安装调试的设备	12,971.84		12,971.84			
合　计	12,971.84		12,971.84	2,170,065.59		2,170,065.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2025 年 1-6 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沈阳创新中心办公楼装修项目工程	1,118.47万元	11,072,823.54	1,119,951.04	12,192,774.58		
半导体设备研发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工艺机电工程	869.72万元	7,740,550.46	869,724.77			8,610,275.23
弱电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172.48万元	1,690,275.23	17,247.71			1,707,522.94
小　计		20,503,649.23	2,006,923.52	12,192,774.58		10,317,798.1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沈阳创新中心办公楼装修项目工程	109.01	100.00				自有资金
半导体设备研发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工艺机电工程	99.00	99.00				自有资金
弱电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99.00	99.00				自有资金
小　计						

2）2024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沈阳创新中心办公楼装修项目工程	1,118.47万元		11,072,823.54			11,072,823.54
半导体设备研发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工艺机电工程	869.72万元		7,740,550.46			7,740,550.46
弱电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172.48万元		1,690,275.23			1,690,275.23
小　计			20,503,649.23			20,503,649.23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沈阳创新中心办公楼装修项目工程	99.00	99.00				自有资金
半导体设备研发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工艺机电工程	89.00	89.00				自有资金
弱电智能化系统建设工程	98.00	98.00				自有资金
小　计						

3）2023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工程-C 栋	354 万元	2,170,065.59	1,371,290.89		3,541,356.48	
厂房装修工程-D 栋	40 万元		370,631.20		370,631.20	
小　计		2,170,065.59	1,741,922.09		3,911,987.6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装修工程-C 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厂房装修工程-D 栋	92.66	10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4）2022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厂房装修工程-C 栋	354 万元		2,170,065.59			2,170,065.59
小　计			2,170,065.59			2,170,065.5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装修工程-C 栋	61.30	60.00				自有资金
小　计						

13. 使用权资产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4,887,796.07	24,887,796.07
本期增加金额	1,150,508.61	1,150,508.61
1) 租入	1,150,508.61	1,150,508.61
本期减少金额	559,567.18	559,567.18
1) 租赁变更减少	559,567.18	559,567.18
期末数	25,478,737.50	25,478,737.5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302,972.88	7,302,972.88
本期增加金额	3,548,177.22	3,548,177.22
1) 计提	3,548,177.22	3,548,177.22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期末数	10,851,150.10	10,851,150.1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627,587.40	14,627,587.40
期初账面价值	17,584,823.19	17,584,823.19

(2) 2024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581,221.47	11,581,221.47
本期增加金额	19,286,694.75	19,286,694.75
1) 租入	19,286,694.75	19,286,694.75
本期减少金额	5,980,120.15	5,980,120.15
1) 租赁到期	5,980,120.15	5,980,120.15
期末数	24,887,796.07	24,887,796.07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期初数	7,360,034.21	7,360,034.21
本期增加金额	5,923,058.82	5,923,058.82
1）计提	5,923,058.82	5,923,058.82
本期减少金额	5,980,120.15	5,980,120.15
1）租赁到期	5,980,120.15	5,980,120.15
期末数	7,302,972.88	7,302,972.8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584,823.19	17,584,823.19
期初账面价值	4,221,187.26	4,221,187.26

(3)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251,342.17	9,251,342.17
本期增加金额	2,329,879.30	2,329,879.30
1）租入	2,329,879.30	2,329,879.3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581,221.47	11,581,221.4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840,106.16	3,840,106.16
本期增加金额	3,519,928.05	3,519,928.05
1）计提	3,519,928.05	3,519,928.0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60,034.21	7,360,034.21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221,187.26	4,221,187.26
期初账面价值	5,411,236.01	5,411,236.01

(4)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557,471.92	6,557,471.92
本期增加金额	3,486,455.34	3,486,455.34
1）租入	3,486,455.34	3,486,455.34
本期减少金额	792,585.09	792,585.09
1）租赁变更	792,585.09	792,585.09
期末数	9,251,342.17	9,251,342.1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07,390.52	1,607,390.52
本期增加金额	2,232,715.64	2,232,715.64
1）计提	2,232,715.64	2,232,715.6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840,106.16	3,840,106.1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411,236.01	5,411,236.01
期初账面价值	4,950,081.40	4,950,081.40

14. 无形资产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76,630.05	1,676,630.05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76,630.05	1,676,630.05

项　目	软件	合　计
累计摊销		
期初数	803,906.24	803,906.24
本期增加金额	211,455.24	211,455.24
1）计提	211,455.24	211,455.2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15,361.48	1,015,361.4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61,268.57	661,268.57
期初账面价值	872,723.81	872,723.81

(2) 2024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30,506.55	830,506.55
本期增加金额	846,123.50	846,123.50
1）购置	846,123.50	846,123.5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76,630.05	1,676,630.0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02,584.36	602,584.36
本期增加金额	201,321.88	201,321.88
1）计提	201,321.88	201,321.8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03,906.24	803,906.2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72,723.81	872,723.81
期初账面价值	227,922.19	227,922.19

(3) 2023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4,860.54	624,860.54
本期增加金额	205,646.01	205,646.01

项　目	软件	合　计
1）购置	205,646.01	205,646.0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30,506.55	830,506.5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13,091.74	313,091.74
本期增加金额	289,492.62	289,492.62
1）计提	289,492.62	289,492.6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02,584.36	602,584.3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7,922.19	227,922.19
期初账面价值	311,768.80	311,768.80

(4) 2022 年度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4,860.54	624,860.54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24,860.54	624,860.5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4,493.23	64,493.23
本期增加金额	248,598.51	248,598.51
1）计提	248,598.51	248,598.5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13,091.74	313,091.7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11,768.80	311,768.80
期初账面价值	560,367.31	560,367.31

15.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资产的装修改造工程	2,718,423.74	1,565,677.06	1,146,548.54		3,137,552.26
合　计	2,718,423.74	1,565,677.06	1,146,548.54		3,137,552.26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入资产的装修改造工程	3,438,588.09	1,751,436.41	2,471,600.76		2,718,423.74
合　计	3,438,588.09	1,751,436.41	2,471,600.76		2,718,423.74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工程	2,387,163.03	3,911,987.68	2,860,562.62		3,438,588.09
合　计	2,387,163.03	3,911,987.68	2,860,562.62		3,438,588.09

(3)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造工程	4,296,893.43		1,909,730.40		2,387,163.03
合　计	4,296,893.43		1,909,730.40		2,387,163.0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45,111.16	3,771,766.68	19,279,850.80	2,891,977.62
租赁负债	15,863,060.96	2,409,773.40	18,611,988.86	2,829,652.12
预计负债	2,749,669.96	412,450.49	2,693,803.36	405,090.68
合　计	43,757,842.08	6,593,990.57	40,585,643.02	6,126,720.42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40,465.38	850,322.28	2,457,405.17	385,750.28
租赁负债	4,705,757.04	705,863.56	6,246,618.56	936,992.78
预计负债	1,609,616.26	251,689.53	785,133.44	135,654.52
合　计	11,955,838.68	1,807,875.37	9,489,157.17	1,458,397.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627,587.40	2,223,728.93	17,584,823.19	2,675,03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14,627,587.40	2,223,728.93	17,584,823.19	2,675,033.6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221,187.26	633,178.09	5,411,236.01	811,68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8,107.16	92,716.07		
合　计	4,839,294.42	725,894.16	5,411,236.01	811,685.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3,728.93	4,370,261.64	2,675,033.63	3,451,68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3,728.93		2,675,033.6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894.16	1,081,981.21	811,685.40	646,71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5,894.16		811,685.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0,268.78	526,447.62	442,283.58	163,354.44
可抵扣亏损	7,197,254.67	3,385,940.05		
合　计	7,847,523.45	3,912,387.67	442,283.58	163,354.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备注
2029 年	3,261,576.45	3,385,940.05			
2030 年	3,935,678.22				
合　计	7,197,254.67	3,385,940.05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38,825.61		938,825.61	894,108.19		894,108.19
合同资产						
合　计	938,825.61		938,825.61	894,108.19		894,108.19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3,265.74		503,265.74	612,847.73		612,847.73
合同资产	175,300.00	8,765.00	166,535.00	219,060.00	10,953.00	208,107.00
合　计	678,565.74	8,765.00	669,800.74	831,907.73	10,953.00	820,954.73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75,300.00	8,765.00	166,535.00	219,060.00	10,953.00	208,107.00
合　计	175,300.00	8,765.00	166,535.00	219,060.00	10,953.00	208,107.00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5,300.00	100.00	8,765.00	5.00	166,535.00
合　计	175,300.00	100.00	8,765.00	5.00	166,535.00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9,060.00	100.00	10,953.00	5.00	208,107.00
合　计	219,060.00	100.00	10,953.00	5.00	208,107.00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5,300.00	8,765.00	5.00
小　计	175,300.00	8,765.00	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19,060.00	10,953.00	5.00
小　计	219,060.00	10,953.00	5.00

3）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①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765.00				-8,765.00	
合　计	8,765.00				-8,765.00	

[注]其他系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合同资产时转出的减值损失，下同

②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953.00	8,765.00			-10,953.00	8,765.00
合　计	10,953.00	8,765.00			-10,953.00	8,765.00

③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892.00	10,953.00			-7,892.00	10,953.00
合　计	7,892.00	10,953.00			-7,892.00	10,953.00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2,286,808.07	2,286,808.07	质押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使用权受限
合　计	2,286,808.07	2,286,808.07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88,000.00	188,000.00	质押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使用权受限
合　计	188,000.00	188,000.00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050,000.00	1,050,000.00	质押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使用权受限
应收账款	19,748,757.40	18,982,544.65	反质押	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应收账款使用受限
合　计	20,798,757.40	20,032,544.65		

19.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保证借款				7,910,833.33
合　计				7,910,833.33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货款	34,335,027.72	29,183,965.93	25,435,551.17	4,872,376.06
工程设备款	6,647,242.93	8,586,545.65	2,126,878.44	888,807.09
费用款	4,259,622.23	2,948,875.29	2,420,970.19	649,075.14
合　计	45,241,892.88	40,719,386.87	29,983,399.80	6,410,258.29

21.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货款	22,564,074.56	17,966,884.63	5,490,636.61	9,028,877.93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销售返利	16,619,893.02	15,959,241.06		
合　计	39,183,967.58	33,926,125.69	5,490,636.61	9,028,877.93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0,338,222.86	45,559,605.49	51,679,752.83	14,218,075.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023.14	1,682,362.20	1,892,632.52	6,752.82
辞退福利		33,380.95	25,000.00	8,380.95
合　计	20,555,246.00	47,275,348.64	53,597,385.35	14,233,209.29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992,486.14	75,687,269.35	72,341,532.63	20,338,222.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4,233.15	2,047,210.01	217,023.14
辞退福利		524,500.00	524,500.00	
合　计	16,992,486.14	78,476,002.50	74,913,242.64	20,555,246.00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494,122.15	48,910,383.62	39,412,019.63	16,992,486.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2,853.22	782,853.22	
合　计	7,494,122.15	49,693,236.84	40,194,872.85	16,992,486.14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420,350.33	26,924,756.91	24,850,985.09	7,494,122.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569.38	463,569.38	
合　计	5,420,350.33	27,388,326.29	25,314,554.47	7,494,122.15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33,842.92	42,192,165.36	48,312,025.36	14,213,982.92
职工福利费		1,471,058.90	1,471,058.90	
社会保险费	4,379.94	490,304.13	490,591.47	4,092.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05.02	389,231.21	389,425.47	4,010.76
工伤保险费	110.16	29,423.40	29,451.72	81.84
生育保险费	64.76	71,649.52	71,714.28	
住房公积金		1,298,500.74	1,298,500.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576.36	107,576.36	
小　计	20,338,222.86	45,559,605.49	51,679,752.83	14,218,075.52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43,856.71	69,923,149.32	64,533,163.11	20,333,842.92
职工福利费		2,911,248.67	2,911,248.67	
社会保险费		750,513.45	746,133.51	4,379.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1,547.92	597,342.90	4,205.02
工伤保险费		37,584.83	37,474.67	110.16
生育保险费		111,380.70	111,315.94	64.76
住房公积金	2,048,629.43	2,040,481.15	4,089,110.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876.76	61,876.76	
小　计	16,992,486.14	75,687,269.35	72,341,532.63	20,338,222.86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2,845.96	45,658,776.54	37,207,765.79	14,943,856.71
职工福利费		1,373,719.18	1,373,719.18	
社会保险费		473,387.85	473,387.8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4,433.32	424,433.32	
工伤保险费		10,125.69	10,125.69	
生育保险费		38,828.84	38,828.84	
住房公积金	1,001,276.19	1,330,568.64	283,215.40	2,048,629.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31.41	73,931.41	
小　计	7,494,122.15	48,910,383.62	39,412,019.63	16,992,486.14

4）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55,554.14	25,296,342.36	23,859,050.54	6,492,845.96
职工福利费		386,223.18	386,223.18	
社会保险费		337,215.92	337,215.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155.81	232,155.81	
工伤保险费		8,068.35	8,068.35	
生育保险费		96,991.76	96,991.76	
住房公积金	364,796.19	798,758.80	162,278.80	1,001,276.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216.65	106,216.65	
小　计	5,420,350.33	26,924,756.91	24,850,985.09	7,494,122.1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6,780.72	1,635,434.74	1,845,667.30	6,548.16
失业保险费	242.42	46,927.46	46,965.22	204.66
小　计	217,023.14	1,682,362.20	1,892,632.52	6,752.82

2）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91,137.14	1,974,356.42	216,780.7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失业保险费		73,096.01	72,853.59	242.42
小　计		2,264,233.15	2,047,210.01	217,023.14

3）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750,077.54	750,077.54	
失业保险费		32,775.68	32,775.68	
小　计		782,853.22	782,853.22	

4）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43,745.38	443,745.38	
失业保险费		19,824.00	19,824.00	
小　计		463,569.38	463,569.38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交增值税	6,369,097.25		5,809,950.32	31,859.33
企业所得税	45,083.22	2,266,882.53	6,968,683.00	104,396.82
个人所得税	2,954,342.45	5,086,090.74	2,761,538.53	1,017,573.27
印花税	30,998.44	34,179.77	95,399.27	14,79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874.25		420,169.48	42,483.05
地方教育附加	114,535.50		120,048.42	12,138.01
教育费附加	171,803.25		180,072.64	18,207.02
其他	17,740.98	24,767.04	45.60	208.24
合　计	10,104,475.34	7,411,920.08	16,355,907.26	1,241,658.86

2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代垫款项				2,220,609.69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报销款及其他	189,488.95	147,684.23	368,571.30	75,950.27
合　计	189,488.95	147,684.23	368,571.30	2,296,559.96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62,969.63	6,659,889.46	2,639,762.58	3,679,948.48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749,669.96	2,693,803.36	1,609,616.26	785,133.44
合　计	9,112,639.59	9,353,692.82	4,249,378.84	4,465,081.92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待转销项税额	490,667.44	509,076.69	713,782.75	1,162,824.91
期末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2,286,808.07	188,000.00		1,050,000.00
合　计	2,777,475.51	697,076.69	713,782.75	2,212,824.91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9,839,663.04	12,516,147.14	2,129,469.05	2,650,016.4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9,571.71	564,047.74	63,474.59	83,346.40
合　计	9,500,091.33	11,952,099.40	2,065,994.46	2,566,670.08

28. 递延收益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943,558.74		2,752,774.79	10,190,783.95	尚未使用或未达到摊销期限
合　计	12,943,558.74		2,752,774.79	10,190,783.95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101,986.01	9,060,000.00	11,218,427.27	12,943,558.74	尚未使用或未达到摊销期限
合　计	15,101,986.01	9,060,000.00	11,218,427.27	12,943,558.74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893,290.17	4,000,000.00	7,791,304.16	15,101,986.01	尚未使用或未达到摊销期限
合　计	18,893,290.17	4,000,000.00	7,791,304.16	15,101,986.01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6,610.09	23,370,000.00	5,173,319.92	18,893,290.17	尚未使用或未达到摊销期限
合　计	696,610.09	23,370,000.00	5,173,319.92	18,893,290.17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乐卫平	11,721,312.00	11,721,312.00	11,721,312.00	1,893,000.00
俞日明	294,444.00	294,444.00	294,444.00	58,000.00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	13,108,051.00	13,108,051.00	13,108,051.00	2,000,000.00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49,592.00	10,549,592.00	10,549,592.00	1,588,000.00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245.00	4,139,245.00	4,139,245.00	631,555.00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622.00	2,069,622.00	2,069,622.00	315,778.0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6,612.00	1,566,612.00	1,566,612.00	239,032.00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9,369.00	1,619,369.00	1,619,369.00	

股东名称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2,656.00	462,656.00	462,656.00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35.00	154,235.00	154,235.00	
嘉兴恒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61.00	171,361.00	171,361.00	
嘉兴小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42.00	257,042.00	257,042.00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56.00	462,656.00	462,656.00	
青岛鼎量粤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22.00	342,722.00	342,722.00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56.00	462,656.00	462,656.00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512.00	565,512.00	565,512.00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169,639.00	169,639.00	169,639.00	
上杭景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96.00	325,596.00	325,596.00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56.00	462,656.00	462,656.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8,470.00	308,470.00	308,470.00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129.00	771,129.00	771,129.00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129.00	771,129.00	771,129.00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3.00	15,423.00	15,423.00	
合　计	50,771,129.00	50,771,129.00	50,771,129.00	6,725,365.00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股本变动说明

①根据 2021 年 9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第 2 期认缴资金 1,175,000.00 元。上述出资事项业经深圳万轩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轩验字〔2023〕第 2096 号）。

②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39,032.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全部认缴资本，其中 19,760,9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此次出资事项业经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轩验字〔2023〕第 2096 号）。

2）2023 年股本变动说明

①根据 2021 年 9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第 3 期认缴资金 87,000.00 元。上述出资事项业经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轩验字〔2023〕第 2097 号)

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 9,509,845.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47,081.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资金，其中 9,262,764.00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此次出资事项业经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轩验字〔2023〕第 2097 号）。

③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乐卫平将其持有公司 0.7407%的股权，对应 52,292.00 元的注册资本，以 2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鼎量粤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乐卫平将其持有公司 0.3704%的股权，对应 26,146.00 元的注册资本，以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乐卫平将其持有公司 0.3704%的股权，对应 26,146.00 元的注册资本，以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杭景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俞日明将其持有公司 0.1852%的股权，对应 13,073.00 元的注册资本，以 5,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0.3704%的股权，对应 26,146.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1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恒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0.5556%的股权，对应 39,219.00 元的注册资本，以 15,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小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70,594.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全部认缴资本，其中 29,929,4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意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47,063.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全部认缴资本，其中 19,952,9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意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70,594.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全部认缴资本，其中 29,929,4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意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以 11,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5,885.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全部认缴资本，其中 10,974,1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意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 3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70,594.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认缴资金，其中 29,929,4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意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3,531.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认缴资金，其中 9,976,4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 2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47,063.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认缴资金，其中 19,952,93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意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 3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70,594.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认缴资金，其中 29,929,40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同意上杭景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 1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23,531.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认缴资金，其中 9,976,469.00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此次出资事项业经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轩验字〔2023〕第 2098 号) 。

④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213,44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额 49,213,448 股)，由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14,548,959.76 元（实收资本 7,508,895.00 元，资本公积 298,234,715.43 元，盈余公积 3,168,890.44 元，未分配利润 105,636,458.89 元）认购，折合股份 49,213,448 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365,335,511.7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65 号) 。

⑤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 5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771,129.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收到认缴资本，其中 49,228,8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意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 50,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 771,129.00 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收到认缴资本，其中 49,228,8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意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0.00 元认缴注册资

本 15,423.00 元，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认缴资本，其中 984,5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出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1 号）。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4,777,830.76	464,777,830.76	464,777,830.76	184,439,079.00
其他资本公积	3,920,234.22	2,983,074.39	1,581,405.04	19,523,126.17
合　计	468,698,064.98	467,760,905.15	466,359,235.80	203,962,205.17

(2) 其他说明

1) 2022 年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① 2022 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9,760,968.00 元，变动原因详见五（一）29(2) 1)②之说明。

② 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21,985.01 元。

2) 2023 年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① 2023 年，公司股份制改制前的增资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99,813,315.00 元，变动原因详见五（一）29(2) 2) ②及五（一）29(2) 2) ③之说明。

② 2023 年，公司股份制改制前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415,265.18 元。

③ 2023 年，公司股份制改制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433,765.43 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916,882.24 元。

④ 2023 年，公司股份制改制后的增资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99,442,319.00 元，变动原因详见五（一）29(2) 2) ⑤之说明。

⑤ 2023 年，公司股份制改制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6,779.12 元。

3)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24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401,669.35 元。

4) 2025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25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37,159.83 元。

31.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746,344.01	16,746,344.01	2,283,686.94	1,000,000.00
合　计	16,746,344.01	16,746,344.01	2,283,686.94	1,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2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股改后实现净利润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89,894.88 元。

②2023 年公司股份制改制减少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806,207.94 元。

2) 202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股改后实现净利润的 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4,462,657.07 元。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689,127.93	17,611,562.40	-57,578,180.40	-83,766,086.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689,127.93	17,611,562.40	-57,578,180.40	-83,766,086.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47,614.82	141,540,222.60	79,827,335.07	26,187,906.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62,657.07	2,089,894.88	
净资产折股			2,547,697.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036,742.75	144,689,127.93	17,611,562.40	-57,578,180.40

(2) 其他说明

经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04,056,343.03	155,043,094.55	540,790,338.75	278,465,359.95
合　计	304,056,343.03	155,043,094.55	540,790,338.75	278,465,359.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04,056,343.03	155,043,094.55	540,790,338.75	278,465,359.9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5,268,486.91	176,101,748.99	158,158,046.51	92,534,256.00
合　计	325,268,486.91	176,101,748.99	158,158,046.51	92,534,256.00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25,268,486.91	176,101,748.99	158,158,046.51	92,534,256.00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88,706,236.39	62.06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984,424.77	8.8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	22,934,604.85	7.5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20,156,040.00	6.6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1,100.00	4.27
小　计	271,772,406.01	89.37

2）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341,422,647.85	63.13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565,579.28	10.0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2,885,560.00	7.9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	28,136,511.55	5.2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61,940.54	4.26
小　计	490,072,239.22	90.61

3）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89,180,404.42	58.16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817,351.85	9.7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6,334,300.91	5.02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78,559.04	3.71
湖南玉丰真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2,060,672.64	3.71
小　计	261,471,288.86	80.38

4）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71,538,025.64	45.23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30,931.78	18.86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42,944.30	3.32
上海蔚仕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5,053,771.60	3.20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644,858.59	2.94
小　计	116,310,531.91	73.55

（3）收入分解信息

1）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研产品	257,874,390.41	116,930,895.97	456,087,804.36	207,750,057.07
引进产品	44,579,209.37	37,603,899.79	81,812,259.84	69,439,991.61
技术服务	1,602,743.25	508,298.79	2,890,274.55	1,275,311.27
小　计	304,056,343.03	155,043,094.55	540,790,338.75	278,465,359.9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研产品	239,116,970.93	108,610,071.66	104,409,483.70	51,888,099.62
引进产品	82,312,518.81	65,954,765.12	52,292,424.86	40,230,832.44
技术服务	3,838,997.17	1,536,912.21	1,456,137.95	415,323.94
小　计	325,268,486.91	176,101,748.99	158,158,046.51	92,534,256.00

2）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303,757,571.09	154,909,067.79	539,578,293.58	277,805,234.45
境外地区	298,771.94	134,026.76	1,212,045.17	660,125.50
小　计	304,056,343.03	155,043,094.55	540,790,338.75	278,465,359.9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地区	324,221,605.90	175,555,015.94	157,655,406.25	92,263,669.60
境外地区	1,046,881.01	546,733.05	502,640.26	270,586.40
小　计	325,268,486.91	176,101,748.99	158,158,046.51	92,534,256.00

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04,056,343.03	540,790,338.75	325,268,486.91	158,158,046.51
小　计	304,056,343.03	540,790,338.75	325,268,486.91	158,158,046.51

(4)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付款期限一般为预收或者产品交付/验收后的 30-90 天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和可变对价	销售商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时	一般为预收	提供服务	是	无	无

(5)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49,278.26	5,055,636.61	8,885,189.47	3,151,991.83
小　计	3,549,278.26	5,055,636.61	8,885,189.47	3,151,991.83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132,174.48	341,577.98	369,267.85	119,89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451.71	1,042,705.45	871,927.63	201,266.05
地方教育附加	237,557.62	297,915.85	249,122.14	57,504.56
教育费附加	356,336.45	446,873.75	373,683.26	86,256.82
房产税	99,647.78	74,386.48		
土地使用税	31,962.76	24,681.68		
其他	1,200.00	2,577.20	4,317.89	7,145.61
合　计	1,690,330.80	2,230,718.39	1,868,318.77	472,067.1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93,326.62	4,606,231.62	3,905,650.32	1,990,642.78
办公差旅费	394,801.61	625,545.10	568,406.17	316,963.49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709,207.80	1,358,786.82	863,373.43	272,097.13
业务宣传费	228,841.01	1,035,361.88	653,746.03	313,407.63
股份支付	142,241.22	284,482.42	312,930.67	52,155.11
其他	243,180.27	98,199.53	219,755.88	160,018.45
合　计	4,611,598.53	8,008,607.37	6,523,862.50	3,105,284.59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367,771.47	29,885,801.79	17,544,927.06	10,633,983.05
办公差旅费	1,679,960.61	2,946,232.57	785,518.10	793,035.81
中介及咨询费	2,189,292.15	4,739,292.09	4,070,549.92	4,249,838.94
租赁物业水电费	591,336.62	852,426.58	179,798.87	111,036.67
折旧摊销费	4,151,119.59	4,452,788.33	2,907,551.12	1,941,494.26
招待费	572,617.93	620,532.87	473,302.95	343,364.92
股份支付	551,480.82	658,132.65	676,400.82	71,552.62
其他	987,303.10	1,163,686.84	710,159.18	408,871.54
合　计	27,090,882.29	45,318,893.72	27,348,208.02	18,553,177.81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18,880,498.93	22,822,309.00	17,555,808.98	10,409,730.24
材料费	8,212,018.59	8,607,493.02	8,202,416.00	5,457,588.69
折旧摊销费	5,913,858.92	6,664,379.80	4,683,256.14	1,861,408.35
产品测评费	2,934,609.39	6,809,282.98	1,278,393.53	1,703,310.64
办公差旅费	1,377,237.18	1,634,827.02	570,471.43	110,164.23
专利服务费	853,339.91	2,107,628.50	1,756,323.85	634,543.99
租赁物业水电费	1,196,665.68	1,530,531.81	743,624.46	129,515.98
委托研发费	3,174,165.02	4,144,361.37	1,310,035.77	801,518.14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178,780.44	327,387.75	358,310.80	73,707.23
其他	587,182.99	631,776.19	505,083.75	360,621.09
合　计	43,308,357.05	55,279,977.44	36,963,724.71	21,542,108.58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78,979.26	722,693.17	368,022.34	1,265,465.93
减：利息收入	3,100,959.02	2,338,129.42	236,190.58	135,243.73
汇兑损益	528,887.11	891,874.14	-115,027.30	-217,038.64
手续费及其他	22,163.14	55,992.16	50,150.22	41,579.85
财政贴息		-70,000.00	-153,899.08	-67,350.00
合　计	-2,170,929.51	-737,569.95	-86,944.40	887,413.41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9,665.18	2,900,850.74	1,882,603.53	480,509.0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90,135.74	9,379,774.45	9,268,761.63	6,137,782.49
增值税加计抵减	3,078,480.66	8,458,862.69	2,163,787.8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1,190.85	64,785.13	44,337.12	71,489.58
合　计	9,139,472.43	20,804,273.01	13,359,490.08	6,689,781.12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		2,825,136.77	1,290,925.89	1,064,796.35
债务重组损益		-220,332.00	-68,224.14	
合　计		2,604,804.77	1,222,701.75	1,064,796.35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109.28	2,777.88
合　计			618,109.28	2,777.88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3,325,578.10	-940,124.28	-2,866,354.27	-596,538.83
合　计	-3,325,578.10	-940,124.28	-2,866,354.27	-596,538.83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561,780.42	-15,349,015.64	-1,365,591.06	-941,587.2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85.00	-15,179.50	-23,348.00	-33,387.00
合　计	-5,560,195.42	-15,364,195.14	-1,388,939.06	-974,974.22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111,766.86	96,942.16	51,612.15
其他	8,538.78	446.83	43,963.63	3,348.42
合　计	8,538.78	112,213.69	140,905.79	54,960.57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支出	373,494.32	268,086.00		
滞纳金	145,261.90	5,010.20	2.21	60,916.20
其他	46,069.75	6,099.70	356.05	10,604.10
合　计	564,825.97	279,195.90	358.26	71,520.30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51,381.07	19,991,610.96	8,243,057.59	1,306,605.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8,574.85	-2,369,705.58	-435,269.03	-261,490.82
合　计	4,832,806.22	17,621,905.38	7,807,788.56	1,045,115.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4,180,421.04	159,162,127.98	87,635,123.63	27,233,021.58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27,063.16	23,874,319.20	13,145,268.54	4,084,953.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6,029.63	-168,160.23	-146,317.21	-283,860.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9,587.06	319,208.00	402,503.93	26,093.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5,824.03	690,402.87	41,839.37	699.43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7,073,638.40	-7,093,864.46	-5,635,506.07	-2,782,770.71
所得税费用	4,832,806.22	17,621,905.38	7,807,788.56	1,045,115.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560,000,000.00	273,000,146.03	188,042,724.88
小　计		560,000,000.00	273,000,146.03	188,042,724.88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屋及设备款	6,831,579.84	67,320,043.27	8,463,739.38	9,091,558.88
装修款	6,004,647.29	17,353,327.12	1,566,836.49	1,983,518.94
其他	410,754.62	900,439.76	205,646.01	
合　计	13,246,981.75	85,573,810.15	10,236,221.88	11,075,077.82

(3)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573,000,000.00	221,513,000.00
小　计		220,000,000.00	573,000,000.00	221,513,000.00

2. 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3,100,959.02	2,338,129.42	236,190.58	135,243.73
政府补助	3,197,026.13	10,192,197.92	7,513,960.08	24,882,321.62
押金保证金	60,070.81	14,305,947.00	92,949.60	
其他	158,810.81	340,058.09	92,293.31	303,621.65
合　计	6,516,866.77	27,176,332.43	7,935,393.57	25,321,187.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16,952,408.21	34,453,849.15	11,961,067.07	11,154,998.79
押金保证金	809,680.46	12,665,202.86	3,382,340.98	450,145.00
其他	189,647.39	118,735.32	2,079,016.58	63,100.30
合　计	17,951,736.06	47,237,787.33	17,422,424.63	11,668,244.09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付款额	3,718,848.59	6,103,156.10	4,135,722.05	2,116,573.01
合计	3,718,848.59	6,103,156.10	4,135,722.05	2,116,573.01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347,614.82	141,540,222.60	79,827,335.07	26,187,906.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60,195.42	15,364,195.14	1,388,939.06	974,974.22
信用减值准备	3,325,578.10	940,124.28	2,866,354.27	596,538.83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53,123.49	15,126,321.34	7,910,563.15	3,989,590.61
无形资产摊销	211,455.24	201,321.88	289,492.62	248,598.51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6,548.54	2,471,600.76	2,860,562.62	1,909,73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109.28	-2,777.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7,866.37	1,614,567.31	252,995.04	1,048,427.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4,804.77	-1,222,701.75	-1,064,79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574.85	-2,369,705.58	-435,269.03	-261,49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62,041.96	-93,611,426.75	-29,409,762.53	-22,290,52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60,893.86	-11,671,499.90	-56,918,951.46	-14,286,50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29,525.87	31,097,639.91	37,165,364.83	13,974,951.12
其他	937,159.83	1,401,669.35	1,492,044.30	221,98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2,442.99	99,500,225.57	45,448,856.91	11,246,612.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1,150,508.61	19,286,694.75	2,329,879.30	3,486,455.3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0,096,151.00	427,113,311.44	77,076,164.90	51,010,18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7,113,311.44	77,076,164.90	51,010,182.14	82,125,76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17,160.44	350,037,146.54	26,065,982.76	-31,115,579.51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现金	400,096,151.00	427,113,311.44	77,076,164.90	51,010,182.14
其中：库存现金				3,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0,095,612.80	427,112,773.49	77,075,627.92	50,492,925.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8.20	537.95	536.98	514,256.5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096,151.00	427,113,311.44	77,076,164.90	51,010,182.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公司持有的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报告期内未持有使用范围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5. 筹资活动相关负债变动情况

(1)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11,988.86		1,150,508.61	3,718,848.59	180,587.92	15,863,060.96
小　计	18,611,988.86		1,150,508.61	3,718,848.59	180,587.92	15,863,060.96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05,757.04		19,286,694.75	6,103,156.10	-722,693.17	18,611,988.86
小　计	4,705,757.04		19,286,694.75	6,103,156.10	-722,693.17	18,611,988.86

(3)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910,833.33		103,041.11	8,013,874.4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46,618.56		2,329,879.30	4,135,722.05	-264,981.23	4,705,757.04
小　计	14,157,451.89		2,432,920.41	12,149,596.49	-264,981.23	4,705,757.04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036,075.42	10,000,000.00	988,592.36	28,113,834.45		7,910,833.3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37,447.75		3,486,455.34	2,116,573.01	560,711.52	6,246,618.56
小　计	30,473,523.17	10,000,000.00	4,475,047.70	30,230,407.46	560,711.52	14,157,451.89

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3,407,598.91	64,780,651.59	23,629,265.01	22,432,420.52
其中：支付货款	33,407,598.91	64,780,651.59	23,629,265.01	22,432,420.52

（四）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57,769.35
其中：美元	63,946.77	7.1586	457,769.35
应收账款			76,740.19
其中：美元	10,720.00	7.1586	76,740.19
应付账款			1,194,798.97
其中：美元	166,904.00	7.1586	1,194,798.97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4,061.99
其中：美元	39,516.72	7.1884	284,061.99
应收账款			134,854.38
其中：美元	18,760.00	7.1884	134,854.38
应付账款			624,700.71
其中：美元	86,904.00	7.1884	624,700.71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42,042.68
其中：美元	711,881.44	7.0827	5,042,042.68
应收账款			141,654.00
其中：美元	20,000.00	7.0827	141,654.00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79,805.49
其中：美元	298,625.26	6.9646	2,079,805.49
应收账款			230,249.68
其中：美元	33,060.00	6.9646	230,249.68

2.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281,183.20	296,619.30	32,608.32	
合　计	281,183.20	296,619.30	32,608.32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78,979.26	722,693.17	264,981.23	231,873.5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000,031.79	6,399,775.40	4,168,330.37	2,116,573.0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之说明。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18,880,498.93	22,822,309.00	17,555,808.98	10,409,730.24
材料费	8,212,018.59	8,607,493.02	8,202,416.00	5,457,588.69
折旧摊销费	5,913,858.92	6,664,379.80	4,683,256.14	1,861,408.35
产品测评费	2,934,609.39	6,809,282.98	1,278,393.53	1,703,310.64
办公差旅费	1,377,237.18	1,634,827.02	570,471.43	110,164.23
专利服务费	853,339.91	2,107,628.50	1,756,323.85	634,543.99
租赁物业水电费	1,196,665.68	1,530,531.81	743,624.46	129,515.98
委托研发费	3,174,165.02	4,144,361.37	1,310,035.77	801,518.14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178,780.44	327,387.75	358,310.80	73,707.23
其他	587,182.99	631,776.19	505,083.75	360,621.09
合　计	43,308,357.05	55,279,977.44	36,963,724.71	21,542,108.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308,357.05	55,279,977.44	36,963,724.71	21,542,108.5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10,888 万元人民币	辽宁省沈阳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大兴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4 年度				
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设立	2024/3/5	10,888 万元人民币	100.00%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设立	2024/6/12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八、政府补助

（一）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新增补助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24,250.00	1,080,597.15	7,356,8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2,524,250.00	1,080,597.15	7,356,8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97,026.13	7,597,947.92	6,279,463.85	17,458,171.62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6,535,750.00	2,919,402.85	16,013,200.00
计入其他收益	3,197,026.13	1,062,197.92	3,360,061.00	1,444,971.62
财政贴息		70,000.00	153,899.08	67,350.00
其中：计入财务费用		70,000.00	153,899.08	67,350.00
合　计	3,197,026.13	10,192,197.92	7,513,960.08	24,882,321.62

（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5,939,733.83		1,759,665.18	
递延收益	7,003,824.91		993,109.61	
小　计	12,943,558.74		2,752,774.79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180,068.6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010,715.3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0,190,783.95	

2.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6,316,334.57	2,524,250.00	2,900,850.74	
递延收益	8,785,651.44	6,535,750.00	8,317,576.53	
小　计	15,101,986.01	9,060,000.00	11,218,427.27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939,733.8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7,003,824.91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2,943,558.74	

3.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7,118,340.95	1,080,597.15	1,882,603.53	
递延收益	11,774,949.22	2,919,402.85	5,908,700.63	
小　计	18,893,290.17	4,000,000.00	7,791,304.16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316,334.5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8,785,651.44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101,986.01	

4.2022 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242,050.00	7,356,800.00	480,509.05	
递延收益	454,560.09	16,013,200.00	4,692,810.87	
小　计	696,610.09	23,370,000.00	5,173,319.92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资产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118,340.9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1,774,949.2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8,893,290.17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5,949,800.92	12,280,625.19	11,151,365.16	6,618,291.54
财政贴息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70,000.00	153,899.08	67,350.00
合　计	5,949,800.92	12,350,625.19	11,305,264.24	6,685,641.54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

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 3、五(一) 4、五(一) 5、五(一) 7、五(一) 9 及五(一) 1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 95.38%（2024 年 12 月 31 日：89.01%；2023 年 12 月 31 日：92.47%；2022 年 12 月 31 日：75.5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

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5.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45,241,892.88	45,241,892.88	45,241,892.8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63,060.96	16,787,849.91	6,948,186.87	9,839,663.04	
其他应付款	189,488.95	189,488.95	189,488.95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2,286,808.07	2,286,808.07	2,286,808.07		
小　计	63,581,250.86	64,506,039.81	54,666,376.77	9,839,663.04	

（续上表）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40,719,386.87	40,719,386.87	40,719,386.8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611,988.86	19,883,045.91	7,366,898.77	12,516,147.14	
其他应付款	147,684.23	147,684.23	147,684.23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188,000.00	188,000.00	188,000.00		
小　计	59,667,059.96	60,938,117.01	48,421,969.87	12,516,147.14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9,983,399.80	29,983,399.80	29,983,399.8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05,757.04	4,924,006.37	2,794,537.32	2,129,469.05	
其他应付款	368,571.30	368,571.30	368,571.3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35,057,728.14	35,275,977.47	33,146,508.42	2,129,469.05	

（续上表）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910,833.33	8,013,825.83	8,013,825.83		
应付账款	6,410,258.29	6,410,258.29	6,410,258.2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246,618.56	6,547,840.35	3,897,823.87	2,650,016.48	
其他应付款	2,296,559.96	2,296,559.96	2,296,559.96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小　计	23,914,270.14	24,318,484.43	21,668,467.95	2,650,016.48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

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9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 1 之说明。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 2025 年 1-6 月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286,808.0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7,077,884.9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19,364,692.9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7,077,884.90	
小　计		17,077,884.90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2,286,808.07	2,286,808.07
小　计		2,286,808.07	2,286,808.07

2. 2024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88,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3,546,782.8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13,734,782.8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88,000.00	
小　计		188,000.00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13,546,782.80	13,546,782.80
小　计		13,546,782.80	13,546,782.80

3. 2023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686,490.1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6,686,490.12		

(2)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6,686,490.12	6,686,490.12
小　计		6,686,490.12	6,686,490.12

4. 2022 年度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050,000.0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205,083.1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7,255,083.1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1,050,000.00	
小　计		1,050,000.00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6,205,083.15	6,205,083.15
小　计		6,205,083.15	6,205,083.15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应收款项融资			14,595,248.82	14,595,248.8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595,248.82	14,595,248.82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应收款项融资			10,701,058.41	10,701,058.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701,058.41	10,701,058.41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618,107.16		340,618,107.16
理财产品		25,045,750.99		25,045,750.99
结构性存款		315,572,356.17		315,572,356.17
2.应收款项融资			10,528,332.06	10,528,332.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0,618,107.16	10,528,332.06	351,146,439.22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143.91		40,000,143.91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40,000,000.00
基金		143.91		143.91
2.应收款项融资			2,674,165.00	2,674,16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00,143.91	2,674,165.00	42,674,308.91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按照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持有的基金，公司使用证券公司每月提供的对账单确定后续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

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其直接持有公司 23.0866%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25.8179%、20.7787%和 3.1895%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2.8727%的股份表决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曹立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行政总监
乐子毅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的儿子，专员
刘涛	董事，战略发展总监
林伟群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研发总监
姚志毅	监事会主席，软件研发经理
俞日明	监事，高级销售经理
TAN YAN PENG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郑悦佳	财务总监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克瑞斯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持股 100%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37,285.63	8,921,503.65	8,237,560.39	4,150,108.32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涛	2,505.65	125.28		
小　计		2,505.65	125.2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涛	4,563.41	228.17		
小　计		4,563.41	228.1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乐卫平	67.00	573.00	44,932.77	22,275.63
	乐子毅	3,088.00			
	林伟群		971.00		
	刘涛		1,076.50		1,840.00
	姚志毅		960.54		
	俞日明	1,287.02		5,977.14	
	TAN YAN PENG	22,478.29	92.19	92.19	15,092.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曹立		2,636.00	8,760.00	11,120.00
	郑悦佳			4,597.97	
	庄丽华			15,859.11	
	克瑞斯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2,220,609.69
小　计		26,920.31	6,309.23	80,219.18	2,270,937.51

（四）其他

1. 关联方代收款

2022 年，公司基于境外交易便利性的需要，由克瑞斯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代公司向供应商收取市场推广费 62.44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公司，目前克瑞斯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2023 年至今相关情况已不再发生。

2. 商标转让

2023 年 3 月 15 日，克瑞斯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2023 年 4 月 3 日，前述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2024 年度

（1）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50,771.13	1,000,000.00						
合　计	50,771.13	1,000,000.00						

（2）其他说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恒运昌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3.135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5 名激励对象，转让价格为 19.70 元/股，约定激励对象持有恒运昌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授权之日至公司上市后 3 年，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享有的激励股权一次性解锁。公司预计上市

时间为2026年6月，故锁定期为56个月。授予日公允价值依据投资者于2023年12月13日增资价格64.84元/股确认。

2. 2023年度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35,297.25	1,358,548.00						
合　计	35,297.25	1,358,548.00						

(2) 其他说明

2023年2月13日，经恒运昌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14.285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 1 名激励对象，转让价格为38.4888元/股，约定激励对象持有恒运昌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授权之日至公司上市后3年，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享有的激励股权一次性解锁。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2026年6月，故锁定期为76个月。授予日公允价值依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增资价格83.6714元/股确认。

3. 2022年度

(1) 明细情况

授予对象	各项权益工具数量和金额情况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58,594.38	2,255,226.00						
研发人员	60,358.79	2,323,136.00						
销售人员	42,709.78	1,643,847.00						
生产人员	20,120.39	774,409.00						
合　计	181,783.34	6,996,618.00						

(2) 其他说明

2022年10月31日，恒运昌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作为新员工持股平台，并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恒运昌有限公司股权181,783.34份，授予价格为38.4888元/股，约定激励对象持有恒运昌有限公司股份的锁定

期为自授权之日至公司上市后 3 年，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享有的激励股权一次性解锁。公司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6 月，故锁定期为 80 个月。授予日公允价值依据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增资价格 83.6714 元/股确认。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重要参数	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增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52,858.49	3,115,698.66	1,714,029.31	221,985.01

（三）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授予对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50,304.88		658,132.66	
销售人员	142,241.22		284,482.42	
研发人员	178,780.44		327,387.75	
生产人员	65,833.29		131,666.52	
合　计	937,159.83		1,401,669.35	

（续上表）

授予对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676,400.82		71,552.62	
销售人员	312,930.67		52,155.11	
研发人员	358,310.80		73,707.23	
生产人员	144,402.01		24,570.05	
合　计	1,492,044.30		221,985.01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公司作为债权人

1. 2024 年度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 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 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股份总 额的比例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1,101,660.00	-220,332.00		

2.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 相关损益	债务重组导致的 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股份总 额的比例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576,674.57	-68,224.14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等离子体电源系统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 1 之说明。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	144,999,853.04	82,939,600.71	71,696,909.15	19,037,261.70
1-2 年	1,565,700.00	1,535,163.80	133,000.00	566,815.70
2-3 年[注]	197,591.80	352,060.00	205,900.00	57,000.00
3-4 年		205,900.00		87,680.00
4-5 年	162,5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6,925,644.84	85,032,724.51	72,035,809.15	19,748,757.40
减：坏账准备	7,670,773.77	4,449,291.89	3,584,280.76	766,212.75
账面价值合计	139,254,871.07	80,583,432.62	68,451,528.39	18,982,544.65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因为部分质保金于 2024 年到期，从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且账龄按照连续性原则进行计算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925,644.84	100.00	7,670,773.77	5.22	139,254,871.07
合　计	146,925,644.84	100.00	7,670,773.77	5.22	139,254,871.07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032,724.51	100.00	4,449,291.89	5.23	80,583,432.62
合　计	85,032,724.51	100.00	4,449,291.89	5.23	80,583,432.62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35,809.15	100.00	3,584,280.76	4.98	68,451,528.39
合　计	72,035,809.15	100.00	3,584,280.76	4.98	68,451,528.39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48,757.40	100.00	766,212.75	3.88	18,982,544.65
合　计	19,748,757.40	100.00	766,212.75	3.88	18,982,544.65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组合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7,028.50			2,730,614.20		
账龄组合	146,858,616.34	7,670,773.77	5.22	82,302,110.31	4,449,291.89	5.41
小　计	146,925,644.84	7,670,773.77	5.22	85,032,724.51	4,449,291.89	5.23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45,694.00			6,632,254.00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0,390,115.15	3,584,280.76	5.09	13,116,503.40	766,212.75	5.84
小　计	72,035,809.15	3,584,280.76	4.98	19,748,757.40	766,212.75	3.88

②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4,932,824.54	7,246,641.23	5.00	80,208,986.51	4,010,449.32	5.00
1-2年	1,565,700.00	234,855.00	15.00	1,535,163.80	230,274.57	15.00
2-3年	197,591.80	59,277.54	30.00	352,060.00	105,618.00	30.00
3-4年				205,900.00	102,950.00	50.00
4-5年	162,500.00	130,000.00	80.00			
小　计	146,858,616.34	7,670,773.77	5.22	82,302,110.31	4,449,291.89	5.41

（续上表）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051,215.15	3,502,560.76	5.00	12,405,007.70	620,250.39	5.00
1-2年	133,000.00	19,950.00	15.00	566,815.70	85,022.36	15.00
2-3年	205,900.00	61,770.00	30.00	57,000.00	17,100.00	30.00
3-4年				87,680.00	43,840.00	50.00
4-5年						
小　计	70,390,115.15	3,584,280.76	5.09	13,116,503.40	766,212.75	5.8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5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9,291.89	3,201,756.94		0.06	19,725.00	7,670,773.77
合　计	4,449,291.89	3,201,756.94		0.06	19,725.00	7,670,773.77

[注]其他系合同资产质保金到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时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下同

(2)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4,280.76	940,873.75		113,721.62	37,859.00	4,449,291.89
合　计	3,584,280.76	940,873.75		113,721.62	37,859.00	4,449,291.89

(3)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6,212.75	2,845,165.63		40,257.62	13,160.00	3,584,280.76
合计	766,212.75	2,845,165.63		40,257.62	13,160.00	3,584,280.76

(4) 2022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2,799.56	499,193.01		362,454.82	16,675.00	766,212.75
合　计	612,799.56	499,193.01		362,454.82	16,675.00	766,212.75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0.06	113,721.62	40,257.62	362,454.82

(5)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注]	93,231,095.89		93,231,095.89	63.43	4,661,554.79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7,465,116.05		17,465,116.05	11.88	873,255.80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7,209,967.80		17,209,967.80	11.71	860,498.3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33,739.60		9,933,739.60	6.76	496,686.98
上海蔚仕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284,488.00		2,284,488.00	1.55	114,224.40
小　计	140,124,407.34		140,124,407.34	95.33	7,006,220.3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6,536,633.88		46,536,633.88	54.58	2,326,831.69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2,649,022.55		12,649,022.55	14.84	632,451.1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628,032.80		5,628,032.80	6.60	281,401.6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19,970.00	225,150.00	5,545,120.00	6.50	404,481.00
上海蔚仕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3,092,071.40		3,092,071.40	3.63	154,603.57
小　计	73,225,730.63	225,150.00	73,450,880.63	86.15	3,799,769.03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8,353,840.99		48,353,840.99	66.58	2,417,692.0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5,361,180.00		5,361,180.00	7.38	268,059.0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4,849,395.00	154,420.00	5,003,815.00	6.89	242,469.75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84,000.00		4,584,000.00	6.31	229,200.00
上海蔚仕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199,657.80		2,199,657.80	3.03	109,982.89
小　计	65,348,073.79	154,420.00	65,502,493.79	90.19	3,267,403.69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6,632,254.00		6,632,254.00	32.74	
上海蔚仕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2,325,605.60		2,325,605.60	11.48	116,280.28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63,660.00	495,940.00	2,759,600.00	13.62	144,389.00
深圳市诚峰智造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845,686.00		1,845,686.00	9.11	92,284.30
维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689,590.08		1,689,590.08	8.34	93,969.50
小　计	14,756,795.68	495,940.00	15,252,735.68	75.29	446,923.08

2.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2,568,170.51	2,232,749.23	4,425,515.54	1,142,576.99
其他	396,098.20	374,471.65	107,162.23	109,366.18
账面余额合计	2,964,268.71	2,607,220.88	4,532,677.77	1,251,943.17
减：坏账准备	636,159.43	514,642.46	442,283.58	163,354.44
账面价值合计	2,328,109.28	2,092,578.42	4,090,394.19	1,088,588.73

(2) 账龄情况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1,036,914.22	1,526,600.18	3,489,367.24	541,870.35
1-2年	911,573.77	68,839.98	464,519.56	675,072.82
2-3年	422,067.56	464,519.56	543,790.97	
3-4年	533,377.16	517,261.16		
4-5年	30,336.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35,000.00	35,000.00

账　龄	账面余额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合计	2,964,268.71	2,607,220.88	4,532,677.77	1,251,943.17
减：坏账准备	636,159.43	514,642.46	442,283.58	163,354.44
账面价值合计	2,328,109.28	2,092,578.42	4,090,394.19	1,088,588.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5.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4,268.71	100.00	636,159.43	21.46	2,328,109.28
合　计	2,964,268.71	100.00	636,159.43	21.46	2,328,109.28

（续上表）

种　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7,220.88	100.00	514,642.46	19.74	2,092,578.42
合　计	2,607,220.88	100.00	514,642.46	19.74	2,092,578.42

（续上表）

种　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2,677.77	100.00	442,283.58	9.76	4,090,394.19
合　计	4,532,677.77	100.00	442,283.58	9.76	4,090,394.19

（续上表）

种　类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943.17	100.00	163,354.44	13.05	1,088,588.73
合　计	1,251,943.17	100.00	163,354.44	13.05	1,088,588.73

2）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64,268.71	636,159.43	21.46	2,607,220.88	514,642.46	19.74
其中：1年以内	1,036,914.22	51,845.71	5.00	1,526,600.18	76,330.01	5.00
1-2年	911,573.77	136,736.07	15.00	68,839.98	10,326.00	15.00
2-3年	422,067.56	126,620.27	30.00	464,519.56	139,355.87	30.00
3-4年	533,377.16	266,688.58	50.00	517,261.16	258,630.58	50.00
4-5年	30,336.00	24,268.80	80.00			
5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　计	2,964,268.71	636,159.43	21.46	2,607,220.88	514,642.46	19.74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32,677.77	442,283.58	9.76	1,251,943.17	163,354.44	13.05
其中：1年以内	3,489,367.24	174,468.36	5.00	541,870.35	27,093.52	5.00
1-2年	464,519.56	69,677.93	15.00	675,072.82	101,260.92	15.00
2-3年	543,790.97	163,137.29	3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35,000.00	35,000.00	1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合　计	4,532,677.77	442,283.58	9.76	1,251,943.17	163,354.44	13.05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2025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6,330.01	10,326.00	427,986.45	514,642.4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5,578.69	45,578.69		
--转入第三阶段		-42,206.76	42,206.7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094.39	123,038.14	-22,615.56	121,516.97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1,845.71	136,736.07	447,577.65	636,159.43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5.00	44.06	21.46

2）2024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74,468.36	69,677.93	198,137.29	442,283.58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442.00	3,442.00		
--转入第三阶段		-69,677.93	69,677.93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696.35	6,884.00	160,307.20	72,494.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135.97	135.97
其他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数	76,330.01	10,326.00	427,986.45	514,642.46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5.00	42.30	19.74

3）2023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7,093.52	101,260.92	35,000.00	163,354.44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3,225.98	23,225.98		
--转入第三阶段		-81,568.65	81,568.6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600.82	26,759.68	81,568.64	278,929.1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74,468.36	69,677.93	198,137.29	442,283.58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5.00	34.23	9.76

4）2022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19,984.18	226.34	38,393.47	158,603.9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3,753.64	33,753.64		
--转入第三阶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9,137.02	67,280.94	-3,393.47	4,750.45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7,093.52	101,260.92	35,000.00	163,354.44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15.00	100.00	13.05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35.9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桃花源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45,955.9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82.51	570,266.15
深圳市安居和樾府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839.98	1-2 年	2.12	9,426.00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 年以上	1.01	30,000.00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374.56	2-3 年	0.48	4,312.37
深圳市禾月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	1-2 年、2-3 年	0.20	1,350.00
小　计		2,559,170.51		86.32	615,354.52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90,566.02	1年以内、2-3年、3-4年	80.18	449,832.07
北京麦沃菲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400.00	1年以内	5.39	7,020.00
沈阳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3.07	4,000.00
深圳市安居和樾府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839.98	1-2年	2.41	9,426.00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年以上	1.15	30,000.00
小　计		2,403,806.00		92.20	500,278.07

3）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沈阳粤浦润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983,304.00	1年以内	65.82	149,165.20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98,997.00	1年以内、1-2年、2-3年	28.66	244,628.10
深圳市安居和樾府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839.98	1年以内	1.39	3,142.00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年以上	0.66	30,000.00
深圳市登喜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44	1,000.00
小　计		4,395,140.98		96.97	427,935.30

4）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1,749.60	1年以内、1-2年	86.41	117,247.94
赵忠敏	其他	40,149.25	1年以内、1-2年	3.21	5,840.69
莱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年以上	2.40	30,000.00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374.56	1年以内	1.15	718.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众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2,495.00	1年以内	1.00	624.75
小　计		1,178,768.41		94.17	154,432.11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6.30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880,000.00		87,880,000.00	82,880,000.00		82,880,000.00
合　计	87,880,000.00		87,880,000.00	82,880,000.00		82,88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5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78,880,000.00						78,880,000.00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000.00				8,000,000.00	
小　计	82,880,000.00		5,000,000.00				87,880,000.00	

2）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78,880,000.00				78,880,000.00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81,880,000.00				82,880,000.00	

3）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4）202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07,750,133.21	158,682,556.52	542,993,820.84	281,057,093.56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307,750,133.21	158,682,556.52	542,993,820.84	281,057,093.5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07,750,133.21	158,682,556.52	542,993,820.84	281,057,093.5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3,555,535.61	176,254,497.14	152,434,626.46	91,204,361.39
合　计	323,555,535.61	176,254,497.14	152,434,626.46	91,204,361.39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23,555,535.61	176,254,497.14	152,434,626.46	91,204,361.39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工费	18,880,498.93	22,822,309.00	17,555,808.98	10,409,730.24
材料费	8,212,018.59	8,607,493.02	8,202,416.00	5,457,588.69
折旧摊销费	5,913,858.92	6,664,379.80	4,683,256.14	1,861,408.35
产品测评费	2,934,609.39	6,809,282.98	1,278,393.53	1,703,310.64
办公差旅费	1,377,237.18	1,634,827.02	570,471.43	110,164.23
专利服务费	853,339.91	2,107,628.50	1,756,323.85	634,543.99
租赁物业水电费	1,196,665.68	1,530,531.81	743,624.46	129,515.98
委托研发费	3,174,165.02	4,144,361.37	1,310,035.77	801,518.14
股份支付	178,780.44	327,387.75	358,310.80	73,707.23
其他	587,182.99	631,776.19	505,083.75	360,621.09
合　计	43,308,357.05	55,279,977.44	36,963,724.71	21,542,108.58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收益		2,805,878.96	1,290,925.89	1,064,796.35
债务重组损失		-220,332.00	-68,224.14	
合　计		2,585,546.96	1,222,701.75	1,064,796.35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0	23.26	34.97	2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21.20	30.03	15.4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2.79	1.62	1.37	2.79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2.54	1.39	1.28	2.54	1.39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347,614.82	141,540,222.60	79,827,335.07	26,187,906.56
非经常性损益	B	4,584,486.67	12,569,276.54	11,293,515.95	6,576,16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4,763,128.15	128,970,946.06	68,533,819.12	19,611,737.4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79,967,506.09	537,025,614.14	154,109,389.77	106,524,498.2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①	E1			87,000.00	1,175,000.00

项　目		序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①		F1			9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②		E2			200,509,845.00	2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②		F2			2	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③		E3			101,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③		F3				
其他	股份支付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动	I1	937,159.83	1,401,669.35	1,492,044.30	221,985.0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3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715,109,893.42	608,496,560.12	228,252,636.96	126,983,61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9.70%	23.26%	34.97%	2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9.06%	21.20%	30.03%	15.4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347,614.82	141,540,222.60	79,827,335.07
非经常性损益	B	4,584,486.67	12,569,276.54	11,293,51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4,763,128.15	128,970,946.06	68,533,819.12
期初股份总数	D	50,771,129.00	50,771,129.00	49,213,448.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557,681.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50,771,129.00	50,771,129.00	49,213,448.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37	2.79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28	2.54	1.39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5 年 6 月 30 日较 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937,084.57	189,900.00	14.47 倍	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39,187,842.57	77,852,818.42	78.78	主要系销售额增加及客户信用期变更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4,595,248.82	10,701,058.41	36.39	主要系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456,311.42	16,242,651.61	81.35	主要系预付贸易产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在建工程	11,218,903.65	22,177,383.84	-49.41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0,261.64	3,451,686.79	26.61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777,475.51	697,076.69	2.98 倍	主要系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4,036,742.75	144,689,127.93	47.93	主要系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所致

2.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27,113,311.44	77,076,164.90	4.54 倍	主要系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618,107.16	-100.00	主要系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存货	159,037,494.34	80,775,083.23	96.89	主要系公司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固定资产	69,268,222.10	16,247,025.14	3.26 倍	主要系公司新增厂房所致
在建工程	22,177,383.84	12,971.84	1708.66 倍	主要系公司新增厂房装修工程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584,823.19	4,221,187.26	3.17 倍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租赁厂房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0,719,386.87	29,983,399.80	35.81	主要系采购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3,926,125.69	5,490,636.61	5.18 倍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以及计提客户销售返利所致
应交税费	7,411,920.08	16,355,907.26	-54.68	主要系 2024 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16,746,344.01	2,283,686.94	6.33 倍	主要系 2024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4,689,127.93	17,611,562.40	7.22 倍	主要系 2024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40,790,338.75	325,268,486.91	66.26	主要系 2024 年自研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78,465,359.95	176,101,748.99	58.13	主要系 2024 年自研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008,607.37	6,523,862.50	22.76	主要系 2024 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5,318,893.72	27,348,208.02	65.71	主要系 2024 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5,279,977.44	36,963,724.71	49.55	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20,804,273.01	13,359,490.08	55.73	主要系递延收益摊销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364,195.14	-1,388,939.06	10.06 倍	主要系退货产品计提跌价所致

3. 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77,076,164.90	51,010,182.14	51.10	主要系2023年股权融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618,107.16	40,000,143.91	7.52倍	主要系2023年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8,421,774.56	18,863,300.27	2.63倍	主要系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80,775,083.23	52,730,911.76	53.18	主要系2023年公司销售及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备货所致
固定资产	16,247,025.14	11,014,324.96	47.51	主要系2023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加大生产及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9,983,399.80	6,410,258.29	3.68倍	主要系2023年采购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992,486.14	7,494,122.15	1.27倍	主要系2023年奖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355,907.26	1,241,658.86	12.17倍	主要系2023年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71,129.00	6,725,365.00	6.55倍	主要系2023年公司净资产折股以及新股东增资所致
资本公积	466,359,235.80	203,962,205.17	1.29倍	主要系公司2023年净资产折股以及引入投资者溢价增资所致
未分配利润	17,611,562.40	-57,578,180.40	-1.31倍	主要系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25,268,486.91	158,158,046.51	1.06倍	主要系2023年自研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76,101,748.99	92,534,256.00	90.31	主要系2023年自研产品收入大幅增加，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523,862.50	3,105,284.59	1.1倍	主要系2023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7,348,208.02	18,553,177.81	47.40	主要系2023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6,963,724.71	21,542,108.58	71.59	主要系2023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13,359,490.08	6,689,781.12	99.70	主要系2023年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19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1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Full name　康雪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21197809291129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1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549002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2 月 /m　日 /d

姓　　名 孙惠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007101480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19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孙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300000158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孙惠 330000015850

年 月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孙惠
3300000158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19 页

四、附件……第 20—23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20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第 21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22—23 页

您可使用手机“e证通”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校验码：浙25HD3MDXVH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5〕3-531 号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7-9 月和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恒运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恒运昌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运昌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0,395,306.83	427,113,311.44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713,382.55	189,9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	95,294,818.26	77,852,818.42	应付账款		29,774,813.50	40,719,386.87
应收款项融资		22,619,797.85	10,701,058.4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4,056,929.03	16,242,651.61	合同负债		36,016,605.34	33,926,125.6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2,695,477.25	2,316,876.5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8,962,222.41	20,555,246.00
存货		179,580,560.92	159,037,494.34	应交税费		6,733,523.97	7,411,920.08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应付款		344,867.66	147,684.23
合同资产			196,36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161,562.26	7,056,45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84,116.27	9,353,692.82
流动资产合计		763,517,834.95	700,706,924.95	其他流动负债		386,045.65	697,076.69
				流动负债合计		93,302,194.80	112,811,132.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25,299.59	11,952,099.4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1,728,060.87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8,549,652.95	12,943,558.74
长期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03,013.41	24,895,658.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111,805,208.21	137,706,790.52
投资性房地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2	90,410,269.50	69,268,222.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71,129.00	50,771,129.00
在建工程		2,265,555.30	22,177,383.84	其他权益工具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优先股			
油气资产				永续债			
使用权资产		15,269,986.12	17,584,823.19	资本公积		469,166,644.85	467,760,905.15
无形资产		555,540.95	872,723.81	减：库存股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综合收益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其中：数据资源				盈余公积		16,746,344.01	16,746,344.01
商誉				一般风险准备			
长期待摊费用		3,460,641.50	2,718,423.74	未分配利润		236,265,835.52	144,689,12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9,606.61	3,451,68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949,953.38	679,967,50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65,726.66	894,108.19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37,326.64	116,967,37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949,953.38	679,967,506.09
资产总计		884,755,161.59	817,674,296.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755,161.59	817,674,296.61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8,220,727.96	399,022,910.9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713,382.55	189,900.00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5,497,124.87	80,583,432.62	应付账款		27,020,988.65	32,906,663.32
应收款项融资		22,619,797.85	10,701,058.4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3,755,215.69	16,075,829.17	合同负债		36,016,605.34	33,926,125.69
其他应收款		2,416,306.63	2,092,578.42	应付职工薪酬		8,469,648.21	20,139,922.02
存货		176,602,196.28	159,006,554.38	应交税费		6,693,812.48	7,377,388.58
合同资产			196,362.50	其他应付款		341,215.46	145,756.57
其中：数据资源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49,986.18	9,028,70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386,045.65	697,076.69
其他流动资产			1,995,542.03	流动负债合计		89,678,301.97	104,221,638.63
流动资产合计		741,824,751.83	669,864,16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8,009,258.39	11,499,607.2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87,880,000.00	82,880,000.00	预计负债		1,705,43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8,549,652.95	12,943,55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29,247,908.13	31,161,709.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4,348.70	24,443,165.99
在建工程		258,443.59	1,176,081.82	负债合计		107,942,650.67	128,664,804.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71,129.00	50,771,129.00
使用权资产		14,755,363.21	16,838,620.02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555,540.95	872,723.81	其中：优先股			
其中：数据资源				永续债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468,816,758.83	467,411,019.13
其中：数据资源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待摊费用		3,460,641.50	2,718,423.74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7,972.23	3,445,431.57	盈余公积		16,746,344.01	16,746,34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585.51	621,851.03	未分配利润		242,904,324.44	145,985,71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356,455.12	139,714,84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38,556.28	680,914,205.17
资产总计		887,181,206.95	809,579,00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181,206.95	809,579,009.79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7,257,351.16	133,769,443.56	401,313,694.19	425,969,444.05
其中：营业收入	3	97,257,351.16	133,769,443.56	401,313,694.19	425,969,44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894,436.23	95,175,139.87	307,467,769.94	296,059,954.19
其中：营业成本	3	52,239,405.51	65,438,915.62	207,282,500.06	217,334,487.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7,017.00	526,237.41	2,217,347.80	1,580,220.98
销售费用		247,072.39	1,489,001.40	4,858,670.92	4,998,138.00
管理费用		6,635,600.00	11,990,223.66	33,726,482.29	30,977,655.21
研发费用	4	19,304,405.06	15,893,549.46	62,612,762.11	40,980,255.17
财务费用		-1,059,063.73	-162,787.68	-3,229,993.24	189,197.46
其中：利息费用		185,850.07	225,006.17	564,829.33	498,016.82
利息收入		1,383,769.14	727,870.22	4,484,728.16	1,192,532.68
加：其他收益		2,561,072.13	4,011,387.26	11,700,544.56	18,092,35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5,13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2,970.12	2,950,595.89	-1,042,607.98	-2,035,88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0,922.96	689,439.59	-6,961,118.38	-13,970,86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06,034.22	46,245,726.43	97,542,742.45	134,820,230.94
加：营业外收入		1,107.20	333,116.87	9,645.98	353,754.71
减：营业外支出		971.86	100,260.34	565,797.83	269,54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06,169.56	46,478,582.96	96,986,590.60	134,904,439.45
减：所得税费用		577,076.79	5,194,325.14	5,409,883.01	14,828,217.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29,092.77	41,284,257.82	91,576,707.59	120,076,222.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29,092.77	41,284,257.82	91,576,707.59	120,076,222.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29,092.77	41,284,257.82	91,576,707.59	120,076,222.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29,092.77	41,284,257.82	91,576,707.59	120,076,22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29,092.77	41,284,257.82	91,576,707.59	120,076,222.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81	1.80	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81	1.80	2.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5年1-9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7-9月	2024年7-9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97,327,613.20	135,639,643.39	405,077,746.41	427,635,608.61
减：营业成本		52,275,470.03	67,346,432.21	210,958,026.55	219,366,602.13
税金及附加		516,895.90	470,493.61	2,079,955.94	1,518,994.79
销售费用		75,404.81	1,468,175.50	4,620,106.85	4,939,666.00
管理费用		5,481,851.81	10,759,691.82	28,784,037.06	29,625,155.03
研发费用		19,304,405.06	15,893,549.46	62,612,762.11	40,980,255.17
财务费用		-1,058,806.96	-175,573.41	-3,159,026.81	204,133.79
其中：利息费用		180,651.98	211,009.99	546,990.45	484,020.64
利息收入		1,374,340.86	626,283.24	4,392,295.02	1,090,945.70
加：其他收益		2,561,072.13	4,011,387.26	11,700,508.69	18,092,35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5,878.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1,975.01	2,953,684.83	-1,031,298.90	-2,097,932.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0,922.96	689,439.59	-6,961,118.38	-13,970,86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84,516.73	47,531,385.88	102,889,976.12	135,830,236.25
加：营业外收入		1,107.20	333,116.87	9,645.98	353,754.71
减：营业外支出		922.56	100,260.34	565,748.52	269,54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84,701.37	47,764,242.41	102,333,873.58	135,914,444.76
减：所得税费用		585,933.93	5,159,965.71	5,415,262.17	14,758,23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8,767.44	42,604,276.70	96,918,611.41	121,156,207.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98,767.44	42,604,276.70	96,918,611.41	121,156,207.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98,767.44	42,604,276.70	96,918,611.41	121,156,207.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023,122.16	443,936,085.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3,243.24	1,250,06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5,407.11	12,000,92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291,772.51	457,187,07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020,066.20	269,403,371.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70,143.65	56,312,42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41,608.85	40,725,29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09,655.79	18,410,25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41,474.49	384,851,34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0,298.02	72,335,73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3,24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443,24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77,047.45	56,417,00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06,197.45	276,417,00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6,197.45	287,026,23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212.51	4,331,07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2,212.51	4,331,0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212.51	-4,331,07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7,492.67	-909,42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4,395.39	354,121,46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13,311.44	77,076,16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27,706.83	431,197,632.50

法定代表人：卫平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229,692.25	443,413,67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9,020.48	1,250,061.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1,213.56	11,943,57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399,926.29	456,607,31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434,352.84	271,452,67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42,663.89	55,340,77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79,676.69	40,421,19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6,877.56	16,779,86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63,570.98	383,994,51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6,355.31	72,612,80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3,98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423,98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1,842.25	18,127,91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77,8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9,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20,992.25	296,007,91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0,992.25	267,416,06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7,065.71	4,222,11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7,065.71	4,222,11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065.71	-4,222,11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8,080.34	-840,575.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30,217.01	334,966,17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022,910.95	72,838,12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53,127.96	407,804,301.14

法定代表人：翟乐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悦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慧芳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昌有限公司），恒运昌有限公司系由乐卫平、俞日明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58517E 的营业执照。恒运昌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恒运昌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58517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77.1129 万元，股份总数 5,077.112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半导体设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四、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5 年 7-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4 年 7-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5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4 年 1-9 月。

1.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99,877,966.53	80,208,986.51
1-2 年	163,606.82	1,535,163.80
2-3 年	341,691.80	352,060.00
3-4 年		205,900.00
4-5 年	162,5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00,545,765.15	82,302,110.31
减：坏账准备	5,250,946.89	4,449,291.89
账面价值合计	95,294,818.26	77,852,818.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765.15	100.00	5,250,946.89	5.22	95,294,818.26
合　计	100,545,765.15	100.00	5,250,946.89	5.22	95,294,818.26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302,110.31	100.00	4,449,291.89	5.41	77,852,818.42
合　计	82,302,110.31	100.00	4,449,291.89	5.41	77,852,818.42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877,966.53	4,993,898.33	5.00	80,208,986.51	4,010,449.32	5.00
1-2 年	163,606.82	24,541.02	15.00	1,535,163.80	230,274.57	15.00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341,691.80	102,507.54	30.00	352,060.00	105,618.00	30.00
3-4 年				205,900.00	102,950.00	50.00
4-5 年	162,500.00	130,000.00	80.00			
小　计	100,545,765.15	5,250,946.89	5.22	82,302,110.31	4,449,291.89	5.4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9,291.89	764,407.56		0.06	37,247.50	5,250,946.89
合　计	4,449,291.89	764,407.56		0.06	37,247.50	5,250,946.89

[注]其他系合同资产质保金到期后转入应收账款时合同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　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06,431.80		71,306,431.80	70.92	3,565,321.5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150,396.20		8,150,396.20	8.11	407,519.8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5,790.00		6,195,790.00	6.16	309,789.50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80,990.00		5,380,990.00	5.35	310,059.50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0,454.00		2,320,454.00	2.31	116,022.70
小　计	93,354,062.00		93,354,062.00	92.85	4,708,713.10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列示，下同

客户名称	控制的客户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四川）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076,022.94	49,594,605.76	3,197,345.66	5,894,822.36	86,762,796.72
本期增加金额	21,701,498.75	9,869,729.89	988,051.74	1,324,197.04	33,883,477.42
1）购置		5,842,945.78		1,280,170.50	7,123,116.28
2）在建工程转入	21,701,498.75	1,620,768.65	988,051.74	7,212.39	24,317,531.53
3）存货转入固定资产		2,406,015.46		36,814.15	2,442,829.61
本期减少金额				18,348.11	18,348.11
1)报废				18,348.11	18,348.11
期末数	49,777,521.69	59,464,335.65	4,185,397.40	7,200,671.29	120,627,926.0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32,687.80	12,765,300.33	2,055,612.98	2,240,973.51	17,494,574.62
本期增加金额	1,332,065.50	9,730,611.19	424,041.96	1,253,794.23	12,740,512.88
1）计提	1,332,065.50	9,730,611.19	424,041.96	1,253,794.23	12,740,512.88
本期减少金额				17,430.97	17,430.97
1)报废				17,430.97	17,430.9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期末数	1,764,753.30	22,495,911.52	2,479,654.94	3,477,336.77	30,217,656.5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012,768.39	36,968,424.13	1,705,742.46	3,723,334.52	90,410,269.50
期初账面价值	27,643,335.14	36,829,305.43	1,141,732.68	3,653,848.85	69,268,222.10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97,257,351.16	133,769,443.56
营业成本	52,239,405.51	65,438,915.62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401,313,694.19	425,969,444.05
营业成本	207,282,500.06	217,334,487.37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72,076.41	51.5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407,020.00	12.76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96,584.05	9.9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36,000.00	5.59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25,617.69	3.83
小　计	81,437,298.15	83.73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878,312.80	59.52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681,008.82	9.1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2,563,060.00	8.1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15,734.05	5.9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7,100.00	4.59
小　计	350,265,215.67	87.28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人工费	7,878,009.76	4,315,879.17
材料费	2,068,609.19	4,514,900.76
折旧摊销费	3,057,766.74	1,200,235.43
产品测评费	1,861,637.37	2,736,471.69
办公差旅费	667,799.97	253,732.42
专利服务费	180,895.93	840,623.86
租赁物业水电费	805,159.61	442,608.48
委托研发费	2,546,123.38	1,389,392.83
股份支付	89,390.20	31,010.41
其他	149,012.91	168,694.41
合　计	19,304,405.06	15,893,549.46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人工费	26,758,508.69	15,816,281.23
材料费	10,280,627.78	9,427,109.72
折旧摊销费	8,971,625.66	4,624,595.76
产品测评费	4,796,246.76	3,948,466.97
办公差旅费	2,045,037.15	930,248.86
专利服务费	1,034,235.84	1,477,204.84
租赁物业水电费	2,001,825.29	1,038,983.75
委托研发费	5,720,288.40	2,802,874.88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股份支付	268,170.64	237,997.56
其他	736,195.90	676,491.60
合　计	62,612,762.11	40,980,255.17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乐卫平	实际控制人
曹立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行政总监
林伟群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研发总监
刘涛	董事，战略发展总监
姚志毅	监事会主席，软件研发经理
TAN YAN PENG	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郑悦佳	财务总监
乐卫国	实际控制人之兄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乐卫平	6,975.25	573.00
曹立		2,636.00
林伟群	3,739.52	971.00
刘涛	1,293.52	1,076.50
姚志毅		960.54
TAN YAN PENG	92.19	92.19
郑悦佳	798.00	
乐卫国	1,501.68	
小　计	14,400.16	6,309.23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69,194.19	9,096,346.82

六、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21,499.70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使用权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1,167,600.00	保函保证金使用权受限
合　计	1,489,099.70	

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7.14	917.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1,131.00	7,870,931.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80	-557,06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921,266.34	7,314,780.0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88,187.49	1,097,21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3,078.85	6,217,565.5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0.41	0.41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1	1.80	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1.68	1.68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229,092.77	91,576,707.59
非经常性损益		B	1,633,078.85	6,217,56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596,013.92	85,359,142.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50,252,280.74	679,967,506.0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①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①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②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②		F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③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③		F3		
其他	股份支付导致的资本公积变动	I1	468,579.87	1,405,739.7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1.5	4.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761,601,117.06	726,458,72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92%	12.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70%	11.75%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2,229,092.77	91,576,707.59
非经常性损益	B	1,633,078.85	6,217,56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0,596,013.92	85,359,142.07
期初股份总数	D	50,771,129.00	50,771,129.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50,771,129.00	50,771,129.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4	1.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1	1.6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95,294,818.26	77,852,818.42	22.40	主要系客户信用期变更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619,797.85	10,701,058.41	111.38	主要系 2025 年 1-9 月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存货	179,580,560.92	159,037,494.34	12.92	主要系增加材料备货所致
固定资产	90,410,269.50	69,268,222.10	30.52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265,555.30	22,177,383.84	-89.78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01,313,694.19	425,969,444.05	-5.79	主要系公司客户受其下游需求的影响，调整自身的采购量所致
营业成本	207,282,500.06	217,334,487.37	-4.63	收入下降导致成本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33,726,482.29	30,977,655.21	8.87	主要系子公司开办期间发生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62,612,762.11	40,980,255.17	52.79	主要系 2025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11,700,544.56	18,092,357.55	-35.33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961,118.38	-13,970,869.07	-50.17	主要系上年度计提较大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09,883.01	14,828,217.44	-63.52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下降及研发投入增加加计扣除金额上升所致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3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3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康雪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21197809291129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3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11000549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康雪艳 110005490027

姓　　名 孙惠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007101480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31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孙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158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孙惠 3300000158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孙惠
3300000158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6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3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第 4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第 5-6 页

7T7II 5NKXZ40

您可使用手机“e证通”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浙256GTDAHUU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3-520 号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昌公司）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恒运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运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2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2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康雪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21197809291129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2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11000549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0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2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孙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四、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第 10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U0AQT5SJKSG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4M1KQZMF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Add: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522 号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2025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运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恒运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运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运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运昌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运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49,800.92	12,350,625.19	11,305,264.24	6,685,641.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25,136.77	1,909,035.17	1,067,57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220,332.00	-68,224.1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 287. 19	-166, 982. 21	140, 547. 53	-16, 559. 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 393, 513. 73	14, 788, 447. 75	13, 286, 622. 80	7, 736, 656. 0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809, 027. 06	2, 219, 171. 21	1, 993, 106. 85	1, 160, 486. 8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 584, 486. 67	12, 569, 276. 54	11, 293, 515. 95	6, 576, 169. 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分别为 6,685,641.54 元、11,305,264.24 元、12,350,625.19 元和 5,949,800.92 元,主要明细如下：

1. 2022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A 课题	2,456,152.0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B 课题	1,253,716.8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C 课题	1,008,890.90	
重 2021156 多模微波等离子体沉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454,560.09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983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	500,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260,030.00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	2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2022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奖励	15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	150,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粤科函专字〔2021〕1062 号）、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关于 2021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拨付资金（第一批）的公告》 （粤华转网字〔2022〕5 号）
其他	252,291.62	
小　计	6,685,641.54	

2. 2023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B 课题	3,577,471.57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C 课题	1,679,909.3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A 课题	1,355,580.50	
重 2021156 多模微波等离子体沉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178,342.7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983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022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	7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项目补贴	5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5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类项目（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2023 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补贴	293,715.00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2023 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2023 年深圳市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宝安区配套奖励项目	25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深圳市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宝安区配套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193,2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第二批）公示》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157,846.00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三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补贴	11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3〕17 号）
其他	189,199.08	
小　计	11,305,264.24	

3.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B 课题	5,759,707.0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C 课题	4,488,684.09	
2023 年深圳市宝安区推动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697,784.00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2023 年推动规上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A 课题	940,632.80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66,10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重 2021156 多模微波等离子体沉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29,403.3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983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其他	168,313.92	
小　计	12,350,625.19	

4. 2025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说明
重点小巨人补助资金	2,853,94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C 课题	1,613,082.2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B 课题	844,934.49	
2023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	300,000.00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A 课题	280,056.44	
重 2021156 多模微波等离子体沉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4,701.6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983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其他	43,086.13	
小　计	5,949,800.92	

（二）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分别为 1,067,574.23 元、1,909,035.17 元、2,825,136.77 元和 0 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及结构性理财产生的收益，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		2,825,136.77	1,290,925.89	1,064,796.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8,109.28	2,777.88
合　计		2,825,136.77	1,909,035.17	1,067,574.23

（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2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2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Full name　康雪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9-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21197809291129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2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康雪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11000549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y　2 月 /m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康雪艳 110005490027

姓　名 Full name 孙惠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90071014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0158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惠 3300000158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惠
33000001585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52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孙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221118】

致：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运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恒运昌、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93.05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恒运昌有限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乐卫平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投资中心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投资发展中心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芯基金	指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鼎量	指	青岛鼎量粤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杭景行	指	上杭景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岩泉	指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国策	指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光电	指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海荣芯	指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道禾	指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高创	指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小橡	指	嘉兴小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恒祥	指	嘉兴恒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0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1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3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4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法律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58517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 B 栋 101，201，301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注册资本	5,077.1129 万元
实收资本	5,077.112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运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恒运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恒运昌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恒运昌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最近一次市场化融资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投后估值为 32.92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924.23 万元、13,058.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9,982.2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79.03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

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921.3448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恒运昌投资、乐卫平、投资中心、国投创业、瑞芯基金、投资发展中心、拓荆科技、俞日明、嘉兴恒祥、嘉兴小橡、青岛鼎量、上海国策、上杭景行、上海岩泉、鹏远基石、北京光电、君海荣芯、上海道禾、中证投资、湖南高创，该 20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恒运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运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运昌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乐卫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管理层股东未与投资方签署涉及对赌或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

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恒运昌有限共存在 8 次增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开具相关证明，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经办律师：
彭雪珍

2025年 6 月 10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运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天健审〔2025〕3-519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22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520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发行人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

的有关事实材料，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

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077.1129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93.0559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最近一次市场化融资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投后估值为 32.92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924.23 万元、13,058.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9,982.2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79.03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发行人发起人、现有股东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瑞芯基金

（1）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经查验，瑞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合伙人变更

经查验，瑞芯基金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2.25	0.5058%
2	南通智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00	30.6543%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200	24.5234%
4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00	12.2617%
5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00	6.1309%
6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00	6.1309%
7	共青城兴橙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00	6.1309%
8	北海金悦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5	5.2112%
9	湖北宏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	4.9551%
10	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2.5	1.6062%
11	中科九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98%
12	萍乡奥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0.6299%
合计			119,069.75	100.0000%

2、拓荆科技

（1）注册资本变更

经查验，拓荆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972.9118 万元。

（2）前十名股东变更

经查验，拓荆科技前十名股东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26,693	19.67%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888,000	13.54%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516,305	7.3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93,809	2.7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27,747	2.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90,248	2.0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8,821	1.63%
8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285,398	1.5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21,850	1.19%
10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934	1.08%
合计		**149,023,805**	**53.27%**

3、上海国策

（1）合伙人变更

经查验，上海国策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69%
2	海南华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3.8355%
3	嘉兴盛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0	12.6826%
4	嘉兴昀曜坤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5296%
5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52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上海晶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864%
7	嘉兴星涌荣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864%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864%
9	嘉兴星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4.6118%
10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	4.6118%
11	苏州壹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432%
1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432%
1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432%
14	上海云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2.6902%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3059%
16	嘉兴云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73%
合计			**130,100**	**100.0000%**

4、青岛鼎量

（1）合伙人变更

经查验，青岛鼎量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4131%
2	广东新智造源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39.7176%
3	鲁周刚	有限合伙人	500	22.0653%
4	张凯宇	有限合伙人	200	8.8261%
5	上海倚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8.8261%
6	付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	4.4131%
7	林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	4.4131%
8	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4.41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李雨杭	有限合伙人	66	2.9125%
合计			**2,266**	**100.0000%**

5、中证投资

（1）注册资本变更

经查验，中证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0 万元。

（2）股权结构变更

经查验，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00%
合计		**1,300,000**	**100.0000%**

6、扬州乾益

（1）注册资本变更

经查验，扬州乾益的出资额变更为 1,345 万元。

（2）股权结构变更

经查验，扬州乾益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鹏	普通合伙人	500	37.1747%
2	黄永兵	有限合伙人	100	7.4349%
3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00	7.4349%
4	王晨	有限合伙人	100	7.4349%
5	李青	有限合伙人	100	7.4349%
6	姚虎	有限合伙人	100	7.4349%
7	曹金源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8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9	殷天然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罗晨琳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11	刘莎莎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12	张天洋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13	毕博	有限合伙人	20	1.4870%
14	邢懿元	有限合伙人	15	1.1152%
15	范璐瑶	有限合伙人	10	0.7435%
合计			**1,345**	**100.00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恒运昌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乐卫平，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和续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恒运昌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825IP05383R0M	2025/03/10 至 2028/03/09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	恒运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064958517E001W	2025/03/24 至 2030/03/23	/
3	恒运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ZLH29625E10045R0M	2025/04/30 至 2028/04/29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运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立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配偶
2	林伟群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3	投资中心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4	国投创业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外部投资机构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担任职务
1	乐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涛	董事
3	吴黎明	董事
4	杨喜荣	董事
5	王天东	独立董事
6	赖小琼	独立董事
7	刘彭义	独立董事
8	姚志毅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9	俞日明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0	丁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1	TAN YAN PENG	副总经理
12	郑悦佳	财务总监
13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4、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方，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乐卫平	恒运昌投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2	曹立	恒运昌投资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配偶
3	乐子毅	恒运昌投资监事，实际控制人儿子

6、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百世达、沈阳恒运昌、北京恒运昌。

7、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投资发展中心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香港克瑞斯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喜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喜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晶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亦富亦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爱浦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	上海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TAN YAN PENG 的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倪昆（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TAN YAN PENG 的配偶通过上海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MPO Asia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副总经理 TAN YAN PENG 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营销官的企业
14	深圳东乐佳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郑悦佳持股 100%、财务总监郑悦佳的配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广州民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哥哥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天门市高爽种植专业合作社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天门市胡市镇农副产品购销公司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中山市鸿升泰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持股 23%的企业
19	深圳市鑫峰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20	东莞市大江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的配偶方泽萍持股 46%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深圳市天空蔚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妹妹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春漫里餐饮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妹妹通过深圳市天空蔚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深圳天海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妹妹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深圳市南山区天空餐厅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5	深圳市南山区星乐甜品烧烤屋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弟弟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6	深圳市宝安区浪漫伊甸园餐厅（个体工商户）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7	西安极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的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28	西安曲江新区无边界信息咨询部（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8、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深瑞通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配偶曹立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注销	注销
2	深圳克瑞斯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配偶曹立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注销
3	恒达富源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注销
4	海南大鲨鱼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注销	注销
5	深圳市东茂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曾持股 4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退出该企业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6	严巍	公司历史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离任
7	朱江	公司历史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离任
8	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间接持股 80.0608%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存续
9	北京瑞芯通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间接持股 80.060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存续
10	共青城瑞芯晶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直接及间接持股 99.8006%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注销
11	四川瑞芯正泽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直接及间接持股 98.0061%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注销
12	南通瑞芯通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持股 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3	南通瑞芯安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持股 88.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4	华领二期（海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5	井冈山瑞芯晶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6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存续
17	共青城瑞芯华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8	井冈山瑞芯晶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9	共青城瑞芯晶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0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1	共青城瑞芯晶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2	无锡产发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曾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退出该企业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3	井冈山晨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存续
24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5	苏州门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6	南通瑞芯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严巍曾持股 5.094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退出该企业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除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股份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3.7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1-6 月
其他应收款	刘涛	0.2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1-6 月
其他应付款	乐卫平	0.01
	乐子毅	0.31
	俞日明	0.13
	TAN YAN PENG	2.25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

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不动产权。

（二） 房屋租赁

1、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和续期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 B 栋旁连廊	配套	160	无	2025.3.17-2027.12.31	无
2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拓展区 A9 栋 301-305、307、410、411	宿舍	308.29	深房地字第 5000462294 号	2025.5.1-2027.12.31	无
3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拓展区 A4 栋 405、406、407、408	宿舍	166.28	深房地字第 5000239562 号	2025.3.1-2027.12.31	无
4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拓展区 A4 栋 306、308、402-404	宿舍	207.75	深房地字第 500023956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239562 号	2025.4.1-2027.12.31	无

2、租赁物业无产权证书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和续期的房屋租赁共 4 项，主要用于配套及住宿。其中，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共 1 项，发行人承租且用于生产经营的无产权房屋共 1 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研究国资国企专题工作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22〕65 号）、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签署的《宝安区政府物业资产产权及实物交接协议书》，上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无产权房产的所有权人系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为宝安区政府物业资产。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上述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承租的物业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3、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和续期的 4 项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仍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运昌	百世达	71844363	9	2025-03-21 至 2035-03-20	原始取得	无
2	恒运昌		02432603	9	2025-02-01 至 2035-01-31	原始取得	无
3	恒运昌	恒运昌	02432604	9	2025-02-01 至 2035-01-31	原始取得	无
4	恒运昌	CSL	77585696	9	2025-02-28 至 2035-02-27	原始取得	无
5	恒运昌	恒運昌	02432605	9	2025-02-01 至 2035-01-31	原始取得	无
6	恒运昌		6878782	9	2024-12-20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7	恒运昌	CSL	6878781	9	2024-12-20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8	恒运昌	ASPEN	6911527	9	2025-03-25 至 2035-03-25	原始取得	无
9	恒运昌	恒运昌	6878783	9	2024-12-20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恒运昌	Torrent	02457352	9	2025-06-01 至 2035-0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恒运昌	Poplar	02457351	9	2025-06-01 至 2035-05-31	原始取得	无
12	恒运昌	Ginkgo	02444474	9	2025-04-01 至 2035-03-31	原始取得	无
13	恒运昌	Basalt	02444475	9	2025-04-01 至 2035-03-31	原始取得	无
14	恒运昌	HYCV	80492709	9	2025-02-14 至 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15	恒运昌	CSLV	80493200	9	2025-02-14 至 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16	恒运昌	AMAZING	72393518	9	2025-06-07 至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17	恒运昌	Torrent	6900186	9	2025-02-25 至 2035-02-25	原始取得	无
18	恒运昌	恒运昌真空技术	82444748	9	2025-06-21 至 2035-06-20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2-3、5、10-13 项商标为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第 6-9、17 项商标为日本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匹配器	202430742905 0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匹配器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787968 9	恒运昌	授权	2024-07-25 至 203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壳体组件、等离子体产生装	202421483470 3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及等离子体加工设备							
4	匹配器	202430742904 6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阻抗匹配器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788956 8	恒运昌	授权	2024-07-25 至 203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阻抗匹配器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788963 8	恒运昌、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	2024-07-25 至 203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匹配器	202430742899 9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	双电极等离子体产生装置和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2421492358 6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可切换式阻抗匹配电路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787959X	恒运昌	授权	2024-07-25 至 203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等离子体产生装置及等离子体加工设备	202421492808 1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电离装置和等离子体处理装置	202421482409 16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连接组件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477039 8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安装座、电离组件和等离子体发生装置	202421482410 69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射频阻抗匹配装置和方法	2021116008 93X	恒运昌	授权	2021-12-24 至 2041-12-23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5	等离子体腔室电弧抑制方法、装置和射频电源系统	2022105506902	恒运昌	授权	2022-05-18 至 2042-05-17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散热风扇故障保护电路及阻抗匹配器	2024207307062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9 至 2034-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等离子体腔电弧抑制方法、装置和射频电源系统	2022105481746	恒运昌	授权	2022-05-18 至 2042-05-17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无
18	等离子体输出装置	2024303949662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9-06-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	电源的前面板	2024302675913	恒运昌	授权	2023-05-12 至 2038-0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	交流电源	2024303804112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0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	阻抗匹配器	2024301801482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2	射频电源	2024303893307X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4 至 2039-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3	分路器	2024303173810	恒运昌	授权	2024-05-27 至 2039-05-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4	匹配器	2024303804451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0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5	匹配器	2024303805149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0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	电源的后面板	2024302675909	恒运昌	授权	2023-05-12 至 2038-0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7	射频电源系统及半导体工艺设备	2023233015426	恒运昌	授权	2023-12-05 至 2033-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传感器模块和阻抗匹配器	2024209986053	恒运昌	授权	2024-05-09 至 2034-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交流電源	D235966	恒运昌	授权	2025-01-11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0	自動匹配器	D235967	恒运昌	授权	2025-01-11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射頻電源	D235968	恒运昌	授权	2025-01-11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	匹配器	D235969	恒运昌	授权	2025-01-11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3	匹配器	D235970	恒运昌	授权	2025-01-11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	射頻電源系統及半導體工藝設備	M668350	恒运昌	授权	2025-04-01 至 2034-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信號同步方法、裝置和等離子電源系統	I879205	恒运昌	授权	2025-04-01 至 2043-11-01	发明授权	原始取得	无
36	Verbindungselement und Radiofrequenz-Leistungsanpassungsgerät	20 2025 100 361	恒运昌	授权	2024-02-01 至 2034-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Fehlerschutzschaltung für Kühllüfter und lmpedanzanpassungsvorrichtung	20 2025 101 922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9 至 2034-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注 2：上述第 29-35 项专利为中国台湾地区专利，第 36-37 项专利为德国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

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 股权投资

经查验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1	应收票据	228.68	228.68	质押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使用权受限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应收票据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4/1/2	598.80 万元	履行完毕
2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4/6/15	548.9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5/3/27	665 万元	正在履行
4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5/3/27	665 万元	正在履行
5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5/3/27	665 万元	正在履行
6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5/3/27	665 万元	正在履行
7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S	分子泵	2025/4/1	186 万美元	正在履行
8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D	真空电容	2025/5/23	505.80 万元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

3、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访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283.44
其他	41.20
小计	324.65
减：坏账准备	65.03
合计	**259.62**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报销款及其他	18.95
合计	**18.9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新增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法》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等内容，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新增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取消了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上述曾任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4、审计委员会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以及专业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原监事会成员继续在公司工作，未发生相关人员离职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影响，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与制度，并对《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公司不设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新增 2 名董事，新增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俞日明	董事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董事
2	姚志毅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后生效

2、发行人的监事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姚志毅先生、俞日明先生、丁鹏先生自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4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提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可通过。公司 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百世达、沈阳恒运昌、北京恒运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重点小巨人补助资金	285.3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C 课题	161.31	《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项目第二期中央经费拨付协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 2023 年度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目公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深圳市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4〕0304 号）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B 课题	84.49	《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项目第二期中央经费拨付协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 2023 年度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目公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深圳市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4〕0303 号）
4	2023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	30.00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A 课题	28.01	——
6	重 2021156 多模微波等离子体沉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4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983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7	其他	4.31	——
合计		**594.9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排污登记情况变化如下：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64958517E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主营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5.06.30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合计	375	100.00%
缴纳情况	372	99.20%
未缴纳情况	3	0.80%
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06.30**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合计	375	100.00%
缴纳情况	372	99.20%
未缴纳情况	3	0.80%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 3 名员工中，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社保已由前任职单位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 3 名员工中，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其入职晚于当月公积金缴纳时间，当月无法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1）个别员工入职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当月无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下月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个别新入职员工当月在前任职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开具相关证明，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董事俞日明、姚志毅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仍然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自查表》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 年 5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1、《自查表》1-4——【科创板】研发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自查表》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自查表》2-2——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自查表》2-3——锁定期安排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5、《自查表》2-4——违法行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6、《自查表》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7、《自查表》2-6——信息披露豁免

经查验，发行人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以及替代披露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8、《自查表》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更新的情况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9、《自查表》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0、《自查表》2-9——对赌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1、《自查表》2-10——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2、《自查表》2-11——出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3、《自查表》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4、《自查表》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5、《自查表》2-14——境外控制架构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6、《自查表》2-15——诉讼或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17、《自查表》2-16——资产完整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8、《自查表》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自查表》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自查表》2-19——土地使用权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募投用地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但不影响发行人在预计期限内持续使用该等物业，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募投项目场地已取得产权证明或签订意向性购置协议，预计募投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21、《自查表》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环保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2、《自查表》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3、《自查表》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4、《自查表》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5、《自查表》2-25——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董事俞日明、姚志毅已根据监管机构要

求作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仍然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26、《自查表》2-26——合作研发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况，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中存在 1 项与他人共有专利，不存在授权许可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对上述合作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27、《自查表》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 核查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 1 项与他人共有专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阻抗匹配器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17889638	恒运昌、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	2024-07-25 至 203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共有知识产权使用、共有专利的部分约定如下：

1）在项目实施开始后，在本项目中产出的以及由此发展、衍生出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产品由双方共同拥有。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共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擅自转让、许可、质押、作价入股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3）本项目中产出的共有专利，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独自使用由甲方单独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而衍生的收益，由甲方独立享有；由乙方单独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而衍生的收益，由乙方独立享有。皆不视为甲、乙双方进行利益分配的共同收益。

上述专利的共有人为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7TPY2A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34M3、42M2、34M4 地块
法定代表人	张昕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合计 1 项。上述专利技术未产生产品收入，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上述专利共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8、《自查表》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

务”之“（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29、《自查表》2-29——安全生产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0、《自查表》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31、《自查表》2-32——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32、《自查表》3-6——有关涉税事项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尚不存在税收优惠即将到期且预计无法续期的实质风险，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33、《自查表》3-19——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的特殊情形原因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公司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公司等情形。

34、《自查表》3-20——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重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或注销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诚远通电子有限公司和大南贸易（昆山）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及人员数量较小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前述二者均为贸易类供应商，故公司注册资本、人员数量等相比生产类供应商较小，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或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

35、《自查表》3-22——劳务外包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将少量保洁、保安等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36、《自查表》3-37——分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7、《自查表》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8、《自查表》4-5——红筹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9、《自查表》4-7——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0、《自查表》4-8——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1、《自查表》4-9——涉农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2、《自查表》4-10——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经办律师：
彭雪珍

2025 年 11 月 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释 义 8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1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7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运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已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哈尔滨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等地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指派柯燕军律师、何子彬律师、彭雪珍律师作为签字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签字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柯燕军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55-82816616；电子邮件：keyanjun@allbrightlaw.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 层

2、 何子彬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55-82816616；电子邮件：hezibin@allbrightlaw.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 层

3、 彭雪珍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执业领域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0755-82816616；电子邮件：pengxuezhen@allbrightlaw.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 层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3 年 9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

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经过对发行人提供和本所律师收集的本次发行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制作了工作底稿，作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并在认真审慎阅读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2 月中旬撰写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又提交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进一步核对有关文件，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确定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最后内容，并审慎阅读了本次发行方案所涉各项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经本所风控部及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 3,500 小时以上。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恒运昌、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93.055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恒运昌有限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乐卫平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投资中心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投资发展中心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芯基金	指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鼎量	指	青岛鼎量粤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杭景行	指	上杭景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岩泉	指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国策	指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光电	指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海荣芯	指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道禾	指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电科	指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高创	指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扬州乾益	指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浦宸	指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小橡	指	嘉兴小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恒祥	指	嘉兴恒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百世达	指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沈阳恒运昌	指	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恒运昌	指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克瑞斯	指	克瑞斯新能源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深瑞通	指	深圳市深瑞通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克瑞斯	指	深圳市克瑞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恒达富源	指	深圳市恒达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0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1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3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4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招股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法律	指	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批准后，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5,077.1129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

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上市地点及板块：上交所科创板。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依次用于以下具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6,573.24	14,000.00
2	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69,696.96	69,000.00
3	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36,267.07	35,000.00
4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12,378.86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9,916.13**	**155,000.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916.1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55,000.00 万元。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

10、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在股东大会通过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投资金额、实施进度等进行调整。

（3）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4）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中介机构，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等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上市地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及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等制度性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6）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验，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58517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 B 栋 101，201，301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注册资本	5,077.1129 万元
实收资本	5,077.112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

	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运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恒运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恒运昌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恒运昌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最近一次市场化融资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投后估值为 32.92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924.23 万元、13,058.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9,982.2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79.03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恒运昌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恒运昌有限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恒运昌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恒运昌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人的访谈，发行人系由恒运昌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审计事项

2023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3]925 号），确认恒运昌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454.8960 万元。

（2） 评估事项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3]第 6029 号），确认恒运昌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43,663.05 万元。

（3） 恒运昌有限股东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恒运昌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恒运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变更公司类型的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1187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4,921.344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36,533.55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恒运昌投资、乐卫平、投资中心、国投创业、瑞芯基金、投资发展中心、拓荆科技、俞日明、嘉兴恒祥、嘉兴小橡、青岛

鼎量、上海国策、上杭景行、上海岩泉、鹏远基石、北京光电、君海荣芯、上海道禾、中证投资、湖南高创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5） 验资事项

2023 年 12 月 29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6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已将恒运昌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4,921.3448 万元。

（6） 创立大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7） 工商登记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4958517E。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全体发起人恒运昌投资、乐卫平、投资中心、国投创业、瑞芯基金、投资发展中心、拓荆科技、俞日明、嘉兴恒祥、嘉兴小橡、青岛鼎量、上海国策、上杭景行、上海岩泉、鹏远基石、北京光电、君海荣芯、上海道禾、中证投资、湖南高创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筹建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起人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恒运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3]925 号），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恒运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1,454.8960 万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按 1：0.1187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4,921.3448 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4,921.3448 万元，股份总数为 4,921.344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恒运昌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恒运昌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依法整体当然承继。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运昌投资	1,310.8051	26.6351%
2	乐卫平	1,172.1312	23.8173%
3	投资中心	1,054.9592	21.4364%
4	国投创业	413.9245	8.4108%
5	瑞芯基金	206.9622	4.2054%
6	投资发展中心	161.9369	3.2905%
7	拓荆科技	156.6612	3.1833%
8	俞日明	29.4444	0.598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9	嘉兴恒祥	17.1361	0.3482%
10	嘉兴小橡	25.7042	0.5223%
11	青岛鼎量	34.2722	0.6964%
12	上海国策	56.5512	1.1491%
13	上杭景行	32.5596	0.6616%
14	上海岩泉	16.9639	0.3447%
15	鹏远基石	46.2656	0.9401%
16	北京光电	46.2656	0.9401%
17	君海荣芯	46.2656	0.9401%
18	上海道禾	46.2656	0.9401%
19	中证投资	30.8470	0.6268%
20	湖南高创	15.4235	0.3134%
合计		**4,921.3448**	**100.0000**%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召集，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21.3448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921.3448

万股的 100%，会议由乐卫平主持。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以下主要议案：

（1）《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制定<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

（9）《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发起人资料，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文件、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921.3448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恒运昌投资、乐卫平、投资中心、国投创业、瑞芯基金、投资发展中心、拓荆科技、俞日明、嘉兴恒祥、嘉兴小橡、青岛鼎量、上海国策、上杭景行、上海岩泉、鹏远基石、北京光电、君海荣芯、上海道禾、中证投资、湖南高创，该 20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恒运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全部股份。

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乐卫平

乐卫平，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身份证号码为 4324261973********。

截至报告期末，乐卫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2.13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0866%。

2、俞日明

俞日明，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常山县****，身份证号码为 3308221982********。

截至报告期末，俞日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4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5799%。

3、 恒运昌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恒运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P5K4W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3 层 2303-11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截至报告期末，恒运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0.805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8179%，恒运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乐卫平	35	70%
2	曹立	15	30%
合计		**50**	**100%**

经查验，恒运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4、 投资中心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WU68W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3 层 2303-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运昌投资
出资额	160.963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中心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4.95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7787%，投资中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运昌投资	普通合伙人	不适用	0.0963	0.0599%
2	林伟群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43.9473	27.3026%
3	姚志毅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软件研发经理	32.6772	20.3010%
4	章兵	有限合伙人	工程支持经理	23.3670	14.5170%
5	唐亚海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16.0521	9.9725%
6	林桂浩	有限合伙人	硬件研发经理	16.0521	9.9725%
7	TAN YAN PENG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运营部总监	13.2430	8.2273%
8	乐卫平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6.6107	4.1070%
9	乐卫国	有限合伙人	运维工程师兼厂务	4.4589	2.7701%
10	曹义浩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4.4589	2.7701%
合计				**160.9635**	**100.0000%**

经查验，投资中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5、 投资发展中心

截至报告期末，投资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LW90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3 层 230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运昌投资
出资额	950.984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投资发展中心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93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895%。投资发展中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运昌投资	普通合伙人	不适用	132.5148	13.9344%
2	郑悦佳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46.7236	15.4286%
3	钱莉	有限合伙人	市场销售总监	135.8548	14.2857%
4	庄丽华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35.8548	14.2857%
5	刘涛	有限合伙人	董事、战略发展总监	135.8548	14.2857%
6	王楠楠	有限合伙人	生产、物料计划主管	40.7563	4.2857%
7	余艳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高级经理	40.7563	4.2857%
8	罗刚辉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7.1709	2.8571%
9	郭蕾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26.0000	2.7340%
10	丁鹏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经理	13.5858	1.4286%
11	汪志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3.5858	1.4286%
12	黄永镇	有限合伙人	研发测试经理	13.5858	1.4286%
13	王志刚	有限合伙人	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助理	8.6802	0.9128%
14	黄晓东	有限合伙人	结构工程师	8.1509	0.8571%
15	党倾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专员	6.7929	0.7143%
16	郑跃锋	有限合伙人	法务总监	5.9632	0.6271%
17	皇甫刚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专家	5.9632	0.6271%
18	王和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5.9632	0.6271%
19	胡静	有限合伙人	审计长	5.9632	0.6271%
20	邱盛军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2.7170	0.28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黎小平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2.7170	0.2857%
22	王晓辉	有限合伙人	成本经理	2.7170	0.2857%
23	杨佩铮	有限合伙人	硬件工程师	2.7170	0.2857%
24	黄国华	有限合伙人	射频工程师	2.7170	0.2857%
25	覃雪梅	有限合伙人	体系工程师	2.7170	0.2857%
26	邹思兰	有限合伙人	人事主管	1.3590	0.1429%
27	邓峻	有限合伙人	数字电源硬件工程师	1.3590	0.1429%
28	邓翰群	有限合伙人	失效分析工程师	1.3590	0.1429%
29	李文灿	有限合伙人	可靠性测试经理	1.3590	0.1429%
30	林泽华	有限合伙人	应收账款会计	1.3590	0.1429%
31	李珍珍	有限合伙人	全面质量控制员	1.3590	0.1429%
32	周文常	有限合伙人	仓管员	1.3590	0.1429%
33	韦波	有限合伙人	运维经理	1.3590	0.1429%
34	肖育根	有限合伙人	培训与员工关系经理兼行政经理	1.3590	0.1429%
35	李富胜	有限合伙人	生产领班	1.3590	0.1429%
36	盛剑波	有限合伙人	电工	1.3590	0.1429%
37	吴基锴	有限合伙人	机械工程师	1.3590	0.1429%
38	谢幸光	有限合伙人	知识产权经理	1.3590	0.1429%
39	刘景锋	有限合伙人	制程工程师	1.3590	0.1429%
40	林苑妍	有限合伙人	项目工程师	1.3590	0.1429%
41	李建生	有限合伙人	仓库主管	1.3590	0.1429%
42	陈双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3590	0.1429%
43	宋华	有限合伙人	客户支持经理	1.3590	0.1429%
44	朱铭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0.5000	0.05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950.9845**	**100.0000%**

经查验，投资发展中心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6、 国投创业

截至报告期末，国投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6UP51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 18 号 3 栋（自编号 C-1）5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国投创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413.92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1528%，国投创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	0.5000%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	20.6667%
3	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0.000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6667%
5	上海旷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00%
6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8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67%
9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0%
10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3%
1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3%
12	广东省粤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3%
13	广州国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000	1.5333%
14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3%
1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1.1333%
16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0.1667%
合计			**1,500,000**	**100.0000%**

国投创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H95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1534，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7、 瑞芯基金

截至报告期末，瑞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54Y0N8Y
住所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1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9,069.7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报告期末，瑞芯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96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764%。瑞芯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2.25	0.5058%
2	南通智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00.00	30.6543%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200.00	24.5234%
4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00.00	12.2617%
5	共青城兴橙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00.00	6.1309%
6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00.00	6.1309%
7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00.00	6.1309%
8	北海金悦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5.00	5.2112%
9	海宁金橘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0	4.9551%
10	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2.50	1.6062%
11	中科九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98%
12	萍乡奥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0.6299%
合计			**119,069.75**	**100.0000%**

瑞芯基金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QM56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2501，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8、 拓荆科技

截至报告期末，拓荆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072
注册资本	18,818.82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5507946696
法定代表人	刘静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3 号（109-3 号）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拓荆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66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856%。拓荆科技系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拓荆科技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拓荆科技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26,693	19.77%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888,000	13.61%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516,305	7.3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03,599	3.3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23,874	2.0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09,942	1.9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	4,733,552	1.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285,398	1.54%
9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934	1.09%
10	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948	1.09%
合计		**148,936,245**	**53.51%**

经查验，拓荆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9、 上海国策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2U7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国策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5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1138%。上海国策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69%
2	海南华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3.835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嘉兴盛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0	12.6826%
4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5296%
5	嘉兴昀曜坤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5296%
6	上海晶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864%
7	嘉兴星涌荣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864%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864%
9	嘉兴星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4.6118%
10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	4.6118%
11	上海云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	4.2275%
1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432%
1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432%
14	宁波保税区比优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432%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3059%
合计			**130,100**	**100.0000%**

上海国策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H33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1195，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10、 鹏远基石

截至报告期末，鹏远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44G06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山灵数码 A 栋 B2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截至报告期末，鹏远基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6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9113%。鹏远基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	1.0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000	23.0000%
3	马鞍山科毅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380	7.0950%
4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	9.0000%
5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0%
6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0%
7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0%
8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0%
9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0%
10	芜湖桐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550	4.88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芜湖星慧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	3.2500%
12	芜湖桐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720	2.9300%
13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14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5000%
15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0000%
16	芜湖歌斐颂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	1.6875%
17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20	1.4800%
18	芜湖星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50	1.3625%
19	北海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0	宁波灿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1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2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3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4	和县江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5	广西广投南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2500%
26	芜湖桐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0000%
27	海南明远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30	0.9325%
28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40	0.48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湖州陆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80	0.4200%
30	青岛玮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30	0.3575%
31	湖州陆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	0.2375%
3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1250%
合计			**400,000**	**100.0000%**

鹏远基石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W12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1138，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11、 北京光电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MBUGR4R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万红西街 2 号 5 号楼一层 10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42 年 4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光电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6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9113%。北京光电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0%
2	北京芯连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0%
3	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0000%
4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0%
5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0%
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17.0000%
7	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0%
8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0%
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北京光电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VP19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2512，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12、 君海荣芯

截至报告期末，君海荣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4,242.43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报告期末，君海荣芯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6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9113%。君海荣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43	1.0000%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3	江苏聿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4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5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6.5314%
6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43%
7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771%
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43%
9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7.6716%
合计			**164,242.43**	**100.0000%**

君海荣芯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P63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0069，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

13、 上海道禾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道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3BYY4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6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道禾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6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9113%。上海道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道禾长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6623%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3377%
合计			**30,200**	**100.0000%**

上海道禾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0970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2925，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

14、 青岛鼎量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鼎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鼎量粤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CP9C9B0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2 号 B504-0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6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 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青岛鼎量直接持有发行人 34.27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6750%。青岛鼎量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4131%
2	广东新智造源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39.7176%
3	青岛鼎量光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22.0653%
4	张凯宇	有限合伙人	200	8.8261%
5	上海倚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8.8261%
6	付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	4.4131%
7	林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	4.4131%
8	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4.4131%
9	李雨杭	有限合伙人	66	2.9125%
合计			**2,266**	**100.0000%**

青岛鼎量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E6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581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7 日。

15、 上杭景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杭景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杭景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CN6BQ678

住所	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城北村二环北路 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上杭景行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5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6413%。上杭景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0075%
2	戴建荣	有限合伙人	1,400.00	35.0000%
3	袁慧萍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0.0000%
4	郭筱瑛	有限合伙人	599.70	14.9925%
5	厦门格物致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0.0000%
6	张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0%
7	杨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	5.0000%
合计			**4,000.00**	**100.0000%**

上杭景行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AR4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26723，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6、 中证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0.84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6076%。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000%
合计		**1,700,000**	**100.0000%**

经查验，中证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17、 嘉兴小橡

截至报告期末，嘉兴小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小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36K13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0 室-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赛橡成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9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49 年 8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报告期末，嘉兴小橡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0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5063%。嘉兴小橡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赛橡成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9174%
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7.5229%
3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3486%
4	范渊	有限合伙人	1,000	9.1743%
5	苏州赛橡长成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9.1743%
6	上海骑哲企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	9.1743%
7	赵胜贤	有限合伙人	500	4.5872%
8	林锦应	有限合伙人	500	4.5872%
9	李佳楠	有限合伙人	500	4.5872%
10	武蓉	有限合伙人	500	4.5872%
11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4.5872%
12	牛君	有限合伙人	300	2.7523%
合计			**10,900**	**100.0000%**

嘉兴小橡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NB16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8603，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18、 嘉兴恒祥

截至报告期末，嘉兴恒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恒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LURKB2R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9 室-46（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中科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报告期末，嘉兴恒祥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3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3375%。嘉兴恒祥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中科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0000%
2	江阴市霞客湾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000%
3	桂丹丹	有限合伙人	950	19.0000%
4	刘琴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0%
5	周莹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0%
6	共青城华征六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0.0000%
合计			**5,000**	**100.0000%**

嘉兴恒祥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C3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中科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0522，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9、 上海岩泉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岩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B96M98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徐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53 年 3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岩泉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63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3341%。上海岩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经查验，上海岩泉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20、 湖南高创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高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N8EA56K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44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高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2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3038%。湖南高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	45.0000%
2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	49.0000%
3	张牧	有限合伙人	600	3.0000%
4	周迎晨	有限合伙人	600	3.0000%
合计			**20,000**	**100.0000%**

湖南高创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B444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5919，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运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运昌投资	1,310.8051	25.8179%
2	乐卫平	1,172.1312	23.0866%
3	投资中心	1,054.9592	20.7787%
4	国投创业	413.9245	8.1528%
5	瑞芯基金	206.9622	4.0764%
6	投资发展中心	161.9369	3.1895%
7	拓荆科技	156.6612	3.0856%
8	中电科	77.1129	1.5188%
9	上海浦宸	77.1129	1.5188%
10	上海国策	56.5512	1.1138%
11	鹏远基石	46.2656	0.9113%
12	北京光电	46.2656	0.9113%
13	君海荣芯	46.2656	0.9113%
14	上海道禾	46.2656	0.9113%
15	青岛鼎量	34.2722	0.6750%
16	上杭景行	32.5596	0.64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中证投资	30.8470	0.6076%
18	俞日明	29.4444	0.5799%
19	嘉兴小橡	25.7042	0.5063%
20	嘉兴恒祥	17.1361	0.3375%
21	上海岩泉	16.9639	0.3341%
22	湖南高创	15.4235	0.3038%
23	扬州乾益	1.5423	0.0304%
合计		**5,077.1129**	**100.0000%**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恒运昌投资、乐卫平、投资中心、国投创业、瑞芯基金、投资发展中心、拓荆科技、俞日明、嘉兴恒祥、嘉兴小橡、青岛鼎量、上海国策、上杭景行、上海岩泉、鹏远基石、北京光电、君海荣芯、上海道禾、中证投资、湖南高创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2）中电科

截至报告期末，中电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GTG9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6 号 14 层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3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中电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77.11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188%，中电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74%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1.4707%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6,000	19.9678%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1031%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354%
6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7354%
7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3677%
8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	5.3140%
9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4.2941%
1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471%
11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6103%
12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35%
13	泰州润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735%
合计			**931,500**	**100.0000%**

中电科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01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0496，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上海浦宸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浦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TLGL90M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7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43 年 8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浦宸直接持有发行人 77.11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5188%，上海浦宸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0.0200%
2	上海爱浦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80	99.9800%
合计			**100,000**	**100.0000%**

上海浦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ABA0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8692，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

（4）扬州乾益

截至报告期末，扬州乾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78N4A0R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7 号楼 2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鹏
出资额	1,465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51 年 10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报告期末，扬州乾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0304%。扬州乾益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鹏	普通合伙人	500	34.1297%
2	黄永兵	有限合伙人	100	6.8259%
3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00	6.8259%
4	王晨	有限合伙人	100	6.8259%
5	栗川	有限合伙人	100	6.8259%
6	李青	有限合伙人	100	6.8259%
7	姚虎	有限合伙人	100	6.8259%
8	张天洋	有限合伙人	50	3.4130%
9	曹金源	有限合伙人	50	3.4130%
10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50	3.4130%
11	殷天然	有限合伙人	50	3.4130%
12	罗晨琳	有限合伙人	50	3.4130%
13	刘莎莎	有限合伙人	50	3.4130%
14	段静	有限合伙人	20	1.3652%
15	毕博	有限合伙人	20	1.36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邢懿元	有限合伙人	15	1.0239%
17	范璐瑶	有限合伙人	10	0.6826%
合计			**1,465**	**100.0000%**

经查验，扬州乾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关联关系说明
1	乐卫平	1,172.1312	（1）乐卫平及其配偶分别持有恒运昌投资 70%和 30%的股权，乐卫平担任恒运昌投资的执行董事； （2）恒运昌投资系投资中心及投资发展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恒运昌投资	1,310.8051	
	投资中心	1,054.9592	
	投资发展中心	161.9369	
2	乐卫平	1,172.1312	俞日明系乐卫平配偶之妹夫
	俞日明	29.4444	
3	拓荆科技	156.6612	上海岩泉系拓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岩泉	16.9639	
4	中电科	77.1129	扬州乾益系中电科的跟投平台
	扬州乾益	1.5423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14 名私募基金，其登记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国投创业	SQH950	2021 年 4 月 23 日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34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	瑞芯基金	SQM568	2021 年 4 月 30 日	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01	2021 年 9 月 16 日
3	上海国策	SSH337	2021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195	2020 年 8 月 18 日
4	鹏远基石	SXW125	2022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138	2017 年 1 月 23 日
5	北京光电	SVP196	2022 年 5 月 6 日	北京电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12	2021 年 9 月 16 日
6	君海荣芯	SJP631	2020 年 2 月 11 日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69	2019 年 8 月 13 日
7	上海道禾	S09709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上海道禾志医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25	2021 年 12 月 25 日
8	青岛鼎量	SACE64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2015 年 1 月 7 日
9	上杭景行	SAAR45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中钰贤齐（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723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0	嘉兴小橡	SNB168	2023 年 4 月 23 日	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03	2018 年 7 月 12 日
11	嘉兴恒祥	SACC31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无锡中科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522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2	湖南高创	SB4441	2023 年 7 月 18 日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1065919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3	中电科	SLZ016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中电科网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96	2019 年 12 月 18 日
14	上海浦宸	SABA07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92	2018 年 7 月 17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表所列私募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

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23 名直接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2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经查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恒运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10.8051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5.817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乐卫平直接持有公司 1,172.1312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3.0866%；乐卫平持有恒运昌投资 70%的股权并担任恒运昌投资的执行董事，通过恒运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8179%的表决权；恒运昌投资担任投资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乐卫平通过投资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20.7787%的表决权；恒运昌投资担任投资发展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乐卫平通过投资发展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3.1895%的表决权。综上，乐卫平合计控制公司 72.8727%的表决权。同时，乐卫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乐卫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乐卫平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乐卫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等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由恒运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恒运昌有限的设立

2013 年 3 月 16 日，乐卫平、俞日明签署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恒运昌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乐卫平以货币出资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俞日明以货币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恒运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卫平	198.0000	99.0000%
2	俞日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恒运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运昌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恒运昌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自恒运昌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历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25 日，恒运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运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俞日明新增出资 2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恒运昌投资新增出资 198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25 日，乐卫平、俞日明、恒运昌投资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8 月 30 日，恒运昌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运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乐卫平	198.0000	49.5000%
2	恒运昌投资	198.0000	49.5000%
3	俞日明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00%**

2、202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10 日，恒运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运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80 万元。其中，俞日明新增出资 1.8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恒运昌投资新增出资 2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投资中心新增出资 176.2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21 年 9 月 10 日，乐卫平、俞日明、恒运昌投资、投资中心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15 日，恒运昌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运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卫平	198.0000	34.1379%
2	恒运昌投资	200.0000	34.4828%
3	投资中心	176.2000	30.3793%
4	俞日明	5.8000	1.0000%
合计		**580.0000**	**100.0000%**

3、202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24 日，恒运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乐卫平将其持有恒运昌有限 1%的股权以 45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瑞芯基金；乐卫平将其持有恒运昌有限 0.5%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国投创业；投资中心将其持有恒运昌有限 1.5%的股权以 675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国投创业。

（2）恒运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580 万元增加至 657.3333 万元。其中，国投创业新增出资 4,000 万元，51.55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瑞芯基金新增出资 2,000 万元，25.77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24 日，投资中心与国投创业、乐卫平与瑞芯基金、乐卫平与国投创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 年 9 月 24 日，乐卫平、俞日明、恒运昌投资、投资中心、瑞芯基金、国投创业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8 日，恒运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恒运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卫平	189.3000	28.7982%
2	恒运昌投资	200.0000	30.42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投资中心	167.5000	25.4817%
4	国投创业	63.1555	9.6078%
5	瑞芯基金	31.5778	4.8039%
6	俞日明	5.8000	0.8824%
合计		**657.3333**	**100.0000%**

4、2022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8 日，恒运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运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657.3333 万元增加至 681.2365 万元。其中，拓荆科技新增出资 2,000 万元，23.90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8 日，乐卫平、俞日明、恒运昌投资、投资中心、瑞芯基金、国投创业、拓荆科技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8 日，恒运昌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运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卫平	189.3000	27.7877%
2	恒运昌投资	200.0000	29.3584%
3	投资中心	167.5000	24.5876%
4	国投创业	63.1555	9.2707%
5	瑞芯基金	31.5778	4.6354%
6	拓荆科技	23.9032	3.5088%
7	俞日明	5.8000	0.8514%
合计		**681.2365**	**100.0000%**

5、2022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7 日，恒运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恒运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681.2365 万元增加至 705.9446 万元。其中，投资发展中心新增出资

950.9845 万元，24.70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乐卫平签署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恒运昌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恒运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乐卫平	189.3000	26.8151%
2	恒运昌投资	200.0000	28.3309%
3	投资中心	167.5000	23.7271%
4	国投创业	63.1555	8.9462%
5	瑞芯基金	31.5778	4.4731%
6	拓荆科技	23.9032	3.3860%
7	俞日明	5.8000	0.8216%
8	投资发展中心	24.7081	3.5000%
合计		**705.9446**	**100.0000%**

6、202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六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3 日，恒运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乐卫平将其持有恒运昌有限 0.7407%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青岛鼎量；乐卫平将其持有恒运昌有限 0.3704%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上海国策；乐卫平将其持有恒运昌有限 0.3704%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上杭景行；投资中心将其持有恒运昌有限 0.3704%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嘉兴恒祥；投资中心将其持有恒运昌有限 0.5556%的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嘉兴小橡；俞日明将其持有恒运昌有限 0.1852%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上海国策。

（2）恒运昌有限注册资本由 705.9446 万元增加至 750.8895 万元。其中，上海国策新增出资 2,000 万元，4.70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

杭景行新增出资 1,000 万元，2.35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岩泉新增出资 1,100 万元，2.58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鹏远基石新增出资 3,000 万元，7.05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光电新增出资 3,000 万元，7.05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君海荣芯新增出资 3,000 万元，7.05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道禾新增出资 3,000 万元，7.05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中证投资新增出资 2,000 万元，4.70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湖南高创新增出资 1,000 万元，2.35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13 日，恒运昌投资、乐卫平、投资中心、国投创业、瑞芯基金、投资发展中心、拓荆科技、俞日明、嘉兴恒祥、嘉兴小橡、青岛鼎量、上海国策、上杭景行、上海岩泉、鹏远基石、北京光电、君海荣芯、上海道禾、中证投资、湖南高创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30 日，恒运昌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恒运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运昌投资	200.0000	26.6351%
2	乐卫平	178.8416	23.8173%
3	投资中心	160.9635	21.4364%
4	国投创业	63.1555	8.4108%
5	瑞芯基金	31.5778	4.2054%
6	投资发展中心	24.7081	3.2905%
7	拓荆科技	23.9032	3.1833%
8	俞日明	4.4927	0.5983%
9	嘉兴恒祥	2.6146	0.3482%
10	嘉兴小橡	3.9219	0.5223%
11	青岛鼎量	5.2292	0.6964%
12	上海国策	8.6282	1.14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上杭景行	4.9677	0.6616%
14	上海岩泉	2.5885	0.3447%
15	鹏远基石	7.0594	0.9401%
16	北京光电	7.0594	0.9401%
17	君海荣芯	7.0594	0.9401%
18	上海道禾	7.0594	0.9401%
19	中证投资	4.7063	0.6268%
20	湖南高创	2.3531	0.3134%
合计		**750.8895**	**100.0000%**

（三）恒运昌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验资情况

经查验，恒运昌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由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同时，天健已对恒运昌有限历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恒运昌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1、202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3 日，恒运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4,921.3448 万元增加至 5,077.1129 万元。其中，中电科新增出资 5,000 万元，77.11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扬州乾益新增出资 100 万元，1.542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浦宸新增出资 5,000 万元，77.11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乐卫平签署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1 月 26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1 号），对恒运昌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恒运昌收到中电科、扬州乾益、上海浦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 10,1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其中 155.76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44.23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8 日，恒运昌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运昌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运昌投资	1,310.8051	1,310.8051	25.8179%
2	乐卫平	1,172.1312	1,172.1312	23.0866%
3	投资中心	1,054.9592	1,054.9592	20.7787%
4	国投创业	413.9245	413.9245	8.1528%
5	瑞芯基金	206.9622	206.9622	4.0764%
6	投资发展中心	161.9369	161.9369	3.1895%
7	拓荆科技	156.6612	156.6612	3.0856%
8	中电科	77.1129	77.1129	1.5188%
9	上海浦宸	77.1129	77.1129	1.5188%
10	上海国策	56.5512	56.5512	1.1138%
11	鹏远基石	46.2656	46.2656	0.9113%
12	北京光电	46.2656	46.2656	0.9113%
13	君海荣芯	46.2656	46.2656	0.9113%
14	上海道禾	46.2656	46.2656	0.9113%
15	青岛鼎量	34.2722	34.2722	0.6750%
16	上杭景行	32.5596	32.5596	0.6413%
17	中证投资	30.8470	30.8470	0.6076%
18	俞日明	29.4444	29.4444	0.5799%
19	嘉兴小橡	25.7042	25.7042	0.506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实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	嘉兴恒祥	17.1361	17.1361	0.3375%
21	上海岩泉	16.9639	16.9639	0.3341%
22	湖南高创	15.4235	15.4235	0.3038%
23	扬州乾益	1.5423	1.5423	0.0304%
合计		**5,077.1129**	**5,077.1129**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曾存在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0 日，投资中心的出资额由 1 万元增加至 176.2 万元，其中陈维新增出资 13.7808 万元，陈维持有的投资中心份额系代其配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部总监 TAN YAN PENG 持有。

2023 年 1 月，陈维将其持有的投资中心份额全部转让至 TAN YAN PENG，上述代持关系通过财产份额转让方式依法解除，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曾存在的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终止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乐卫平、俞日明、投资发展中心、投资中心、恒运昌投资（以下合称“**管理层股东**”）与国投创业、瑞芯基金、拓荆科技、嘉兴恒祥、嘉兴小橡、青岛鼎量、上海国策、上杭景行、上海岩泉、鹏远基石、北京光电、君

海荣芯、上海道禾、中证投资、湖南高创、中电科、扬州乾益、上海浦宸（以下合称“**投资方**”）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了现行有效的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投资方在优先认缴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公司治理方面享有特殊权利，但发行人、管理层股东未与投资方签署涉及对赌或回购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2、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被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自动终止，或根据届时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协商提前终止。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则上述条款恢复其效力且应被视为自始有效，或各方共同同意对相关特殊权利安排进行重新约定。如果公司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上市后，前述已终止条款将溯及既往的终止，且永不再恢复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股东未与投资方签署涉及对赌或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管理层股东与投资方签署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安排，但均不涉及对赌或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管理层股东未与投资方签署涉及对赌或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

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079.03	32,526.85	15,815.8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4,079.03	32,526.85	15,815.8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恒运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064958517E001W	2023/12/25 至 2028/12/24	/
2	恒运昌有限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1］1550 号	长期有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3	恒运昌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4］243 号	长期有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	发证部门
4	恒运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440316575N	长期有效	福中海关
5	恒运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ZLH29622Q10169R1M	2024/12/31 至 2025/12/11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6	恒运昌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823IP04427R0M	2023/3/21 至 2026/3/20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7	沈阳恒运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210136003E	长期有效	浑南海关
8	北京恒运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1113260AB5	长期有效	亦庄海关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运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1	投资中心	直接持有公司 20.7787%股份的股东
2	国投创业	直接持有公司 8.1528%股份的股东
3	曹立	直接持有恒运昌投资 30%的股权，通过恒运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8824%的股份
4	林伟群	直接持有投资中心 27.3026%的股权，通过投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5.6731%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担任职务
1	乐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涛	董事
3	吴黎明	董事
4	杨喜荣	董事
5	王天东	独立董事
6	赖小琼	独立董事
7	刘彭义	独立董事
8	姚志毅	监事会主席
9	俞日明	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担任职务
10	丁鹏	职工代表监事
11	TAN YAN PENG	副总经理
12	郑悦佳	财务总监
13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乐卫平	恒运昌投资执行董事
2	曹立	恒运昌投资总经理
3	乐子毅	恒运昌投资监事

5、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方，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百世达

企业名称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0E973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 B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执行董事	乐卫平
总经理	乐卫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设备\真空离子电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2）沈阳恒运昌

企业名称	恒运昌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DCTL9B4X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 37 甲-29 号 1 门至 2 门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董事	乐卫平
经理	TAN YAN PENG
注册资本	10,888 万元
实收资本	7,88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北京恒运昌

企业名称	恒运昌京昇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P7HY71P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3 号楼 1 层 1-031 室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执行董事	乐卫平
经理	刘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上述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投资发展中心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香港克瑞斯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泓浒（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喜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喜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晶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亦富亦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爱浦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	上海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TAN YAN PENG 的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倪昆（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TAN YAN PENG 的配偶通过上海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MPO Asia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副总经理 TAN YAN PENG 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营销官的企业
14	深圳东乐佳竑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郑悦佳持股 100%、财务总监郑悦佳的配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广州民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哥哥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天门市高爽种植专业合作社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天门市胡市镇农副产品购销公司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中山市鸿升泰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持股 23%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深圳市鑫峰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20	深圳市天空蔚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姚志毅的妹妹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深圳市春漫里餐饮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姚志毅的妹妹通过深圳市天空蔚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天海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姚志毅的妹妹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深圳市南山区天空餐厅	监事会主席姚志毅的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4	深圳市南山区星乐甜品烧烤屋	监事会主席姚志毅的弟弟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5	深圳市宝安区浪漫伊甸园餐厅（个体工商户）	监事会主席姚志毅的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6	西安极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的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8、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深瑞通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配偶曹立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注销	注销
2	深圳克瑞斯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配偶曹立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注销
3	恒达富源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注销
4	海南大鲨鱼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注销	注销
5	深圳市东茂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曾持股 4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退出该企业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6	严巍	公司历史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离任
7	朱江	公司历史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离任
8	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间接持股 80.0608%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存续
9	北京瑞芯通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间接持股 80.060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存续
10	共青城瑞芯晶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直接及间接持股 99.8006%的企业（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注销
11	四川瑞芯正泽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直接及间接持股 98.0061%的企业（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注销
12	南通瑞芯通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持股 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3	南通瑞芯安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持股 88.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4	华领二期（海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5	井冈山瑞芯晶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6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存续
17	共青城瑞芯华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8	井冈山瑞芯晶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9	共青城瑞芯晶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有限合伙）	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1	共青城瑞芯晶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2	无锡产发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曾通过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江苏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退出该企业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3	井冈山晨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存续
24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5	苏州门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6	南通瑞芯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严巍曾持股 5.094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退出该企业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除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股份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2.85	833.76	425.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代收款

报告期初，公司曾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款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2022 年公司基于境外交易便利性的需要，由关联方香港克瑞斯代公司向岛津公司收取市场推广费 62.44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公司，目前该关联方已停止经营，2023 年至今相关情况已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代收款情况，但相关款项已结清，公司不存在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前述关联方代收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乐卫平、曹立	300.00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是
乐卫平、曹立	300.00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是
乐卫平、曹立	2,000.00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是
乐卫平	5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是
乐卫平	5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是

上述担保系实际控制人乐卫平及其配偶为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的贷款合同做出的担保。公司未对上述担保支付其他费用。

（3）商标转让

经查验，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报告期内，香港克瑞斯将其持有

的 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恒运昌。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刘涛	-	0.46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乐卫平	0.06	4.49	2.23
	林伟群	0.10	-	-
	刘涛	0.11	-	0.18
	姚志毅	0.10	-	-
	俞日明	-	0.60	-
	TAN YAN PENG	0.01	0.01	1.51
	曹立	0.26	0.88	1.11
	郑悦佳	-	0.46	-
	庄丽华	-	1.59	-
	香港克瑞斯	-	-	222.06

注 1：报告期初，公司对深圳克瑞斯的应付款金额为 792.22 万元，乐卫平对公司欠款合计金额为 171.19 万元。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克瑞斯及乐卫平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对上述债务进行抵销，抵销后公司对深圳克瑞斯的应付款金额为 621.03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克瑞斯、恒运昌投资、公司共同签署《委托收款三方协议》，公司同意在协议签署后向恒运昌投资支付 621.03 万元，相关款项已结清。

注 2：2022 年末，公司存在对香港克瑞斯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2.0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外香港克瑞斯为公司采购垫付货款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上述款项已经完成清理。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状态
1	恒运昌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恒运昌投资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曹立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投资中心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
3	投资发展中心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
4	香港克瑞斯	贸易业务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无实际经营业务
5	深瑞通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电产品、真空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配偶曹立持股 60%的企业	已注销
6	恒达富源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

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沈阳恒运昌	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68802号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29号（1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用宗地面积72,577.87㎡/房屋建筑面积1,088.58㎡	工业用地/M工业建筑	2072年10月13日止	无
2	沈阳恒运昌	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68826号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29号（2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用宗地面积72,577.87㎡/房屋建筑面积1,088.58㎡	工业用地/M工业建筑	2072年10月13日止	无
3	沈阳恒运昌	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68707号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34号（1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用宗地面积72,577.87㎡/房屋建筑面积1,088.58㎡	工业用地/M工业建筑	2072年10月13日止	无
4	沈阳恒运昌	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68840号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34号（2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用宗地面积72,577.87㎡/房屋建筑面积1,088.58㎡	工业用地/M工业建筑	2072年10月13日止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5	沈阳恒运昌	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68854号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35号（1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用宗地面积72,577.87㎡/房屋建筑面积1,185.71㎡	工业用地/M工业建筑	2072年10月13日止	无
6	沈阳恒运昌	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68866号	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甲-35号（2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共用宗地面积72,577.87㎡/房屋建筑面积1,185.71㎡	工业用地/M工业建筑	2072年10月13日止	无

（二）房屋租赁

1、租赁情况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B栋	办公生产	3,640.27	无	2024.4.1-2027.12.31	无
2	恒运昌有限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功能配套区C栋	研发/办公	2,834.22	无	2022.8.15-2025.8.14	无
3	恒运昌有限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D栋1层	办公	1,022.61	无	2023.8.1-2026.7.31	无
4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	办公	1,090.82	无	2024.5.1-2027.12.31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营有限公司	态园功能配套区D栋 2 层					
5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D栋 3 层	办公	876.94	无	2024.4.1-2027.12.31	无
6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E栋 1 层	办公	1,044.17	无	2024.9.11-2027.12.31	无
7	恒运昌有限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B栋、C栋旁连廊	仓库	432.03	无	2023.3.16-2025.8.31	无
8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A4 栋 306、308、402、403、404	宿舍	207.75	深房地字第 500023956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239562 号	2024.4.1-2025.3.31	无
9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 A4 栋 310、501、601，A5 栋 203 至 207、302 至 308、608	宿舍	737.89	深房地字第 5000239563、深房地字第 5000239559 号、深房地字第 500023954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239578 号、深房地字第 5000239574 号、深房地字第 5000239569 号	2024.4.1-2027.12.31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0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A9栋 301-305、307、410-411	宿舍	308.29	深房地字第5000462294号	2024.5.1-2025.4.30	无
11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A4栋405、406、407、408	宿舍	166.28	深房地字第5000239562号	2024.3.1-2025.2.28	无
12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A4栋302-305	宿舍	166.08	深房地字第5000239563号	2024.11.1-2027.12.31	无
13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A5栋208	宿舍	54.19	深房地字第5000239578号	2024.12.1-2027.12.31	无
14	恒运昌有限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和樾府1栋2201、2203、2405、2708、2706、2807、1704、805	人才房	589.48	无	2023.9.20-2026.9.19	无
15	恒运昌有限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C栋-8-814、D栋-1-106、D栋-6-614、B栋-1-106	人才房	178.68	无	2022.8.1-2025.6.24	无
16	北京恒运	北京麦沃菲斯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办公	295.00	X京房权证开字第042017号	2024.6.10-2027.6.9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2）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昌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路 15 号院中航技广场商业二期一层 1-031 单元					

注：上表中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功能配套区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为同一处。

2、租赁物业无产权证书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16 项物业，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生产、仓储、住宿。其中，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共 9 项，发行人承租且用于生产经营的无产权房屋共 7 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研究国资国企专题工作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22〕65 号）、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签署的《宝安区政府物业资产产权及实物交接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产权方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及出租方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上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无产权房产的所有权人系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为宝安区政府物业资产。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上述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承租的物业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

3、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北京恒运昌正在租赁的中航技广场商业二期一层 1-031 单元外，发行人正在租赁的其余 15 项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

下的权利仍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运昌		14015435	9	2015-03-14 至 2035-03-13	原始取得	无
2	恒运昌		33242143	9	2021-01-21 至 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3	恒运昌		65202058	9	2023-01-28 至 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4	恒运昌		65202049	9	2023-01-28 至 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5	恒运昌		65205712	35	2023-01-14 至 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恒运昌		65227286	9	2023-03-07 至 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7	恒运昌		65206834	35	2023-01-07 至 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8	恒运昌	CSL	72063718	7	2023-12-28 至 2033-12-27	原始取得	无
9	恒运昌	恒运昌	71490885	9	2023-11-21 至 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0	恒运昌		71389104A	9	2023-12-07 至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11	恒运昌	恒运昌	72062374	7	2023-12-07 至 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12	恒运昌		302907775	9	2014-02-27 至 2034-02-26	受让取得	无
13	恒运昌		72051310A	7	2024-01-21 至 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恒运昌	Aspen	71482279	9	2024-03-07 至 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15	恒运昌	Calamus	78289732	9	2024-10-14 至 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16	恒运昌	Torrent	77603523A	9	2024-10-28 至 2034-10-27	原始取得	无
17	恒运昌		71389104	9	2024-11-21 至 2034-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恒运昌	Poplar	77628327A	9	2024-12-07 至 2034-12-06	原始取得	无
19	恒运昌		72051310	7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恒运昌	Granite	78295823	9	2024-12-21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恒运昌	Ginkgo	77628325	9	2024-12-28 至 2034-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恒运昌		302024104033	9	2024-03-01 至 2034-03-01	原始取得	无
23	恒运昌	CSL	302024104032	9	2024-03-01 至 2034-03-01	原始取得	无
24	恒运昌	Basalt	302024111978	9	2024-06-21 至 2034-06-21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12 项商标为中国香港注册商标，第 22-24 项商标为德国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2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射频电源的阻抗调节方法及射频电源系统	201910843137 6	恒运昌	授权	2019-09-06 至 2039-09-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匹配箱的阻抗调节方法、装置及射频电源系统	201910844116 6	恒运昌	授权	2019-09-06 至 2039-09-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匹配箱的输入端的阻抗调节方法、装置及射频电源系统	202010291595 6	恒运昌	授权	2020-04-14 至 2040-04-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匹配箱的阻抗调节方法、系	202010291 0812X	恒运昌	授权	2020-04-14 至 2040-04-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统、装置及射频电源系统							
5	阻抗匹配调节方法、装置、射频电源系统和存储介质	202111618347 9	恒运昌	授权	2021-12-27 至 2041-12-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阻抗匹配的调节的方法及阻抗匹配电路	202111626688 0	恒运昌	授权	2021-12-28 至 2041-12-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集成固态微波源的微波传输系统	202210698710 0	恒运昌	授权	2022-06-20 至 2042-06-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微波谐振腔	202210698835 3	恒运昌	授权	2022-06-20 至 2042-06-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调压电路、电信号检测电路与电子设备	202210878159 8	恒运昌	授权	2022-07-25 至 2042-07-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射频电源信号采集方法及装置	202210940879 8	恒运昌	授权	2022-08-08 至 2042-08-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射频电源信号采集方法及装置	202210940878 3	恒运昌	授权	2022-08-08 至 2042-08-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射频电源信号采集方法及装置	202210940913 1	恒运昌	授权	2022-08-08 至 2042-08-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3	用于三相 DC-DC 变换器的驱动电路、三相 DC-DC 变换器及驱动方法	202210940904 2	恒运昌	授权	2022-08-08 至 2042-08-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三相谐振整流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091962 3	恒运昌	授权	2022-09-07 至 2042-09-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双处理器设备及其控制方法和处理器	202211094813 2	恒运昌	授权	2022-09-08 至 2042-09-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双处理器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094823 6	恒运昌	授权	2022-09-08 至 2042-09-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一种双处理模块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094824 0	恒运昌	授权	2022-09-08 至 2042-09-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电压偏置控制方法及电路	202211143119 5	恒运昌	授权	2022-09-20 至 2042-09-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脉冲识别方法及装置	202211249171 9	恒运昌	授权	2022-10-12 至 2042-10-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应用于刻蚀机的高压硅片吸附系统	202211248198 6	恒运昌	授权	2022-10-12 至 2042-10-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硅片高压吸附电路	202211248168 5	恒运昌	授权	2022-10-12 至 2042-10-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2	电源老化测试电路及方法	202211331719 1	恒运昌	授权	2022-10-28 至 2042-10-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电源系统的保护装置及方法	202211349945 5	恒运昌	授权	2022-10-31 至 2042-10-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4	电压纹波控制电路、方法及装置	202211353180 2	恒运昌	授权	2022-11-01 至 2042-10-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射频电源系统的阻抗匹配方法、装置及电源系统	202211383805 17	恒运昌	授权	2022-11-08 至 2042-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单相五电平逆变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383803 05	恒运昌	授权	2022-11-08 至 2042-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基于耦合电感的叠加型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436678 5	恒运昌	授权	2022-11-16 至 2042-1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8	信号同步方法、装置和等离子电源系统	202211472604 7	恒运昌	授权	2022-11-23 至 2042-1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谐振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506964 4	恒运昌	授权	2022-11-29 至 2042-11-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三相高增益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506625 6	恒运昌	授权	2022-11-29 至 2042-11-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一种三相谐振变换器	202211506676 9	恒运昌	授权	2022-11-29 至 2042-11-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2	用于射频电源的阻抗匹配系统及阻抗匹配调节方法	202211526400 7	恒运昌	授权	2022-12-01 至 2042-1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脉冲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及匹配电路	202211523627 6	恒运昌	授权	2022-12-01 至 2042-1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阻抗匹配系统及方法	202211523595 11	恒运昌	授权	2022-12-01 至 2042-11-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基于软开关的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211602424 6	恒运昌	授权	2022-12-14 至 2042-12-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准 Z 源全桥变换器和控制方法	202211591775 21	恒运昌	授权	2022-12-14 至 2042-12-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7	Cuk 电路恒压恒流控制装置、方法及直流电源老化测试系统	202211591769 23	恒运昌	授权	2022-12-14 至 2042-12-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基于分数阶元件的阻抗匹配方法及系统	202211646455 12	恒运昌	授权	2022-12-21 至 2042-1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9	DC-DC 升降压变换电路、装置及方法	202211702532 0	恒运昌	授权	2022-12-29 至 2042-1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高增益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310021713 94	恒运昌	授权	2023-01-09 至 2043-01-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软开关高升压变换器	202310032323 8	恒运昌	授权	2023-01-10 至 2043-01-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阻抗匹配控制电路、方法及系统	202310091896 8	恒运昌	授权	2023-02-10 至 2043-02-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3	扩展型升压电路、升压变换器及升压电路的控制方法	202310222260 2	恒运昌	授权	2023-03-09 至 2043-03-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一种升压变换器	202310222 21671	恒运昌	授权	2023-03-09 至 2043-03-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5	电源输出功率控制方法和装置	202310262 8207	恒运昌	授权	2023-03-17 至 2043-03-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基于耦合电感的高增益变换器	202310418 0002	恒运昌	授权	2023-04-19 至 2043-04-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高增益变换器	202310426 9800	恒运昌	授权	2023-04-20 至 2043-04-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升降压双向变换器	202310460 5638	恒运昌	授权	2023-04-26 至 2043-04-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高增益升压变换器	202310460 7510	恒运昌	授权	2023-04-26 至 2043-04-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0	双向 DC-DC 变换电路、方法及装置	202310470 7077	恒运昌	授权	2023-04-28 至 2043-04-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多工作模式的库仑力吸附高压电路	202310470 3485	恒运昌	授权	2023-04-28 至 2043-04-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双向隔离变换器的拓扑结构及双向隔离变换器	202310490 3529	恒运昌	授权	2023-05-04 至 2043-05-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基于耦合电感的高电压增益变换器	202310515 1863	恒运昌	授权	2023-05-09 至 2043-05-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多结构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310515 4974	恒运昌	授权	2023-05-09 至 2043-05-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5	电压变换电路及电压变换器	202310577 7472	恒运昌	授权	2023-05-22 至 2043-05-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6	DC-DC 变换电路及装置	202310583 6697	恒运昌	授权	2023-05-23 至 2043-05-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高增益双向变换器	202310641 4118	恒运昌	授权	2023-06-01 至 2043-05-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逆变器及其多电平产生方法	202310680 6650	恒运昌	授权	2023-06-09 至 2043-06-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基于 Boost 电路的有源阻抗匹配	202310691 8425	恒运昌	授权	2023-06-13 至 2043-06-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箱及其调节方法							
60	电压变换电路及电压变换器	20231073 78388	恒运昌	授权	2023-06-21 至 2043-06-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高增益 Sepic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31088 56508	恒运昌	授权	2023-07-19 至 2043-07-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基于有源直流缓冲链的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31093 06098	恒运昌	授权	2023-07-27 至 2043-07-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高增益 Boost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31093 87184	恒运昌	授权	2023-07-28 至 2043-07-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4	双有源桥变换电路	20231098 45591	恒运昌	授权	2023-08-07 至 2043-08-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高增益 Cuk 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31101 69284	恒运昌	授权	2023-08-14 至 2043-08-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射频电源、射频电源的叠层控制环路	20231102 72270	恒运昌	授权	2023-08-16 至 2043-08-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软开关高增益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31106 91664	恒运昌	授权	2023-08-24 至 2043-08-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软开关谐振变换器	20231110 57731	恒运昌	授权	2023-08-30 至 2043-08-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射频电源供能的二级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	20231111 18701	恒运昌	授权	2023-08-31 至 2043-08-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0	信号放大电路及信号放大控制方法	20231125 04677	恒运昌	授权	2023-09-22 至 2043-09-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1	基于混合功率放大器的信号放大电路、装置及控制方法	20231124 06636	恒运昌	授权	2023-09-22 至 2043-09-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高效率的功率输出方	20231135 81774	恒运昌	授权	2023-10-19 至 2043-10-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73	一种分数阶微积分模型的射频阻抗匹配装置及控制方法	202311398428 1	恒运昌	授权	2023-10-26 至 2043-10-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高阶变换器的开关电流型单周期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311439566X	恒运昌	授权	2023-11-01 至 2043-10-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射频电源的平衡功放拓扑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2311443306X	恒运昌	授权	2023-11-02 至 2043-11-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基于平衡功放的能量过冲抑制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231144 33642	恒运昌	授权	2023-11-02 至 2043-11-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7	电源功率控制电路、控制方法、射频电源及电源系统	20231151 48104	恒运昌	授权	2023-11-15 至 2043-1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射频电源输出功率放大系数的分析方法及系统	20231151 88347	恒运昌	授权	2023-11-15 至 2043-1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9	阻抗匹配阵列、匹配方法、射频电源及等离子体射频系统	20231153 70091	恒运昌	授权	2023-11-17 至 2043-11-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231155 79073	恒运昌	授权	2023-11-22 至 2043-1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1	逆变切换电路、射频电源的 E 类定频功放并联驱动系统	20231156 69614	恒运昌	授权	2023-11-23 至 2043-1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射频电源的推挽式并联驱动输出系统	20231156 76976	恒运昌	授权	2023-11-23 至 2043-11-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一种射频电源的多脉冲驱动发生装置	202311636 87583	恒运昌	授权	2023-12-04 至 2043-12-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4	改进型 D 类功放、功放控制方法、射频电源及供电方法	202311657 4645	恒运昌	授权	2023-12-06 至 2043-12-0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设备及方法	202311694 5289	恒运昌	授权	2023-12-12 至 2043-12-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基于 Buck 电路的有源阻抗匹配网络及控制方法	202311730 278X	恒运昌	授权	2023-12-15 至 2043-12-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射频电源信号同步检测系统	202410153 1637	恒运昌	授权	2024-02-04 至 2044-02-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8	相位同步装置和方法、射频电源及等离子体设备	202410153 8087	恒运昌	授权	2024-02-04 至 2044-02-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9	等离子体刻蚀电路及装置	202410179 6765	恒运昌	授权	2024-02-18 至 2044-02-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0	五电平逆变电路、逆变器及射频电源	202410187 3390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0 至 2044-02-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1	信号调理电路、装置及射频电源	202410226 5829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44-02-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2	阻抗匹配方法、装置、电路及系统	202410270 8704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44-03-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级联固态变压器及功率平衡控制方法	202410414 473X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8 至 2044-04-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射频电源的 E 类功放平衡功器拓扑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202410591 8954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4 至 2044-05-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5	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控制方	202410835 8333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44-0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控制装置及处理设备							
96	射频变压器、电离组件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1083 58441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44-06-2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7	射频电源点火控制方法及系统	20241096 24150	恒运昌	授权	2024-07-18 至 2044-07-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双处理器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I850061	恒运昌	授权	2024-07-21 至 2043-0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双处理模组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I857744	恒运昌	授权	2024-10-01 至 2043-08-1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0	电流控制方法和能量辐射系统	I861948	恒运昌	授权	2024-11-11 至 2043-06-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1	等离子体腔室电弧抑制方法、装置和射频电源系统	I863282	恒运昌	授权	2024-11-21 至 2043-05-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射频电源信号采集方法及装置、电脑设备及电脑可读存储介质（一）	I863476	恒运昌	授权	2024-11-21 至 2043-07-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射频电源信号采集方法及装置、电脑设备及电脑可读存储介质（二）	I863477	恒运昌	授权	2024-11-21 至 2043-07-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射频电源信号采集方法及装置、电脑设备及电脑可读存储介质（三）	I863478	恒运昌	授权	2024-11-21 至 2043-07-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射频电源点火系统	20162141 0586X	恒运昌	授权	2016-12-21 至 2026-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一种大气等离子激发电源	201920287067 6	恒运昌	授权	2019-03-07 至 2029-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射频电源	201921495212 6	恒运昌	授权	2019-09-06 至 2029-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射频匹配网络及射频电源系统	201921485810 5	恒运昌	授权	2019-09-06 至 2029-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双 H 桥移相变换器	202123271710 2	恒运昌	授权	2021-12-23 至 203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0	碳化硅 MOSFET 驱动电路、开关电源及电子设备	202123326577 6	恒运昌	授权	2021-12-27 至 2031-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阻抗检测器及阻抗检测系统	202123326493 2	恒运昌	授权	2021-12-27 至 2031-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射频电源	202123383296 6	恒运昌	授权	2021-12-29 至 203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射频电源系统	202123390838 0	恒运昌	授权	2021-12-29 至 2031-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射频电源及其分时控制多个负载运行的控制装置	202123447005 3	恒运昌	授权	2021-12-30 至 2031-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双频匹配器	202123447087 1	恒运昌	授权	2021-12-30 至 2031-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等离子体源机构	202221579348 7	恒运昌	授权	2022-06-22 至 2032-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等离子体源机构	202221580543 1	恒运昌	授权	2022-06-22 至 2032-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等离子体源机构	202221579143 9	恒运昌	授权	2022-06-22 至 2032-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电信号检测电路与电子设备	202221934024 0	恒运昌	授权	2022-07-25 至 2032-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复合式等离子体源系统与分体式远程等离子体设备	202221537968 4	恒运昌	授权	2022-06-16 至 2032-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制冷装置以及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装置	202222965600 4	恒运昌	授权	2022-11-04 至 2032-1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沉积盘以及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装置	202222943 6856	恒运昌	授权	2022-11-04 至 2032-1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耦合波导功率合成器	202223242 808X	恒运昌	授权	2022-12-05 至 2032-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等离子体处理装置以及薄膜成型装置	202320110 7265	恒运昌	授权	2023-01-16 至 2033-0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微波谐振腔	202223103 13737	恒运昌	授权	2022-11-22 至 2032-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微波等离子谐振腔	202223103 08527	恒运昌	授权	2022-11-22 至 2032-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准 Z 源升压变换器	202321417 4709	恒运昌	授权	2023-06-06 至 2033-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阻抗调节器	202321577 4194	恒运昌	授权	2023-06-20 至 203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三相高频磁集成变压器	202323103 19032	恒运昌	授权	2023-11-16 至 2033-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电路连接座、射频电源及匹配器	202322915 1644	恒运昌	授权	2023-10-30 至 2033-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连续式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2322797 9820	恒运昌	授权	2023-10-18 至 2033-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等离子体清洗装置	202322065 365X	恒运昌	授权	2023-08-01 至 2033-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步进电机的控制系统及步进电机	202322767 2543	恒运昌	授权	2023-10-16 至 2033-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实现气体缓慢且均匀导流的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2322782 7097	恒运昌	授权	2023-10-17 至 2033-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晶圆传送收集装置	202323144 8593	恒运昌	授权	2023-11-22 至 2033-1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等离子体生物质液化装置的偏转清洁机构	202322975 4035	恒运昌	授权	2023-11-03 至 2033-1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等离子体烧结设备	202420017 1818	恒运昌	授权	2024-01-04 至 2034-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电磁兼容性能测试装置及电磁兼容性能测试平台	202420287793 9	恒运昌	授权	2024-02-06 至 2034-0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量子霍尔采样标定电路及装置	202420280266 5	恒运昌	授权	2024-02-05 至 2034-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连接件及射频电源匹配器	202420270917 2	恒运昌	授权	2024-02-01 至 2034-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采样校正电路和电流传感器	202420280461 84	恒运昌	授权	2024-02-05 至 2034-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等离子体刻蚀装置	202420290758 42	恒运昌	授权	2024-02-18 至 2034-0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用于处理卷材的等离子体清洗设备	202420010718 22	恒运昌	授权	2024-01-04 至 2034-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设备的承载传输机构	202323370224 5	恒运昌	授权	2023-12-12 至 2033-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棒状电感器及射频阻抗调整器	202420473426 8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4-03-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6	扩散板和等离子体刻蚀装置	202420290708 15	恒运昌	授权	2024-02-18 至 2034-0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刻蚀装置	202420290757 68	恒运昌	授权	2024-02-18 至 2034-0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消弧电路、装置及系统	202322810706 29	恒运昌	授权	2023-10-19 至 2033-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步进电机的控制系统及步进电机	M663261	恒运昌	授权	2024-11-21 至 2034-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0	电源机箱	201730267352 8	恒运昌	授权	2017-06-26 至 2027-06-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1	等离子体电源	201830296147 9	恒运昌	授权	2018-06-12 至 2028-06-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2	电源	202330341626 9	恒运昌	授权	2023-06-05 至 2038-06-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3	滤波器	202330341711 5	恒运昌	授权	2023-06-05 至 2038-06-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4	阻抗调整器	202330554939 2	恒运昌	授权	2023-08-29 至 2038-08-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加热射频隔离器	202330817324	恒运昌	授权	2023-12-12 至 2038-1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6	电源	202330279639	恒运昌	授权	2023-05-12 至 2038-0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7	滤波器	202330817398	恒运昌	授权	2023-12-12 至 2038-1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8	阻抗调节器	202330817244	恒运昌	授权	2023-12-12 至 2038-1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9	阻抗调节器	202330817216	恒运昌	授权	2023-12-12 至 2038-1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0	直流电源	202430101789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39-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1	射频电源	202430101834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39-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2	阻抗调整器	202430122060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3	阻抗调整器	202430121983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4	单极双输出阻抗调整器	202430122055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5	阻抗调整器	202430121964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6	阻抗调整器	202430122021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7	双频匹配器	202430122053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8	射频匹配器	202430122051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9	自动匹配器	202430128135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3 至 2039-03-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0	自动匹配器	202430121948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1	双频匹配器	202430121971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2	双频匹配器	202430122028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3	匹配器	202430122002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4	双频自动匹配器	202430122017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1 至 2039-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阻抗匹配器	20243013 49230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5 至 2039-03-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6	阻抗调整器	20243013 49264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5 至 2039-03-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7	阻抗匹配器	20243013 49141	恒运昌	授权	2024-03-15 至 2039-03-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8	交流滤波器	20243017 2306X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9	匹配器	20243017 23182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0	自动匹配器	20243017 2289X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1	隔离器	20243017 23110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2	阻抗调整器	20243017 22917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3	滤波器	20243017 23337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4	滤波器	20243017 23286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5	滤波器	20243017 23089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6	阻抗调整器	20243017 22870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7	匹配器	20243017 23229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8	匹配器	20243017 2296X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9	射频隔离器	20243017 23356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0	匹配器	20243017 23002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1	交流滤波器	20243017 22936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2	匹配器	20243017 23040	恒运昌	授权	2024-03-29 至 2039-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3	匹配器	20243018 01285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4	滤波器	20243018 01340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5	匹配器	202430180145 9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6	滤波器	202430181447 8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3 至 2039-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7	交流电源	202430276667 9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1 至 2039-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8	交流电源	202430276785X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1 至 2039-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9	交流电源	202430276768 6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1 至 2039-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0	交流电源	202430276809 1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1 至 2039-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1	交流电源	202430276700 8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1 至 2039-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2	交流电源	202430276619X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1 至 2039-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3	交流电源	202430276796 8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1 至 2039-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4	交流电源	202430276676 8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1 至 2039-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5	交流电源	202430276731 3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1 至 2039-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6	交流电源	202430276752 5	恒运昌	授权	2024-05-11 至 2039-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7	离子源	202430317337X	恒运昌	授权	2024-05-27 至 2039-05-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8	匹配器	202430180137 4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9	移相器	202430317373 6	恒运昌	授权	2024-05-27 至 2039-05-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0	离子源	202430317320 4	恒运昌	授权	2024-05-27 至 2039-05-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1	离子源	202430317349 2	恒运昌	授权	2024-05-27 至 2039-05-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2	Impedance transformers	015052193-0001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29-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3	Power supply units	015052193-0002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29-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4	Power supply units	015052193-0003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29-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5	Power supply units	015064185-0001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1 至 2029-06-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6	阻抗调整器	D234213	恒运昌	授权	2024-10-11 至 2039-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7	频射电源	D233441	恒运昌	授权	2024-09-01 至 2039-0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8	直流电源	D233440	恒运昌	授权	2024-09-01 至 2039-02-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9	高周波電源装置（射频电源）	1781884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49-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20	インピーダンス調整器（阻抗调整器）	1781882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49-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21	直流電源装置（直流电源）	1781883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49-02-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22	직류 전원 장치（直流电源）	30-2024-0008339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44-0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23	무선 주파수 전원 장치（射频电源）	30-2024-0008320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44-0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24	전자기기용 저항조절기（阻抗调整器）	30-2024-0008267	恒运昌	授权	2024-02-29 至 2044-0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注 1：关于专利权的取得方式，上表中发行人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内部之间专利权的转让仍视为原始取得。

注 2：上述第 98-104 项、第 149 项、第 216-218 项专利为中国台湾地区专利，第 212-215 项专利为欧盟专利，第 219-221 项专利为日本专利，第 222-224 项专利为韩国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运昌	恒流输出射频电源主控制系统	2018SR400127	2017-11-30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恒运昌	600W 常压等离子电源主控制系统	2018SR400132	2017-12-25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3	恒运昌	可调频 1000W 射频电源主控制系统	2018SR400138	2018-02-02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4	恒运昌	10kW 中频电源主控制系统	2018SR400269	2017-12-29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5	恒运昌	弧电源控制器控制系统	2018SR400420	2017-11-22	2018-05-30	原始取得	无
6	恒运昌	Crown5 千瓦射频电源主控制系统	2016SR121113	2015-07-11	2016-05-27	原始取得	无
7	恒运昌	Crown5 千瓦射频匹配器控制系统	2016SR121109	2015-07-28	2016-05-27	原始取得	无
8	恒运昌	Crown5 千瓦射频电源前面板控制系统	2016SR121103	2015-06-21	2016-05-27	原始取得	无
9	恒运昌	IGBT 一分五分时控制器软件	2021SR1888917	2021-07-06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0	恒运昌	射频电源控制系统软件	2021SR1888920	2021-08-06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1	恒运昌	低频半自动匹配器软件	2021SR1888947	2020-10-06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2	恒运昌	相位可调同频器软件	2021SR1888976	2021-08-06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3	恒运昌	射频电源多接口通信板主控制器软件	2021SR1909005	2021-03-05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4	恒运昌	ICP 型匹配器主控制器软件	2021SR1909006	2021-01-05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5	恒运昌	双频匹配器 Output Sensor 主控制器软件	2021SR1910911	2021-04-15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6	恒运昌	带 Output Sensor 单频匹配器主控制器软件	2021SR1920468	2021-02-05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恒运昌	脉冲能量识别及处理控制系统	2023SR0396707	2022-06-28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18	恒运昌	锁相环快速产生同相信号控制软件	2023SR0396485	2022-07-05	2023-03-27	原始取得	无
19	恒运昌	双处理器设备控制系统	2023SR0238206	2020-05-18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运昌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sl-vacuum.com	2015-08-03	2027-08-03	原始取得	无
2	百世达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bestda.com.cn	2019-05-21	2026-05-21	原始取得	无
3	百世达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bestdachina.com	2019-05-21	2026-05-21	原始取得	无
4	百世达	深圳市百世达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bestdasemi.com	2019-05-21	2026-05-21	原始取得	无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查验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百世达、沈阳恒运昌、北京恒运昌，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1	应收票据	18.8	18.8	质押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使用权受限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应收票据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订单	恒运昌	深圳诚远通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2024/6/15	548.90 万元	正在履行
2	订单	恒运昌	大南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真空电容	2024/5/7	600.71 万元	履行完毕
3	订单	恒运昌	深圳诚远通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2024/1/2	598.8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4	订单	恒运昌	大南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真空电容	2023/12/21	997.32万元	履行完毕
5	订单	恒运昌	SHIMADZU（HONGKONG）LIMITED	分子泵	2023/12/20	128.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订单	恒运昌有限	深圳诚远通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2023/11/14	598.80万元	履行完毕
7	订单	恒运昌有限	SHIMADZU（HONGKONG）LIMITED	分子泵	2023/10/10	78.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订单	恒运昌有限	SHIMADZU（HONGKONG）LIMITED	分子泵	2022/9/13	102.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订单	恒运昌有限	SHIMADZU（HONGKONG）LIMITED	分子泵	2022/8/9	89.78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订单	恒运昌有限	大南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真空电容	2022/7/14	755.18万元	履行完毕
11	订单	恒运昌有限	深圳诚远通电子有限公司	MOSFET	2022/6/16	984.58万元	履行完毕
12	订单	恒运昌有限	大南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真空电容	2022/2/15	584.70万元	履行完毕
13	订单	恒运昌有限	大南贸易（昆山）有限公司	真空电容	2022/1/24	598.89万元	履行完毕
14	订单	恒运昌有限	SHIMADZU（HONGKONG）LIMITED	分子泵	2022/1/4	114.40万美元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

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百世达	拓荆科技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9/17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百世达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6/6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百世达	沈阳拓荆科技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3/25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恒运昌有限	拓荆科技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2/23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恒运昌有限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6/6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	恒运昌有限	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6/6	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框架协议	恒运昌	拓荆科技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4/10/25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订单	恒运昌有限	湖南玉丰真空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分子泵	2022/12/18	930.90 万元	履行完毕
9	订单	恒运昌有限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等离子体射频电源	2023/12/4	896.04 万元	履行完毕
10	订单	恒运昌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频匹配器	2024/3/19	890.10 万元	正在履行
11	服务合同	恒运昌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2024/3/13	1,976.90 万元	正在履行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 755XY240606T000140《授信协议》，招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

（2）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 755XY2024017091《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招行深圳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4、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 755XY202401709101《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合法持有并经招行深圳分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为招行深圳分行根据编号 755XY2024017091《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5、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物业定制合作协议	恒运昌	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岸新城”）	38,000 万元	约定海岸新城为恒运昌定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地块的 2 号厂房的部分低楼层物业，用途为研发中心、生产运营及办公总部，建筑面积合计约 19,000 ㎡	2024/3/13	意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	厂房销售合同	沈阳恒运昌	沈阳粤浦润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浦润城”）	475.17万元	约定沈阳恒运昌向粤浦润城购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号甲-29号1门-101的工业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预测建筑面积共1,088.58㎡	2024/7/31	正在履行
				475.17万元	约定沈阳恒运昌向粤浦润城购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号甲-29号1门-102的工业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预测建筑面积共1,088.58㎡	2024/7/31	
				465.59万元	约定沈阳恒运昌向粤浦润城购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号甲-34号1门的工业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预测建筑面积共1,088.58㎡	2024/7/31	
				465.59万元	约定沈阳恒运昌向粤浦润城购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号甲-34号2门的工业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预测建筑面积共1,088.58㎡	2024/7/31	
				507.13万元	约定沈阳恒运昌向粤浦润城购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号甲号-35号1门的工业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预测建筑面积共1,185.71㎡	2024/5/20	
				507.13万元	约定沈阳恒运昌向粤浦润城购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37号甲号-35号2门的工业厂房，用途为生产研发，预测建筑面积共1,185.71㎡	2024/5/20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

债权债务关系。

2、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245.31	442.55	114.26
其他	39.02	10.72	10.94
小计	284.33	453.27	125.19
减：坏账准备	52.64	44.23	16.34
合计	**231.69**	**409.04**	**108.86**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	-	222.06
应付报销款及其他	14.77	36.86	7.60
合计	**14.77**	**36.86**	**229.66**

注：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香港克瑞斯的代垫款项，相关款项截至 2023 年末已结清。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其他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

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恒运昌有限共存在 8 次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

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调取了发行人在深圳市监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查验了发行人关于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至深圳市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等内容，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深圳市监局对本次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登记。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内容，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深圳市监局对本次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登记。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法》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等内容，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监局对本次修改后的章程进行了备案登记。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与制度。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与制度。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乐卫平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2	刘涛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
3	吴黎明	董事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
4	杨喜荣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
5	刘彭义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6	赖小琼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王天东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姚志毅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监事会主席
2	俞日明	监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
3	丁鹏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乐卫平	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议同意聘任总经理
2	TAN YAN PENG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副总经理
3	郑悦佳	财务总监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财务总监
4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乐卫平、刘涛、俞日明、严巍、杨喜荣	-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乐卫平、刘涛、俞日明、朱江、杨喜荣	瑞芯基金调整其委派的董事人选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	乐卫平、刘涛、朱江、杨喜荣、王天东、赖小琼、刘彭义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三位独立董事，俞日明不再担任董事
2024 年 3 月至今	乐卫平、刘涛、吴黎明、杨喜荣、王天东、赖小琼、刘彭义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朱江不再担任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监事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姚志毅	-
2023 年 12 月至今	姚志毅、俞日明、丁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成立监事会，姚志毅、俞日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丁鹏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	乐卫平、郑悦佳	-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乐卫平、郑悦佳、庄丽华	公司完善管理层设置，聘任庄丽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至今	乐卫平、TAN YAN PENG、郑悦佳、庄丽华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管理层设置，任命 TAN YAN PENG 为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人数及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刘彭义、赖小琼、王天东为独立董事，其中王天东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乐卫平、刘涛、姚志毅、林伟群、林桂浩、唐亚海。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恒运昌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百世达	20%	20%	20%
沈阳恒运昌	20%	-	-
北京恒运昌	20%	-	-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百世达、沈阳恒运昌、北京恒运昌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子公司百世达、沈阳恒运昌、北京恒运昌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发行人属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5、研发费用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文件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文件的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2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验证项目	245.62	——
	14nm 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自动扫频射频发生器研制及产业化	125.37	《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项目第二期中央经费拨付协议》
	14nm 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远程等离子体	100.89	《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项目第二期中央经费拨付协议》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源研发及产业化		
	重 2021156 多模微波等离子体沉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45.4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983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02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	5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26.00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2022 年工业企业纾困发展补贴项目》
	2022 年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2022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奖励	15.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	15.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1 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粤科函专字〔2021〕1062 号）、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关于 2021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拨付资金（第一批）的公告》（粤华转网字〔2022〕5 号）
	其他	18.49	——
	小计	**661.83**	**——**
2023	14nm 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自动扫频射频发生器研制及产业化	357.75	《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项目第二期中央经费拨付协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 2023 年度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目公示》
	14nm 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远程等离子体源研发及产业化	167.99	《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项目第二期中央经费拨付协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 2023 年度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目公示》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	135.56	——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验证项目		
	重 2021156 多模微波等离子体沉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17.8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983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022 年深圳市宝安区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目	7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2 年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补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2 年度深圳市高新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类项目	5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3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5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类项目（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2023 年深圳市宝安区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29.37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2023 年上半年促进工业稳增长奖励项目》
	2023 年深圳市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宝安区配套奖励项目	25.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深圳市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宝安区配套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研发投入补贴	19.32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第二批）公示》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15.78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2022 年度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项目补贴	12.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三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补贴	11.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下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工信资金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3〕17 号）
	其他	3.53	——
	小计	**1,115.14**	**——**
2024	14nm 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自动扫频射频发生器研制及产业化	575.97	《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项目第二期中央经费拨付协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 2023 年度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目公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深圳市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4〕0303 号）
	14nm 集成电路生产装备所需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研发项目-远程等离子体源研发及产业化	448.87	《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项目第二期中央经费拨付协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 2023 年度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目公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深圳市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4〕0304 号）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验证项目	94.06	——
	重 2021156 多模微波等离子体沉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2.9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983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2023 年深圳市宝安区推动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69.78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2023 年推动规上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26.61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拟立项项目公示》
	其他	9.83	——
	小计	**1,228.06**	**——**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查验，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
1	恒运昌有限	恒运昌有限迁改扩建项目	深环宝备[2021]1550 号
2	恒运昌	恒运昌新建项目	深环宝备[2024]243 号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排污登记取得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恒运昌	2023-12-25	91440300064958517E001W	2023-12-25至2028-12-24

（2）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

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6,573.24	14,000.00
2	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69,696.96	69,000.00
3	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36,267.07	35,000.00
4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12,378.86	1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9,916.13**	**155,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沈浑审批备字（2024）115 号	不适用
2	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638 号	不适用
3	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4）1817 号	不适用
4	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5）626 号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 1：根据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申请办理“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复函》，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审批

注 2：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豁免类建设项目告知回执》（编码：BA202410000017、BA202410000015、BA202503000006），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均豁免办理环评审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沈阳半导体射频电源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沈阳恒运昌实施，实施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 37 甲-29 号、34 号、35 号，沈阳恒运昌已向粤浦润城购置厂房作为该募投项目用地及用房，沈阳恒运昌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8802 号、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8826 号、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8707 号、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8840 号、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8854 号、辽（2025）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068866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半导体与真空装备核心零部件智能化生产运营基地项目”“研发与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中路与南环路交汇处，发行人拟购置房屋作为前述募投项目用地及用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海岸新城签署《物业定制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就发行人拟购置房屋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达成意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营销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北京、上海、武汉、合肥，发行人拟租赁房屋实施该募投项目。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的用工形式分为全日制劳动用工、劳务用工，分别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合计	365	100%	212	100%	117	100%
缴纳情况	360	98.63%	210	99.06%	117	100%

未缴纳情况	5	1.37%	2	0.94%	0	0%
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合计	365	100%	212	100%	117	100%
缴纳情况	360	98.63%	212	100%	117	100%
未缴纳情况	5	1.37%	0	0	0	0%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 5 名员工中，4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社保已由前任职单位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 5 名员工中，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其入职晚于当月公积金缴纳时间，当月无法缴纳；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公积金已由前任职单位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1）个别员工入职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当月无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下月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个别新入职员工当月在前任职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

已开具相关证明，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自查表》专项核查

根据上交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4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自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如下：

1、《自查表》1-4——【科创板】研发人员

（1） 核查要求

发行人律师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第四条（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进行比对；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进行比对；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进行比对。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自查表》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核查要求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2）判断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以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并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 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实际控制人乐卫平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	恒运昌投资	恒运昌投资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曹立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乐卫平投资控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否
2	投资中心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否
3	投资发展中心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否
4	香港克瑞斯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贸易公司，曾经营真空产品贸易业务，2022 年已停止经营	否
5	深瑞通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配偶曹立持股 60%的企业	贸易公司，曾经营真空产品贸易业务，2024 年已注销	否
6	恒达富源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22 年已注销	否

2）判断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以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上述表格内的关联方中，恒运昌投资系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投资控股平台，投资中心、投资发展中心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香港克瑞斯系贸易公司，曾经营真空产品贸易业务，2022 年已停止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深瑞通系贸易公司，曾经营真空产品贸易业务，曹立持有深瑞通 60%股权，但实际无法控制该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存在股东纠纷，深瑞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恒达富源设立之初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的，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恒运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乐卫平先生，其配偶为曹立。经查验，除乐卫平先生与曹立自身控制的企业外，其子女和双方的父母在报告期内未曾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清单，查验了相关企业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或银行流水等资料，确认了关联方核查范围；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其签署的调查表，就其是否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了确认；

3）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注销相关资料。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自查表》2-2——实际控制人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

况；（2）对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还应核查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3）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4）是否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5）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未发生变更。

4、《自查表》2-3——锁定期安排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2）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4）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发行人是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等情形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部分予以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示投资者关注。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5、《自查表》2-4——违法行为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是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第四十七条，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88）未对 2022 年度计提大额减值事项单独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以及 2021 年业绩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遗漏登记法定知悉人员情形，深圳证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出具警示函，上交所于 2024 年 1 月对前述公司及人员予以监管警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庄丽华最近三年内曾收到证监局警示函、受到上交所监管警示，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影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6、《自查表》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 核查要求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按照要求清理或者披露；（4）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为投资中心及投资发展中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①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为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公司通过投资中心和投资发展中心实行了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

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③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公允性

持股平台	授予价格	授予时间	公允性
投资中心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了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和股份数量，并于同月签署了相关份额授予协议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77.5862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最近一次融资（股东国投创业、瑞芯基金 2021 年 10 月增资）价格确定
投资发展中心	38.4888 元/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了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和股份数量，并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了相关份额授予协议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83.6708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最近一次融资（2022 年 8 月投后估值 5.7 亿元）价格确定
投资发展中心	38.4888 元/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了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和股份数量，并于同月签署了相关份额授予协议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83.6708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最近一次融资（2022 年 8 月投后估值 5.7 亿元）价格确定
投资发展中心	19.6962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确定了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和股份数量，并于同月签署了相关份额授予协议	本次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64.84 元/股，系参考最近一次融资（2023 年 12 月投后估值 32.92 亿元）价格确定

④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项目	投资中心	投资发展中心
服务期	不适用	员工自成为合伙人之日起至恒运昌上市之日满三年以内。
离职后股份处理约定	不适用	1、锁定期届满前，员工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激励对象应自离职日起 30 日内将其全部持有份额以实际出资额加计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有效的活期存款利率的合计金额转让给恒运昌投资指定的主体。 2、中性情形：激励对象出现死亡、工伤等情形的，投资发展中心有权选择由激励对象合法继承人继承其持有的份额或由本人继续持有，或选择要求激励对象自离职日起 30 日内将其全部持有份额以实际出资额加计年收益率 5%的合计金额转让给恒运昌投资指定的主体。 3、负面情形：激励对象出现受到影响履职的行政处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的，丧失继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其全部持有份额以实际出资额扣减向其发放的分红、收益、回购等款项的金额转让给恒运昌投资指定的主体。

⑤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投资中心及投资发展中心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⑥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投资来源均来自于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2）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按照要求清理或者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4）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五条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决策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人变更的决策程序文件和工商备案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份额授予协议、合伙人承诺、合伙人调查表与访谈纪要等材料；

3）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出资的银行回单等相关凭证，包括各平台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回单、各合伙人向平台出资的银行流水等；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合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已披露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

7、《自查表》2-6——信息披露豁免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如要求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较多或者较为重要，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招股书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书准则》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以及替代披露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已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8、《自查表》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出具专项核查说明。专项核查说明应当说明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对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应当核查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3）对临近上市前新增股东，是否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

（4）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应核尽核的原则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专项核查说明中是否已详细列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根据《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对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进行核查，并在上市申报时提交专项说明。离职人员入股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按前述规定予以清理，并在专项说明中详细说明清理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情形的，离职人员应按规定出具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的承诺，作为专项说明的附件。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后，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发现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发生变化或出现媒体质疑的，应当及时报告。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9、《自查表》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恒运昌有限的股权变动”。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仅有乐卫平、俞日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乐卫平、俞日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乐卫平、俞日明入股及后续的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经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乐卫平、俞日明股东访谈，自然人股东乐卫平、俞日明股权变动的真实、履行程序的合法，是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0、《自查表》2-9——对赌协议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中介机构应当关注解除对赌协议的约定中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管理层股东未与投资方签署涉及对赌或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七）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和终止情况”。

11、《自查表》2-10——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1） 核查要求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保荐人和发行

人律师应从以下方面进行核查：（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2）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该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3）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2、《自查表》2-11——出资情况

（1） 核查要求

出资瑕疵：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或取得资产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原则上应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发表核查意见。如发行人是外商投资企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股权变动行为是否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关注并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如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是否按规定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2）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相关规定。

（2） 核查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涉及的借款问题

发行人前身为恒运昌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乐卫平以货币出资 198 万元，俞日明以货币出资 2 万元。

2013 年 8 月 8 日，乐卫平、俞日明借款后向恒运昌有限实缴 200 万元；2013 年 8 月 9 日，乐卫平、俞日明指定恒运昌有限向第三方支付 200 万元，实际上形成了股东对公司的借款。

2021 年 9 月 4 日，乐卫平向恒运昌有限汇款 198 万元，备注“还款”；同日，俞日明向恒运昌有限汇款 2 万元，备注“还款”。至此，乐卫平、俞日明以货币资金形式偿还了其对公司合计 200 万元的借款。

202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万轩验字[2023]第 2093 号），对恒运昌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8 日止，恒运昌有限已收到乐卫平、俞日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股东出资后指定恒运昌有限向第三方付款的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

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查验，创始股东乐卫平、俞日明已经于 2021 年以支付货币资金方式全部归还了上述行为形成的借款，无对公司财产的故意侵害，不属于《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自 2013 年至今，未发生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以创始股东上述行为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情形；公司亦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恒运昌近三年不存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始股东借款完成出资再归还相关款项不属于《公司法解释三》规定的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抽逃出资，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底档、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证明、验资报告；

2）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乐卫平和俞日明，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3）获取并查阅上述事项相关资金凭证；

4）查阅《公司法》《公司法解释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关于抽逃出资的相关规定；

5）获取并查阅《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址查询相关股东涉诉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借款出资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13、《自查表》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1） 核查要求

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的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14、《自查表》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1） 核查要求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

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八）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情形。

15、《自查表》2-14——境外控制架构

（1） 核查要求

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16、《自查表》2-15——诉讼或仲裁

（1） 核查要求

对于发行人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核查要求执行。（3）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核查结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17、《自查表》2-16——资产完整性

（1） 核查要求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

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8、《自查表》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二）关联交易”、“（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自查表》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

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上述要求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自查表》2-19——土地使用权

（1） 核查要求

对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2）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4）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募投用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但不影响发行人在预计期限内持续使用该等物业，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募投项目场地已取得产权证明或签订意向性购置协议，预计募投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21、《自查表》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

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保荐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充分核查。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环保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2、《自查表》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 核查要求

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2）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3）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应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

23、《自查表》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1） 核查要求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4、《自查表》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发行人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3）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是否适格、不适格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H 股或境外挂牌/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

25、《自查表》2-25——首发相关承诺

（1） 核查要求

中介机构应当关注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等规范要求。保荐人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26、《自查表》2-26——合作研发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2）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3）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4）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论证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协议，核查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

约定、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内容；

2）访谈发行人相关主要研发人员，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内容。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况，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均为独有专利，不存在共有专利或授权许可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对上述合作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27、《自查表》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4）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的，是否明确约定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2） 核查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香港克瑞斯将其持有的 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恒运昌。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百世达将其持有的 5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恒运昌，前述专利转让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发行人

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专利转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的 1 项商标系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克瑞斯转让，前述商标转让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8、《自查表》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 核查要求

对于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

2）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文件及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3）与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及服务质量。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29、《自查表》2-29——安全生产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法律后果、责任主体及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主管部门要求关停的，关停后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0、《自查表》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核查要求

对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

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二）关联交易”及“（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查验，报告期内，乐卫平曾持有恒达富源 17.77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恒达富源设立之初计划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恒达富源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曹立曾持有深瑞通 60%股权但实际无法控制，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工商档案；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就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的情形进行核查；

4）对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相关股东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其注销工商文件；

5）查询企查查等网站确认注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

6）获取并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无犯罪证明，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违法违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均具有合理性，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已妥善处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转让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31、《自查表》2-32——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五条（一）规定，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核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调查表等，网络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32、《自查表》3-6——有关涉税事项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发表明确意见：（1）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2）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2） 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尚不存在税收优惠即将到期且预计无法续期的实质风险，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33、《自查表》3-19——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 核查要求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原则上应当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发行人不同模式、不同业务的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分类说明前五大客户情况。（2）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4）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情形。（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上述情形客户的核查方法、不同核查方法的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如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主要客户、主要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特殊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注销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等情形。

34、《自查表》3-20——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 核查要求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原则上应当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采购类别及其重要性，供应商关注范围应包含原材料、外协加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类别。（2）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上述情形是否存在合理原因。（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是否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5）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重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6）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上述情形供应商的核查方法、不同核查方法的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如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或注销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不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重要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5、《自查表》3-22——劳务外包

（1） 核查要求

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2）保荐人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

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3）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存在将少量保洁、保安、场地布置等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36、《自查表》3-37——分红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三条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五条（二）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2）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查验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恰当，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37、《自查表》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38、《自查表》4-5——红筹企业

（1） 核查要求

对于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是否符合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是否相当；（3）发行人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核查协

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4）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的，是否在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39、《自查表》4-7——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1） 核查要求

发行人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公司相关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40、《自查表》4-8——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其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全面有效执行；（3）重点风险领域相关业务的风险与合法、合规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风险；（4）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所推荐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41、《自查表》4-9——涉农企业

（1） 核查要求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经营业务整体合理性。主要包括：①资源禀赋的真实性与产能的合理性，发行人单位产量等数据与所在区域经验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②实际产出与人工成本、原材料等成本费用的匹配性。成活率、生长周期、投入产出比、疫病防治支出占比等生产经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动、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③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④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2）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主要包括：①经营业绩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②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③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④经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客观数据呈现公司情况，注重实物描述与金额披露并重。（3）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真实性。主要包括：①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②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③主要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身份是否真实，是否属于关联方。（4）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主要包括：①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流水等核查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相关资金去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5）存货、生物资产等真实性、准确性。主要包括：①存货和生物资产真实性核查是否充分，主要是公司的盘点制度、盘点计划是否合理，中介机构监盘是否充分；②存货、生物资产等期末账面价值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尤其折旧方法是否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生物资产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④存货、生物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42、《自查表》4-10——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核查要求

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是否相同，是否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是否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是否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具体规定，设置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具体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根据申报板块，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保荐人应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并对发行人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表明确意见；（4）根据申报板块，发行人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要求；（5）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投资者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后是否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

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经办律师：
彭雪珍

2025年 6 月 10 日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1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3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7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0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3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9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2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一章 附则 5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58517E。

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CSL VACUU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 B 栋 101，201，301。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7.1129 万元。

第六条 经营期限：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做核心零部件解决方案领跑者，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管理水平，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为客户创造卓越价值，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履行社会责任，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半导体与真空装备国产化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	1,310.8051	26.6351%	净资产折股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	乐卫平	1,172.1312	23.8173%		
3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4.9592	21.4364%		
4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245	8.4108%		
5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622	4.2054%		
6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1.9369	3.2905%		
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6612	3.1833%		
8	俞日明	29.4444	0.5983%		
9	嘉兴恒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61	0.3482%		
10	嘉兴小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42	0.5223%		
11	青岛鼎量粤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722	0.6964%		
12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512	1.1491%		
13	上杭景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96	0.6616%		
14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16.9639	0.3447%		
15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56	0.9401%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6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2656	0.9401%		
17	江苏聿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56	0.9401%		
18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656	0.9401%		
1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8470	0.6268%		
20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35	0.3134%		
合计		**4,921.3448**	**100.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77.1129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违反本条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前述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

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条及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分别适用本条及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并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会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其中，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提名委员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现任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本条所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

罢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

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会审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再经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3、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以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如果董事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

表决一致。如果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反对的意见，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该议案所议内容即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具体如下：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副经理的聘任或解聘，经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

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671号

关于同意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4日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5年12月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冯　丹　　共印15份